

554.0947

社會科學叢刊

丹麥之農村建設

胡士琪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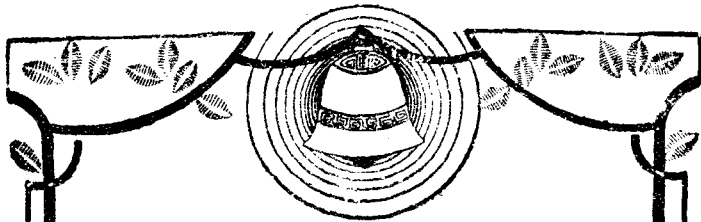
刊叢學科會社

設建村農之麥丹

二著編琪士胡



行印局書中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丹麥之農村建設

全一冊 實價國幣五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編者 胡士琪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南京河北路寬家巷口

發行所 正中書局

上海福州路
南京太平路

(643)

1/1-10

民

王序

無論成就一件什麼事業，第一要得天時，第二要得地利，而最重要的還在人和。沒有人和，縱然天時地利好到極點，也還不能成功；有了人和，便是天時地利差一點，事業之成就還是可能的。丹麥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原來丹麥是個極小的北歐國家，土壤既不豐腴，氣候又不適合種植，一年裏有一百天左右是有霧的天氣，平均一年中有一百五十六天，不是下雨，便是降雪，至於日光普照的天氣，一年中平均不過一千二百小時。這樣一個天時地利兩無可取的國家，就憑了一點人和，丹麥的農民竟從農奴制裏解放了出來，從德國的政治經濟的壓迫中拯救出來，到如今，這人口祇有三百萬的小國，不但能夠生存，而且生存的意義還十分豐富，使人羨慕不止。

丹麥人和政策之奏效，實歸功於教育與合作。丹麥的農村教育，是包括文化的與技術的兩方面，這是人和的先決條件，替人和打下了一個堅固的基礎。依憑這個基礎，丹麥人便建立了一座喬臯無比的被世人所豔稱的「合作共和國」。「合作的真諦，我們都知道是「我爲人人，人人爲我」，換言之，便是人和最高的表現。丹麥全民族的生命，便蔭被於這座合作宮殿之中。

合作學者與教育學者，幾乎把丹麥當作奇蹟來研究。然而一探討其奇蹟之由來，無他，得人和而已。

胡士琪兄旅居丹麥有年，專事研討合作運動，頃示所著「丹麥之農村建設」因把這點意思述說，不知士琪兄及讀者之意云何？

二十五年十二月王世穎序

陳序

儘管合作運動肇端於英國并且有了百年的歷史，儘管合作之花開遍了全球，燦爛的虹幟在四十餘國的碧空中飛舞飄揚，但每一提起合作兩字，一般人總要聯想到丹麥，丹麥與合作好像是連鎖一起的。

是的，丹麥與合作正是結着不解之緣，丹麥如今是榮膺着世界合作共和國的美譽了。

藐視合作者也好，反對合作者也好，只要他一踏進了丹麥的國境，他必將感到合作有着一種不可侮的力量，他必將對於合作發生一種崇拜的心理。因為合作在短暫的四十餘年間，從瀕於危亡之中，救出了丹麥的農業，并救出丹麥的國家。

如今，消費、牛酪、屠宰、信用、保險及其他養雞、家畜等合作組織，在丹麥的鄉村與市鎮中星羅棋布般地林立着，就戶口來說，一戶加入四五個合作社者有之，一戶加入六七個合作社者也有之。丹麥民衆皆以合作於己有利，莫不爭先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合作運動在丹麥已成爲民衆之常識了！就業務來說，全國製酪業的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皆由牛酪合作社經營，全國輸出鹽肉的百分之八十五已全歸鹽肉合作社占有，英國市場之雞蛋供給有百分之四十一來自丹麥雞蛋合作社。此外，農村消費合作之普遍化，農產運銷

合作之合理化，以及農村信用合作之健全化，皆非其他國家所敢望其項背的。

論者每批評丹麥合作運動太趨於商業化，其實，丹麥合作社在運銷貨物時不得不與資本主義商人競爭角逐，自然覺得有商業化之必要，蓋不如此實不足以克服根深柢固的中間商人，而保障生產者的利益。還有人批評丹麥合作運動缺乏社會的理想，祇知偏重經濟第一主義，是的，丹麥的合作運動的確不注意教育，亦不為種種社會設施，但，丹麥原有極完備的國民高等教育運動，國家及地方團體之社會設施亦復不惡，這也是一種不可否認的事實。并且丹麥農地的百分之九十二皆為自耕農所有，農村社會中沒有階級對立的形勢，實無提倡社會的理想之必要。

總之，丹麥在遭遇空前農業恐慌，農村經濟急劇破產，全國農民陷於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險惡情態中，已由合作運動而振興了農業，繁榮了農村，富裕了農民，在世界合作運動的進程中，丹麥已成爲有獨無偶的嚮導者，其足供各國觀摩倣效者，自不待言！

老友胡士琪兄，在英法等國研究經濟有年，最近從丹麥考察鄉村建設歸來，著成丹麥之鄉村建設一書，內中對於丹麥之鄉村教育及合作事業敘述甚詳，尤其關於農村信用合作制度之介紹，最足珍貴。年來我國人士前往丹麥參觀民衆教育及合作事業者頗不乏人，介紹丹麥鄉村建設的論著也略有所見，但大

都捨其香草，獵其皮毛，使人無從窺其全貌。今士琪兄以在丹麥親自實地考察及長期刻苦研究所得，著成是書，洛陽紙貴，自在意料中事。

目前中國農業恐慌之程度及農村破產之危機，不減於四十餘年前之丹麥，而廣大的中國大眾，對於合作運動之需要，較諸四十餘年前之丹麥民衆，尤爲急切。是書適應時代之要求，出而問世，其貢獻之大，有足多者。故樂爲之序。

陳仲明於南京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

自序

作者自畢業國內大學後，於民國十七年夏，西渡赴英、美、法、瑞士各國，專攻國際政治及國際經濟關係。十九年至二十年間，適肄業於日內瓦國際政治研究院，深知國際關係之千綜萬錯，波譎雲詭，其癥結實由於各國經濟問題之未獲澈底解決。解決之道，端賴各國能抱共存共榮之主旨，蠲自私自利之成見，調和各國經濟利益，貢有易無，輸貴取賤，互相交換，預行協議，務使國際間之需給關係，爲平衡而和諧；如是則國際間之經濟鬭爭，始可停止，隨經濟鬭爭而俱起之政治糾紛，亦可同時消弭。因鱒香季特，頗有研求合作及農村經濟之志，惟以是時國際政治研究院學程，亟待結束，勢不能改換學習科目，以致蓄願未遂。返國後於退食之餘，執教之暇，抽讀農村經濟及合作專著，興味益溢，莫克自制。同時鑒於國內農村日益衰落，工商業隨之而凋萎，嘗竊抱杞人之憂，而發心實際獻身鄉村建設工作，以償素願。復歆羨丹麥之合作事業與鄉村教育，意大利之土地改良與新村建設，及德國之農業金融，設施殊優良而賅備，實足爲吾人從事鄉村建設事業之參證，遂決意二次赴歐，以廣見聞，而備作者他日獻身農村工作時之借鏡。

攝搆既畢，於二十三年春取道東北，出西伯利亞。在東北時，目擊日人之專橫暴戾，悲憤填膺。達蘇聯，以

出國前曾應丹麥國際民衆學院院長馬烈克 (Mr. Peter Manniche) 先生邀，約定在該院講演遠東問題一學期，並作研究工作，須於四月間趕到，期限已迫，未獲久留蘇聯，參觀集團農場，即匆匆赴丹。

丹麥地處北歐，氣候頗惡。作者抵丹，值三月下旬，雖餘寒未盡，而陽和已轉，據丹人云，天時較往年爲佳。入夏麥秀維肥，景物宜人，實不愧爲北歐樂園，益增作者愛慕農村之意念。丹人又富於懇摯和藹之友情，各農業及合作團體殷勤招待作者，並陪同參觀各處，作者執筆及此，猶覺有丹麥農村靜穆和平之景象，及丹人質樸醇美之情態，縈迴於腦際也。

在丹留五月餘，中間一度赴德，凡三週餘。留丹期內，在哥本哈根及各鄉村參觀農業金融機關，合作組織、農業學校、民衆高等學校等處。觀感頗多，九月道經意大利，搭輪返國，行裝甫卸，即參加中國合作學社第四屆年會。會中合作研究空氣濃厚，尤使作者確信中國農村復興運動，已日有曙光，乃有著手編寫本書，以貢獻於從事農村建設工作諸同志之意。又承中國合作運動先進王新甫兄、老友陳仲明兄、王百年兄鼓勵有加，乃費二月之光陰，將考察丹麥農村社會所得之一部分材料，先行整理。尙有德、意、瑞典視察印象，及丹麥土地政策部分，則以作者不日將往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服務，啓程在即，未暇編寫，惟有俟諸異日耳。

出國前，承浙江省政府予以考察名義，荷魯滌平、楊綿仲、陳布雷諸先生殷殷勸勉，復蒙陳果夫先生於病中指示出國考察之應注意各端，賜以準繩，得有遵循，均足感謝。

丹京農業評議會諸秘書，合作批發部尼爾遜先生（Mr. Frederik Nielsen），中央合作聯盟會編輯雷生先生（Mr. John Larsen），農業統計局局長賴聖先生（Mr. O. H. Larsen），國際民衆學院院長馬烈克先生（P. Manniche），及代理院長巴登先生（Mr. John Barton），合作專門學校斯戴摩西教授（R. Staemose），以及各農業學校民衆高等學校校長，各合作社經理副理等人，熱誠招待作者，引導參觀，彌可感激。

丹麥農業金融專家伊佛生教授（Prof. Carl Iversen）好學如渴，誨人不倦，指導作者以研究丹麥農業金融之途徑，獲益匪淺，亦應於此特別誌感。

又承王新甫兄及陳仲明兄賜序，浙江建設廳合作事業室高矜細先生於作者整理材料時，助以速記及文字整理工作，其間鄒頌麟先生亦佐助一切，使本書得於最短期內殺青，併此致謝。

一九三四、一二、三一於西子湖畔。

凡例

一、本書共(一)鄉村教育、(二)合作事業、(三)信用制度三編，每編繫以各章，章下酌量分段。

二、本書各編，均注意於史實之鋪陳，以表示鄉村教育合作事業及信用制度之進展情形。關於歷史上各種材料，採自 T. Bredsdorff: N.F.S. Grundtvig; L. Schröder: Den Nordiske Folkehøjskole;

H. Rosendal: Danmarks Folkehøjskoler og Langbrugsskoler 1814—94; N. Davies: Education for Life; H. Hertel: Andelsbevægelsen I Danmark; A. Axelsen Drejer: Den-Danske Andelsbevægelse; H. Faber: Cooperation in Danish Agriculture 等書，並加以作者訪問之結果。

三、各民衆高等學校、農業學校、合作社、金融機關之組織及設施概況，大抵均由作者參觀時詢問所速記者，亦有一部分則取材於各該團體所刊之小冊中。

四、信用制度一編，得益於丹麥農業金融專家伊佛生教授之指教頗多。復據作者考察心得，指出丹麥近年信用制度之各破局，不稍隱諱。

五、統計材料，採自丹麥統計年鑑、丹麥年鑑、丹麥農業評議會之農業統計報告、各合作社及信用聯合

會之營業報告，或錄自作者親自考察之筆記。所引以爲憾者，有一部分統計材料，略嫌陳舊，其故以丹麥農業恐慌日劇，統計略呈紊亂之象，作者以爲如新統計不正確，則毋寧取其稍舊者爲愈也。

目次

第一編 鄉村教育

(上)民衆教育

第一章 十八世紀丹麥之文化及其政治經濟背景

第二章 格龍維之教育哲學思想

第三章 民衆教育制度之確立

第四章 今日民衆高等學校之設施概況

(下)農業教育

第一章 農業學校

第二章 小農學校

第三章 女子家事學校

第四章 皇家獸醫農業專門學校

目次

一

一
二
三
七
一三
二一
二八
三〇
三三
三七
三九

第五章 農業團體	四一
----------	----

(一) 丹麥皇家農學會	四一
-------------	----

(二) 農會	四四
--------	----

第二編 合作事業

第一章 民衆教育與合作運動之關聯	五六
------------------	----

第二章 合作運動之地理環境及歷史背景	五八
--------------------	----

第三章 合作教育	六〇
----------	----

(一) 合作教育之發軔	六一
-------------	----

(二) 密特爾發合作專門學校參觀記實	六二
--------------------	----

第四章 購買合作	六八
----------	----

(一) 消費合作	六八
----------	----

(二) 批發合作部	八六
-----------	----

(三) 飼料購買合作	九二
------------	----

	(四)人造肥料購買合作社	九九
第五章 產銷合作		
	(一)乳酪製造合作	一〇一
	(二)乳酪運銷合作	一〇二
	(三)屠宰及醃肉製造合作	一〇七
	(四)醃肉之運銷	一三六
	(五)雞卵出口合作聯合會	一四一
	(六)菜牛運銷合作社	一四八
	(七)種子培育及生產合作社	一五一
第六章 供給合作		
	(一)水泥供給合作社	一五四
	(二)燃煤供給合作社	一五七
第七章 利用合作		
	(一)乳牛測驗合作社	一五八

(二)牲畜選種合作社：……………一六〇

(三)農業簿記合作社：……………一六一

(四)農業機械利用合作社：……………一六三

第八章 農業保險合作：……………一六四

第九章 中央合作銀行：……………一六六

第十章 中央合作聯盟會：……………一六九

第三編 信用制度

第一章 信用制度發展之簡史：……………一七三

(一)私人授情與正常信用機關之交替：……………一七三

(二)信用聯合會成立前後之瞻顧：……………一七五

(三)信用聯合會制度之確立：……………一七九

(四)小農信用聯合會之繼起：……………一八〇

(五)工業不動產信用聯合會之創設：……………一八一

第二章 信用機關之設施：……………一八二

(一) 信用聯合會之借款還款辦法	一八一
(二) 抵押聯合會之業務經營	一八五
(三) 丹麥各島小農信用聯合會訪問記實	一八六
(四) 國家抵押銀行之功能	一八七
(五) 丹麥農人銀行之抵押部	一八九
第三章 鄉村儲蓄銀行	一九一
(一) 儲蓄銀行與信用聯合會業務上之競爭	一九二
(二) 儲蓄銀行之組織經營及其對農民經濟之貢獻	一九四
第四章 鄉村合作銀行	一九五
(一) 鄉村合作銀行之組織及其功能	一九五
(二) 愛司高夫鄉村合作銀行印象小記	一九六
第五章 丹麥抵押債額之膨大	一九七
(一) 農家負債情形	一九八
(二) 市民負債情形	二〇〇

(三) 產業抵押安全性之大小	二〇一
(四) 信用制度對農民之影響	二〇二
(五) 今日世界經濟恐慌形成丹麥信用制度上之大破局	二〇五
(六) 最近政府救濟農民債務危機之對策	二〇八
(七) 作者對於丹麥信用制度運用之平議	二一〇

第一編 鄉村教育

上 民衆教育

試將今世紀與中古時代作本質之考察，今之有異於中古時代之處，其間隱然有一文化之分野線在。今世紀文化有邁步發展之偉觀，使中古之人重生於今日，將訝今之文化成績之表現爲偉大而不可思議，或且疑今世紀之人殆由天授。即吾人默處自念，亦歎今世紀文化進展之神速，殊出乎吾人意表之所及料。文化之發展奚自乎？曰自乎教育。教育之功效，足以傳達人類以必需之知識，啓迪人類之思想與理想，培育人類敏銳之感覺與感情，發揮人類之特性與推理力，灌漑人類以純潔化、真誠化、高尚化、標準化、充實化、愉快化之生活之諸源泉，激發人類不惜備嘗艱苦以追求生活最高標準之勇氣，以努力推進物質的與精神的文化。惟彼教育之力量最基本，惟彼教育家之精神最鏗而不舍，彼輩少數之教育先驅者，在一種提高大衆文化水準之目標下，憑藉而又利用彼輩超越常凡之才智，復益之以有計劃之努力與持續不萎之

熱心，散佈其文化於大眾之間，平行普及少數人所獨有之才智於全社會各個人之間，大眾乃發生突然覺醒之情緒及欣然接受文化之意念，以是大眾之知識程度循序提高，整個社會之文化水準亦隨之上升，而全人類偉大之文化事業基礎，亦遂安全奠定而不可動搖。

今世紀之所以異於中古時代，即在今世紀文化之發展及其普及，為中古時代所不能及。而擔任此種文化之發展及其普及之偉大而又艱苦之工作者，則為諸教育事業先驅者。中古時代亦挺生才智之士矣，特此才智之士，自守其硜硜之才智，不能善用其才智以廣播文化及大眾；於是大眾則蚩蚩冥冥，少數人之文化徒供特殊階級之點綴品，其結果適以助長社會文化之不平衡的發展，不特無有今世紀文化發展之偉觀，抑且適足為社會進化之玷累。

第一章 十八世紀丹麥之文化及其政治經濟背景

位置於北歐，介乎北海與波羅的海之間，有國家，曰丹麥。今之言合作事業之發展者，今之言農業技術之美備者，今之研究民衆高等教育之設施完善者，今之考察國家財富之分配均勻者，今之論及農民生活標準之提高者，衆論所歸，舉欣然推丹麥為首屈一指，公認丹麥之一切物質的與精神的文化俱有其足以

超越其他各國之特點在。然吾人視十九世紀初葉之丹麥又何如乎？封建殘跡之遺留於各處也，階級分割之極巔然也，知識之成爲貴族之獨佔物也，農村文化及其生產技術之普遍衰落也，丹麥社會極人世間愚昧悲慘痛苦與黑暗之景象。乃有格龍維（N. F. S. Grundtvig 1783—1872）者出，竭其志慮與才智，奮其熱心與努力，慨然以普及文化於民間爲己任。自民衆高等教育之確定後，前後不過數十年耳，丹麥之衰頹與惡劣之氣象，皆一掃而空，如曉暎初上，浮雲皆散，促丹麥趨於昌盛，文明與進步之境域，其轉變洵爲劃時代的，其事跡抑且含有多量的傳奇風味，是恰與我國之一神話相類，羅利畫其皮作天仙，皮着身則爲遺世獨立之美女，今丹麥轉盼間則固易羅利之容爲美女，轉黑暗之社會爲光明，挽衰頹之氣象爲昌榮，數十年努力之成績表現，其意味宛若神話，是不特可以引起吾人極豐饒之興趣，抑且使吾人印證教育先驅者可以推動物質的與精神的文化之言爲不虛矣。

格龍維所處之時代，正在全歐思想與文化猛烈之變動中，唯理主義之思想轉變於浪漫諦克之奔放情緒之進程中。一七六〇年後，英、法、德各國思想界均已有了浪漫主義之傾向，英之麥克發孫（Macpherson）、法之盧梭（Rousseau）、德之康德（Kant）爲急切傾向於浪漫主義之尤著者也。浪漫思想既興，工業與農業亦同時進而爲初期之革命，而其最受浪漫思想之推動者，則實爲全歐整個經濟體系與政治制度之

更革，如法蘭西共和國及美利堅自由聯邦之先後成立，尤足以爲新舊思想與制度相苦鬪與互交替之表示。當此歐洲新舊思想與文化鬪爭交替之時，乃斯干的納維亞國家，則反保持平靜與守舊的風度，珍視歐洲其他各國之唾棄者而惟恐或失，中等學校方面，仍流行其無生氣之經典教育，小學教育則掌握於教區牧師等犬儒學者之手，不特學校設施簡陋，抑教員之知識與能力亦殊低落而庸惡，大學教育方面則一八〇〇年之丹京哥本哈根大學尚不知康德思潮爲何物。雖其時有巴斯圖氏（Basilius）爲盧梭之信徒，執教鞭於蘇羅（Sorø），以通俗之語言傳達盧梭之精邃思想，教化其門弟子，但對於全體民衆之影響，則殊爲微渺。文字教育方面，伊華爾德氏（Ewald 1743—1781），亦曾於其文學著作中，提倡丹麥之北歐偉大神祕文學之復活，灌輸國人以舊的浪漫諦克之思潮，但當伊氏既歿，其所轉移思想之力亦歸消滅。時最足以代表丹麥文化者，厥爲教會中人，彼等思想上標準以理爲最高境域，雖於傳道時亦會約略傳授以獸醫施肥栽培種子等農事上實際知識，但卒以缺乏引轉農民生命中之潛存原動力，不能激發農民之注意力及其接受新學術之精神及自信力，教堂之傳授不能與農民之工作發生一種密切之聯系，其工作仍不免於浪費。又所有丹麥之山歌童謠及發揚歷史光榮之神話，若善加修編與利用，本足以啓迪農民之思想與智慧，而類似中國善士之牧師，則又堅決認爲足以損及善良之風俗，一任其自然漸滅。

此時丹麥知識階級中人，流行一種不純粹之德文，軍隊政界之中，皆以德文爲其官用語，全國語言呈混亂之象。至於國民則各以所處之地理環境之不同，各自操其雜穢之文言，而丹相復有採用德文爲標準語之提議，事雖不果，然亦可見德語入人之深。

政治方面，一六六〇年後，專制之勢力日益根深蒂固，綿互發展至百餘年之久。其後雖法國大革命之狂瀾忽起，民主思想之瀰漫全歐，然丹麥仍不發生任何之反應，中產富有者與農民間之鬪爭，在丹麥可謂絕無僅有，即偶有一二思想激烈者，略加鼓吹，但悉受政府流放邊地之處置，一七九九年，政府復變本加厲，頒佈全國新聞檢查法，限制言論之自由，至一八三〇年與一八四八年法國革命運動復發，革命思潮遂略波及於丹麥，丹麥遂成立評議會（一八三一——三四）後十餘年，復頒佈自由憲法（一八四八——四九）。

經濟方面，一七二一年起，丹麥政局頗有和平樂易之象，丹麥利用鄰國發生戰爭之機會，單獨的安全趨向於經濟之平安與繁榮，哥本哈根中之商人，處優養尊，生活儼若王侯。而此時值工業革命開始，丹麥又超然獨居局外，惟農業之改革，則在開始進行。政府於一七八八年頒佈廢除封建束縛之法律，獎勵佃農爲小自耕農，此爲十九世紀丹麥土地政策之始基，於農業上頗爲重要。然自拿破崙戰爭以後，穀價暴落，丹

麥受打擊，農業起恐慌。雖在一八二一年時，英國農業新技術傳至丹麥，丹麥某詩人復以「可尊貴的農民」之詩，以激勵農民之精神，而農民則仍不採用新技術以獲得實惠，蓋農民之感覺仍麻木不仁，無有自動改革之能力也。

文學方面，丹麥之文藝復興運動，在農村中殊嫌遲緩，城市中則以感染較早，發展亦較早。是時值格龍維求學於大學，一八〇二年，格之同學奧氏（A. Oehenschläger）以詩鳴於文壇，漸享盛名，奧之詩，其內存之靈感及外露之風格，已與德之浪漫思潮若合符節。同年，又有史戴芬（H. Steffens）者，自德國留學歸來，感受哥德（Goethe）等之思想頗深，執教於丹京大學時（一八〇二——〇四），即高唱哥德之學說，挹取哥德之詩之精粹，以灌注於其門人，門人均於唯理思想之壓迫下，發生更生奔放之精神與復活的大膽勇氣。而奧氏受其陶冶最深，奧氏與史戴芬第一次之談話中，獲得靈感之啓示與情緒之激勵與亢進。旋發表「黃金角」一詩，詩中既含有北歐之神話野言之風味，復表現自然之偉大感覺及象徵之愛好。此時之丹麥文藝復興頗有轉機，不意拿破崙之戰發生，丹麥亦參預其間，文化之火焰遂不幸告熄滅。至第二次丹麥之文藝運動，乃有格龍維與印藹曼（B. Ingemann）之浪漫主義之宣揚。彼輩不使陷於浪漫主義之迷津中，亦不為浪漫主義作其狂飆之運動，其所表見者，乃使浪漫思潮與農業實際工作之改善，發生並保

持其和諧的密切的關係，產生一種與他國感染浪漫主義所發生結果不同之新鄉村文化，而以此種新鄉村文化，催促丹麥國家有今日之昌榮與進步，格氏之功，可謂偉矣。

第二章 格龍維之教育哲學思想

當丹麥之內在的危機，開始一一向外綻露，格氏盱衡時變，以爲教育之力量足以彌補而挽救之，格氏力主取銷與生活絕緣之一切教育與文化，代之以北歐固有之奇恣闊放之文化，培植人民之智慧及其創造力。一八三二年，格氏有確立民衆高等教育制度之新認識，彼意高等教育不當爲少數人所獨佔，應由國家基本分子之民衆共同享受。高等教育，研究與檢討學術之工作，足使文化不落於淺薄粗俗，雖亦有相當之重要性，但民衆之高等教育，則自應有特殊之風姿，民衆高等教育不當徒作書本與文字之探索，應訓練人民發生效率，使教育成爲民衆之精神本質上之力量。此種民衆高等學校之課程，非爲銜接其他學校之課程，乃以本國文化爲中心，循中心出發，旁及其他各國之精粹的文化，毋使陷於外來文化之隸屬者之地位。格氏以爲男女自十四歲至十八歲時，應注意養成其健全之體格，作種種體格上之鍛鍊。十八歲後，正爲人之大希望大理想開始成長之時，如披華服而赴盛宴，未來之榮辱成敗，此時隱隱決定其先機，學

校應樹立良好而有效之道德標準，節制青年不正當之慾望，奠定青年未來之自助助人自利利他意識之鞏固基礎，此時青年如已就業，應即暫時拋棄其所擔任之工作，入民衆高等學校受實際教育之訓練，喚回其思想之能力，擴大其精神之活動，以爲將來重操舊業有較大成就之準備也。格氏於此點，持之尤力，彼意青年所把握之工具，不論其爲鋤犁、鎚鋸、筆墨、與針線，均應於短期間中捨棄，接受高等學校所散佈之高貴之入生活之訓練。高等學校者，非所以製造候補之官吏、教授、與養老殘廢院長等人物，乃在求各個人工作興趣之配合，激發吾人工作時生一種盎然的元氣。若高等教育徒以養成官吏與清閑之紳士爲務，則高等教育普及以後，全人類皆凍餒枯槁以死矣。

丹麥民衆教育專家包胡爾森 (A. Povlsen) 曾謂格氏之教育，一方面可以激發民衆尊貴工作之情緒，增加工作之效率，消除民衆厭憎、灰心、蔑棄工作之惡劣觀念，其一方面，格氏之教育使今日非知識者與知識者間之階級破除，知識在彼岸，與知識者在彼岸睇此岸，有洋洋得意之色，今格氏則以教育爲渡橋，梯航民衆趨集於知識之彼岸，與蕃之彼岸之貴族，拉丁學校師生，教會行政者相接觸聯合。

格氏雖有累三萬頁以上之著述，但格氏仍竭力排斥對於書本之研討，格氏之言曰：「我耽嗜書本，書本引導我與往古接近，而展長我與今日之距離，此其遺恨也。」故格氏欲以活的語言爲教育哲學之張本，

主張民衆高等學校中，應以流利的美妙的靈活的語言相傳授，在此民衆學校數月之訓練中，必須時時以活的語言挑起聽衆內心中躍然欲出之精靈。

格龍維以爲活的語言並不表現此事或彼事之外質，或此物與彼物之形式，活的語言將所以充分傳達教育上之懇摯、優美與純懿之情調，深印於受教者之肺腑之間，俾受教者油然而生一種不可見的最高的生命之力。最高等之語言，齒音與鼻音之轉變，細語與巨聲之雜作，均各具有美妙多端之作用，或一字足以凝結或迅轉聽衆之血液，或一句足以亢進或抑落聽衆之情緒，及其演辭既畢，足以使聽衆揀棄恬怠，輸瀉渾濁，分決狐疑，發皇耳目，於生命之深微處發生精細而又磅礴之力量。此種精神生活中之獲得，活的語言勝書本上之所獲者，爲更真實高尚而強韌不可脫。

故民衆高等學校教授之方法，第一要件，教師應應用活的語言以直接而又迅速挑動受教者之感覺與情緒，教師之語言，不應爲專門演說家及大教授之艱深費解之辭令，而應如靜靜的河水下之逆流，逆流旋轉於聽者之心坎之深微處，留遺一極固結之渦紋。

是以包胡爾森頌揚之曰：「民衆高等學校之作用，不爲增多學生出校就業時之所得報酬及其他以金錢可估計之利益，又不爲增高學生出校後之資望、聲譽，及職業上之地位，其利益乃在學生之內部不可

見的無價格的價值之提高。

民衆高等學校之本質及其教法，已略如上述，今將進言格氏所計劃之課程標準，主要課程，約有三類：
(一)丹麥語、文、及歷史；(二)體育與唱歌；(三)自然科學等。

實用之課程及職業之訓練，非爲民衆高等學校所應有，格氏卽以全學程百分之六十五作第一類之研究與討論，而特別注重於教員之教法及其人格，以教師之活的語言灌輸學生之生活與生命之諸要素。使世界各國均能用此，則職業學校學生之出路問題，將不復發生矣。

又，丹麥美麗悅耳之歌曲，當不僅爲刊行書冊及供給大節典禮時之應用，應流傳此種歌曲及於學校與田野森林之間，發生抑揚弘大之反音，洋溢青年人之可貴的精神與元氣，則格氏以爲彼將於此反音中得到十倍之快樂，此種歌曲，最能激發青年人之朝氣、熱心、真誠與奮鬥之精力，此種歌曲，最能象徵生命之過去光榮，今日希冀與將來之光明。格氏以爲此種歌曲，小孩赤足裸體，於通衢上唱之，或婦女轉其滑車時唱之，或鄉村婦孺於宴會跳舞時，引吭歌之，爲天下至足愉樂之境，較歌曲刊印於紙卷上之樂，勝萬萬也。文學應以喚醒人之精神，創造人類之新理想，優美之詩歌之流行，可謂盡其效能矣。

格氏亦頗注重於歷史，彼意歷史殊能表見人種之特性、智慧與言行，習史者鑑往知來，養成一種標準

的正常的人生觀。青年之所缺乏者，厥爲經驗，如青年必須一一經驗事物，則青年未免有以有涯之生求無涯之經驗之苦，而歷史則適提供此多種經驗以彌補青年立身處世之缺憾，青年之欲明瞭現況，創造未來，得到觀察批判與確定創造之方針，均可於歷史中細膩尋求之。丹人白道夫（H. Brechtolt）曾任勞斯基特民衆高等學校校長，對此說並加以極有趣味之補充，白氏曰：「生命之重要盡人皆知，而歷史之研究與教授，正與生命同量重要，歷史使生命本身中復發見其生命，史跡之演進，如山谷之水，不舍晝夜，歷已往，今日與未來，以趨匯於大海，吾人生息於間，亦宛如水之小支流，逐波濤以奔騰，與其他水流發生悲喜與俱之關係。」丹民教家裴氏（Bestly）又作饒有文學風味之衍義曰：「史跡有來勢，有伏穴，有去脈，有與其他牽連之脈絡，氣勢相貫，不可強割，故如將歷史割裂成章節，自行起訖，或認歷史徒爲文字與事跡化合之記載，實不免錯誤。史爲海，習史如觀海，海水激蕩，日夕不止，紛紛翼翼，波涌濤亂，流攬無窮，發大聲震百里，而此巨聲，則固千百萬支流之磨激奔跳悲嘶欣呼之細音之總匯也。歷史之巨聲，合數千萬忠佞智愚善惡邪正賢不肖柔強廉頑敦薄之士，集數千百年事業之興廢成敗純駁利鈍幸不幸之陳蹟，發爲悲歡啼笑喜怒哀樂之響音，歷史之演進，或曲綫波動，或直綫亢進，或作點之住，或作圓弧之周旋，或如輕車之勒兵，或如三軍之騰裝，或飄飄若白鷺之下翔，或浩浩如素車白馬帷蓋之張，上擊下禱，前後絡繹，顛倒偃側，蕭伏綿延，

其闕肆狂恣之觀，亦與海同。吾人臨山巔以觀海，見有美麗的有力的怪異的力量在暗處動盪，發生一種偉大之情緒，觀史之感覺，亦復如是。吾人聽歷史之巨聲，聆時代之搏音，而巨聲彷彿傳達流轉於吾人之血脈中，如一種甜心的歌曲感應深入於吾人之心之微妙曲折處。」

民衆教育爲一種培育心中潛存活力之教育，爲一種與人類歷史綿互延長生存於一處之教育，信仰歷史，描摹往昔，預言將來，本爲人類所共同之意念，民教則將此種意念聯合成爲一種有機體。白道夫有言，歷史之講演，應將今古之事實，作爲推動民衆之整個生命之力量。格氏擴充其意，主張民教應劃出一部分時間，討論及國家的、地方的、政治的、立法的、行政的之各項組織與設施之本質，但學校不可牽涉及政黨與政治之糾紛而作左右袒。

格氏又謂民校應有小工場、小商店及小農事試驗場，學生於此可得到追求工作之興趣，然並非爲農工商各門專門技術之養成，此種設施無非使學生接觸現實而勿叛棄現實是已。

民校既以歷史爲中心，並用活的語言以傳達史事，使史上之事物栩栩如生，史上之人物鬚眉畢現，格氏以爲能活用歷史者方知史，若過去去陳腐之研究方法，不能使吾人與古人之間起連帶作用，歷史一課程實爲無用。我祖父之流血鬪爭，我母姊之哀傷哭泣，此種血淚之交流，如不明瞭其何故奔流與如何結晶之

本意及保存與利用此種人類之遺產，乃視若消閑娛樂與點綴，寧非天下之極傾愚極荒謬之事乎？

民校於史之教授，可謂破格重視，於各科之中，亦灌以史之精神。如於自然科學之教授中，作物體之學理之探討既畢，復特加指出說明與有關聯之科學偉人，如電學之並及富蘭克林，植物學之並及鄺乃詩（Linnaeus），述其平生之研究發端經過及其最後成功結果，頗為詳盡，其本意蓋求學生得到科學家之精神之啓示，克能充分發展創造力與做效性。今日各國學校教學法中，以自然科學與歷史事實相聯貫呼應，丹民高校其濫觴也。

第三章 民衆教育制度之確立

一八三一年至一八四七年之間，格氏陸繼發表論著，主張確立丹麥之民衆高等教育制度，俾國民享受民衆高等教育以後，得以和平的而又有效的方法參預國事。彼復發表其計劃，利用原有蘇羅高等學校之校舍與基金，創設民衆大學校，造就丹麥式之政治領袖人材，於政治上有適於國情之貢獻，教學法以講演與會話爲中心，課程包括道德的、精神的、政治的、經濟的、憲法的各種問題，不注重拉丁文，而注意保存發揚丹麥文學及丹麥歷史之文化遺產，招生則破除階級之限制，尤注意吸收鄉村雇農及小工人之志願入

學者，蓋其教育之目標，固在喚起民族精神自覺之堅強有力，與普遍推進大眾之智慧與才能者矣。計劃既發表，贊許及推崇之者頗衆，丹王基督八世亦認爲精闢可行。然自王歿後，一部分人即對格氏之計劃，加以強烈之抨擊，格氏之計劃遂擱而不行。

民衆大學計劃雖未實現，但民教之思想種子則固已深植於若干有思慮有智慧之人之腦際，一八四四年第一民衆高等學校成立於日德蘭半島南之羅亭鎮（Rødning）。是時德意志之文化侵略，已開始在日德蘭半島擴延其勢力，丹麥民族精神殊激昂興奮，該校遂隱然成爲抵抗外來文化侵略之有力砥柱。一八六四年，丹德之役，丹麥戰敗，日德蘭之阿斯登（Holstein）與北斯萊斯維格（North Slesvig）兩地爲德所佔，學校受影響停歇，至一九二〇年復活。該校之未停歇前，一切設施，保持普通大學貴族式之風氣，與格氏提倡尊重工作之原意相背，不無遺憾，然阿斯登與北斯萊斯維格二地經德意志之五十餘年統治，歐戰後協約國主民族自決，由該兩地丹民投票收回，此種民族意識之表現，則該校提倡發揚之功，固不可磨滅矣。

一八五一年，第二民衆高等學校產生於芬納島之黎斯林（Ryslinge）鎮，創辦人爲一富有農夫個性之科爾德（C. Kold）。科氏早年曾傭工於小亞細亞某地方牧師家中，後流浪無依，幾不能自活。某日，科

仰臥於海濱，默求上帝神佑，旋有海船來，海員詢其訂書肆所在，科氏即欣然自荐業訂書，乃為海員訂大宗書簿，積蓄餘資，開設一小訂書鋪，及境況稍裕，挽羊角車回故里。不久，創設該民衆高等學校，發展殊神速，其後遷至達爾倍（Darby），繼復移往達朗（Darun）。科富教育天才，頗有蘇格拉底之風，乃為格氏教育原理之具體表現之第一人。科嫻於辭令，又有教學技術，於授課時，輒以日常生活穿插於高深學問之間，以流利精美之語言，戟刺並保持聽衆之注意，其教學法重興趣而不尚強迫，故其教學之收效殊偉。學校生活頗簡單，師生起居膳食與共，儼如家庭，課程除文學、史、地、算術、勞作以外，並有聖經學分。雖該校宗教色彩之濃厚，出格氏之意外，而科氏之堅毅健全之人格教育及其他課程與教育方法，頗多可取，乃成爲今日丹麥民衆高等學校之共同樣本。

一八五六年，格氏七旬設弧，友好集資以壽，並希格氏能創辦民衆高等學校，以爲各校之楷模。格氏遂於哥本哈根設立民衆高等學校，以年事既耄，受國家辦學人員年齡條例之限制，不能任校長，被推爲監督，計劃學校設施，及擔任特別演講。格氏既歿，一八七二年該校遷至距哥本哈根八英里之林彬（Lynghby）鎮。今該校校舍僅能容四十五人，學校課程，以音樂爲其中心旨趣，其目的蓋在求農家子弟發揮其音樂之天才。故丹麥各處農家以歌曲保持其充實與愉快之空氣者，皆受民衆高等學校注重音樂陶冶之所賜也。

一八六五年，羅亭民衆高等學校既停辦，有施洛特（L. Schröder）氏於羅亭鎮之附近，創設愛司哥夫（Aakov）民衆高等學校，施氏可謂格氏死後之丹麥民教運動之重心人物。以施氏及其後繼者之熱心與努力，該校之發展殊速，今且成爲丹麥民衆高等學校之首府。該校除有普通學程，冬招男，夏招女，予以訓練外，今該校設有擴充學程，兼收男女，訓練三冬季；又有小學教師師資訓練班（一九二三年成立），訓練斯干的納維亞各國之小學師資，瑞典、挪威諸國教師之往學者甚衆，其教育特點在訓練小學教師之思想智慧與才能。訓練班除教授基本學科外，有教師之特定講演，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下午六時至七時半，教師講演民衆教育之意義，灌輸小學教師以民衆教育之基本概念，其特別課程（等於選科）爲國際政治、歷史、地理等等，由學生自行選擇。該校之影響於學生者頗鉅，學生之中，有國家主義者，有共產主義者，悉受學校之感化，轉移而趨於民族主義之正確信仰。又該校不歡迎受家長之強迫而來之學生，歡迎自願求學者，學生之初來時，不甚愛好此種學校教學方法，及其既久，陶冶涵泳，每發生強烈之興趣。記者前往參觀時，爲夏季，除訓練班有學生二三十人外，全校共有女生七十餘人，記者分別與各教師談話討論，深知各教師之特性及其學術，雖均各不同，但其共同的高尚之人格，均足爲吾人師表，惟宗教色彩頗濃厚，學生間自由活潑之精神稍嫌不足。記者留該校凡三日，並與各學生同寢饋，知學生頗富於平等合作之思想，故當學生

離校後，於農業及合作事業之經營頗能協力以趨，充分發揮人類連鎖之精神。現任校長原爲工程師，初入該校時，掌教數學，沉默而寡言，似頗冷酷，然當其治校務，往往漏深不息，其精神足資敬仰也。

一八六四年，丹麥失地喪權後，民衆愛國情緒至爲激昂，才智之士，以爲非提倡教育，不足以禦侮圖強，於是紛紛創造民衆高等學校，民衆教育之發展乃殊神速，格氏對於此種民衆學校之成立，頗表示滿意，嘗極端贊歎，其言曰：「我國物質上雖略受喪失，但精神上之獲得，則固已彌補此種喪失矣。」

一八四四年至一九三一年，丹麥計有一百六十所民衆高等學校之成立，尤以一八六四年後，此種學校，發展最速，有雨後春筍之觀。但此一百六十所民衆學校，今日已大都停辦，至一九三二年，碩果僅存者，尙有六十所。

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七〇年，五年之間，共成立三十校，大多數成績均甚良好，其最著名者有奧爾露潑（Ollerup）民衆校及黎斯林民衆校，黎校校長包胡爾孫，爲一有智慧有幹才而又有精選學問之士，辦理黎校，卓著成績，爲丹麥民衆運動中之重要人物。

一八九五年，裴特羅柏（Holger Bertrup）創設富累特立斯堡（Frederiksborg）民衆高等學校，以設施完善，學科充實，成爲今之最大民衆高等學校之一。

一九〇七年，白道夫創立勞斯基特 (Roslunde) 民衆高等學校。

一九二〇年，日德蘭之南陸續成立四校，蓋當阿斯登及北斯萊斯維格二地方收回，受德意志式之教育已久，急須設法訓練以激發民族精神故也。據一九三一年之調查，五十四校中計有二十校已成立五十年，有二校則有七十五年之歷史。

一九〇〇年，波羅伯 (Johan Barnd) 創設都市民衆高等學校於丹京，專爲訓練城市民衆而設。教會同時亦設立十二所民衆高等學校，第一所創立於一八八七年。

一八七八年，有民衆校聯合會成立於丹京，一九一一年，聯合會有「民衆校於夏季設短期課程八日，期間定於七月末之一星期，或八月初之第一星期」之計劃，同年即爲若干學校所遵行。

鄉村中又有所謂民衆講堂者，鄉村民衆集資建設，聘請領學之士，或民衆高等學校教師，臨時於講堂中講演政治社會文化經濟各種問題。

一九一〇年，第一純粹工人民衆高等學校成立於愛城 (Esbjerg)，一九三〇年，工人教育促進會成立。

哈斯烈 (Haslev)、韓特司登 (Hadsten)、奧爾露潑 (Ollerup) 三處，有手藝學校之設立。奧爾露潑

及斯怒阿 (Snoghoi) 二處復有體育學校之設立，其柔軟體操聞名於世，然其設施與精神，仍與民校相似。一九三二年冬，有密特爾發 (Midalar) 合作專門學校之成立。丹麥之合作事業殊普遍，而丹麥尙未設立專門學校，論者短之，今丹麥亦有訓練合作專門人材之場所矣，其學程雖泰半爲合作之理論與實施，及其他與合作有關係之科目，然其設施則實含有充分之民衆高等學校精神，可謂民衆運動之另一支流。

一八九四年，爲丹麥民教運動五十週年紀念，計有十一萬民衆已受民衆高等教育，其中男子七萬五千人，女子三萬五千人。

據一九一七年統計，丹麥民衆之已受民衆高等學校農業學校之訓練者共計有男女二十一萬三千人。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一四年，平均每年受民高學校訓練者，爲七千九百零二人，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四年，平均每年爲八千五百七十一人，自一九二五年後，平均每年爲九千五百人，占丹麥青年全數百分之三十三。自一九一一年以來，丹麥民衆高等學校之學生數，平均每年爲七千人，農校學生則爲一千五百人，一九三一年起，農校學生平均每年爲三千人，約言之，全丹人民，三分之一已受民高教育，而丹合作運動者，百分之八十受民高教育，近以丹麥農業危機發生，學生漸形減少。民高及農校之學生，均爲農民之子弟，尤以

中農之子弟爲多，然亦有專爲小農而設之學校。

爲小農專設之民衆高等學校，課程方面，技術占三分之二，文化占三分之一，此將於述農業教育時詳之。

一九二一年以前，城市民衆之往民高校求學者，爲數不多，僅占全國民衆高等學校學生總數百分之五與六左右。一九二一年以後，國家及失業保險團體，爲謀救濟失業計，頗有條例，資助失業者，往民衆高等學校求學，至一九二五年，失業後赴民高校求學，已成爲一尋常之事。一九二七年至一八二八年度，全民衆高等學校學生，突增至百分之十一，多數由城市而來之學生，悉操製造之勞役，大都赴勞斯基特及愛城工人民衆高等學校與國際民衆學院求學。作者在丹麥觀各民衆高等學校時，偶與若干失學學生談話，彼等似以學校爲傳舍，向學興趣殊淡薄，故其學校精神，稍嫌渙散。昔年丹麥民衆對於民衆高等教育之需要，如飢者之思食，寒者之思衣，今則此種精神已蕩然無存，失業問題爲其根本癥結之一也。

今丹麥民衆高等學校學生，有百分之十來自城市。

一九二五年起，女生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可見女子對於教育，日感需要。今丹麥農家家庭，均有多量之藏書，學術研究空氣甚濃厚，此女子教育發達之結果也。

第四章 今日民衆高等學校之設施概況

據丹麥政府發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教育事業歲出經費預算，計補助全丹麥民高校農業學校爲五十五萬克郎，補助愛城工人民高校擴充課程經費，爲三萬克郎，補助民高校農校學生半費食用爲五十五萬三千克郎，津貼教員養老金爲五萬克郎，津貼工人教育促進會爲一萬七千四百克郎，又其他學校津貼費爲一百四十萬零七千八百克郎。

然此種學校，並非悉恃政府補助以資維持者，其開辦時經費爲校長私帑及團體捐贈之款，其常年經費來源，學生繳費三分之一，私人捐助學校基金，學校農場畜養等出息占三分之一，其另三分之一之不足，則大抵由國家之補助充之。此種學校，往往由私人創辦，創辦二年，由國家派員視察，須學生每年平均有二十人而成績優良者，國家承認其學校，並給予補助。然此種承認，乃承認其校長所主辦之學校成績確係優良，故當學校易長時，政府即撤銷其原有之承認，此時須由新校長重行申請承認之。學校須按規定期限送報告於地方視學，國家於收到報告後始發給補助金。其補助金分二種，一爲由國家直接給與學校之補助金，一爲政府給與學生之津貼，每一學生之津貼，每月約三十五克郎，適當其學膳宿費之半。故辦學者之本

意，非為牟利，而確為熱心教育，取捨學生殊嚴格。如奧爾露潑校之學生，頗為一般人所重視，學生之飽入該校肄業者，亦往往自視為無上光榮，此即該校招生寧缺毋濫之結果也。右表示校長私人之出資：

年 份	校長出資開辦者	團體出資開辦者	團體所佔之百分比
一九〇五	五十五	十六	二十三
一九一五	四十四	二十四	三十四
一九二五	三十六	二十三	三十九
一九三五	三十四	二十六	四十三

每一學校之基本補助金，為五百克郎，此外並補助校長教職員薪俸。民高校教職員薪水之支付標準，與丹麥其他中學校相同，校長薪水標準，則視其任課時間之多寡以定之。又政府並補助學校之設備及校產抵押利息。丹麥之民高學校，有學生一百五十人者，可得到津貼金四萬五千克郎至五萬克郎。近數年來，國家支付學生津貼金，最多時計支出六十二萬，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學生三千三百十一人，計得到津貼五十四萬五千克郎。此外，國家發給教員養老金，復對民高校之設有訓練民教師資之班級者，予以補助，全丹民高校及農業學校受政府補助金，平均每年為一百三十萬克郎。

丹麥之六十所民高校中，共有五百五十教員，平均每校有教員九人，此種教員有專任者，有專任冬季或專任夏季之臨時教員（如授家政之女教員，夏季在校任課，冬季任地方教育團體設立之鄉村成人教育補習班教師）。計全丹麥共有教員五百五十人，三百六十人爲專任者，其中大學畢業生六十人，師範畢業生六十人，農校畢業生三十二人，其餘則均爲受愛司哥夫民高校擴充課程訓練，受其他民高校訓練，及自修而有相當程度者。平均每一校，有一個大學生，一又四分之一個師範生，二分之一個農校生，三又四分之一個之雜項出身者。臨時教師之資格，爲大學生師範生鄉村牧師及中小學教員。

政府對於民高校之補助金，其數額不可謂不鉅，然政府於民高校之管理，則純取一種自由放任之態度。學校之行政，課程之計劃，教職員之聘任與解約，校長有最高之權力，政府絕未過問與干涉，故每個學校均得充分發揮其特殊之精神與個性。如丹麥有二工人民衆高等學校，雖爲政府黨（社會民主黨）之黨校，然該校之行政與課程，仍由校長自由決定，不受政府黨之任何支配，此種給予辦學者以充分之自由，實爲歐洲其他各國所罕有，於此亦可知丹麥執政者之開明與進步矣。

丹麥民高校校舍之建築形式，大都無一定標準。學校之初創時，茅茨土階，卑陋異常，以後由校長逐漸設法擴充與改建。如克鎮（Krabeshalm）民高校之一部分校舍，爲丹麥四百年前之古堡壘。國際民衆

學院校舍，爲一舊農莊。各院校舍雖殊簡陋，但每一學校均闢有健身房與講演廳或集會場，健身房所以鍛鍊學生體魄，講演廳供校長教師每日清晨之講演，廳旁懸有格龍維小影，鄉村風景畫及歷史油畫片。課堂中黑板面積殊狹仄，坐椅無背而又爲硬板所製，若干民高校課堂之採光與通氣，亦嫌不合衛生設備，然學生求學空氣頗濃厚，精神甚爲飽滿。若干民高校復闢有紡織室，備夏季女生家事紡織之用。食堂佈置，大抵非常卑湫，國際民衆學院之食堂，在屋之最下層，略似地窖，學生教職員及教職員家屬均聚食於斯，食前唱歌一首，飯畢由校長作校事之簡單報告，或說一簡單有趣味之故事，空氣頗愉快。

民高校之訓育方法，重人格感化而不重法律制裁，學校既未訂有校規，學生之犯過失者亦甚少。

民高校校舍，大抵設立於鄉村間，有花園，有農場，有苗圃，學生於散課後，或坐於花間，或倚於樹下，與大自然相接觸，可以啓發學生之思想與靈感。又，民高校夏季授課，每於校園及野外森林中之。

愛司哥夫民高校有其一種不可見的又不可估計的榮譽存在，凡教育團體及合作事業組織之欲召集會議者，不選擇大旅館及其他建築之場所，輒借用愛校之校舍舉行，一若愛校有一種精神上之偉大力量，足以增進與會時之熱誠與旨趣者然。

學校之工作，有內部外部及裏層的三方面意味，外的方面，求學生對於知識發生興趣，教師並設法鼓

勵之，使保持其強烈之興趣，設有圖書館閱報室，注重學生個人之研究工作，設有談話會討論班，激發學生探討國際政治社會諸項問題之興趣；內的方面，則引起學生對於丹麥社會諸問題檢討之愛好，裏層方面，則爲學校設立時之目標，如科氏所言：「西蘭島上之興特呼姆（Hindholm）民衆高等學校之設立爲養成自由之鬪士而設，爲農友黨鼓勵農民與地主奮鬪以爭取自由平等而設，所以激發農民爲自由而鬪爭之意識也。」羅校則爲抵抗德意志文化侵略而設，科氏之黎斯林民衆學校，則爲創造農民之生命與生活而設，惟生命與生活之創造事實，惟人類與死亡搏鬪之現象，可以與地球同其終始，故科氏之學校精神，亦將流傳無窮。

初時丹麥文化衰落，農業凋敝，內政不修，外侮日亟，故民衆高等學校卽應時而興，冀以教育之力量挽救丹麥之危機於萬一。果也，民高校設立以後，農民之知識與智慧，日益提升，合作事業，隨之發展，農業及家事學校，繼續創設，國家政治，日見有開明與昌榮之新氣象，失地亦告收回，民高校已克盡其最大之使命，奏其凱旋之歌以回。奏凱旋以後，或以爲既將上項所發生問題解決，則今日民衆學校之重要性將告失去，不知此言實有錯誤，昔日丹麥之各種問題固已均告解決，而今日之勞工問題國際問題與世界經濟恐慌之嚴重問題又發生，民衆學校隨時代之變遷，仍應負有新時代特殊之使命，故爲謀解決勞工問題，丹麥今日

有勞斯基爾特與愛司比亞二工人高校之應時產生，為謀明瞭國際間錯綜複雜之關係，有國際民衆學院之設立。

國際民衆學院，設立至今，僅十餘年，其創辦原意，頗與科氏四海一家之大同思想相似。科氏早歲流浪於小亞細亞，凡五年，對於國際問題了解頗多，彼謂國外流浪與旅行之結果，得到三種中心思想：（一）小事應知足，（二）平靜，（三）四海一家。國際民衆學院即以科氏之中心思想感染灌注於學生。作者於國際民衆學院任講師一學期，並作研究工作，知英德人初來該校求學時，常有一種驕矜之特性，及在該校受訓練一學期後，漸易其態度為和平謙遜。當此國際風雲日惡，國與國間時時發生衝突之際，此種學校之設立，其意義有足多也。

作者於前段中，已感慨夫今丹麥民高校之精神不復如前之熱烈緊張與飽滿，雖半由學生嚮學之興趣萎退，亦半由於校長教員辦學之意識趨於曖昧紊亂所致，而其根本原因則實受丹麥之物質條件之決定。以前丹麥民高校校長與教師，處國事日非社會危機環生之時，歷冒悲苦與險惡之風濤，不怠不懈，以克服本身所處困難之遭遇，心目中存有以教育力量挽救國家與民族之偉大目標，故其奮鬪與堅忍之精神，如火如荼，不可嚮邇。以後國運既有轉機，社會各問題均告解決，民高校校長與教員，辦學校，訓練學生，設施

課程，不過遵用故事，謹守成規而已，其高尚之人格與精深之學問，固亦足令吾人愛戴，然其奮鬪之精神則已有遠遜以前之處矣。譬如貴人之子，承父祖之餘蔭，席豐履厚，處有保母，出有傅父，恣肢體之安，傷其志氣與奮鬪精神，雖欲追繩祖武，勿可得已。惟是近年以來，丹麥農產物跌價，輸出量又減少，丹麥之農業恐慌已開始發生，其他恐慌不減於往年，則今日之民高校所擔負之使命又甚鉅，是或可作爲今日丹麥之從事民衆教育運動者之強心針已。

且科氏之民高校設立旨趣，固在求人類創造其生命與生活，以與死亡作繼續不懈之搏鬪，此種旨趣，可以歷千古而不滅，丹麥之從事民衆教育運動者，又將若何保持此種特殊而又重要之旨趣，以與先哲媿美爭長乎？

我中國今日內有封建制度之殘餘，外受帝國主義勢力之壓迫，馴致農村破產，經濟衰沈，而尤痛心者，則爲舶來文化的侵略不息，浸假而深入人心，學者於談論文化與學術時，大多鄙棄本國而盲目崇拜舶來，此種心理，實爲亡國之先兆，故我國如欲救亡自強，亟應保存發揚固有之文化，善者揚之，不善者棄之，根本改造國民心理，以奠定物質建設之始基，而其落手之處，則非普及義務教育與酌量做用丹麥民衆教育制度不爲功（丹麥之民高校入學學生，已受七年之強迫教育，強迫教育於一八一四年開始，故我國如欲提

倡民衆高等教育，應先普及義務教育。做行丹麥之民衆高等學校之以歷史爲中心，採用活的語言與喚發民族精神各特點，以求我國民族精神醒覺，我國古有文化發揚。彼意大利墨索里尼已以恢復民族精神爲唯一職志，亦在採用格氏之提倡固有文化之精神，吾國似亦應急起直追矣。

今日中國文化與學術思想，在表面上視之，不可不認爲發揚與光大之時代，然此實爲少數人之專利品，民衆固無得與文化相接觸之機會，欲謀民衆與文化發生關係，亦非亟行倡設民高校，以提高民衆文化水準不可。

下 農業教育

丹民高校發達之結果，其副作用爲農業學校及女子家事學校之產生。

近數十年來，丹麥農事之進步，與技術之改良，遠非五十年前之農人所能想見，此種進步與改良，固爲農業學校直接倡導與訓練農民之功，但民高校亦有其間接之助力在，民高校可以戟刺農民覺醒，激發農民有接受農業學校之技術改良之意念也。且如一八八〇年以後，丹麥乳酪合作事業，日益發達，民高校卽與農民學生等，討論農事及養牛各種常識，則尤足爲證明民高校頗注意農民實際生活，并能導引農民接

受新農業知識。

農業之進步，非徒恃少數農業專家鼓吹學說與理論，所可奏實效。必須農業家指導農民以科學的農業改良方法，而農民接受其指導，實際改良，二者互相保持其密切和諧之關係，然後農業之進步，始能有望。然如何求農民接受新方法乎，則必須提高農民教育程度；非然者，於農事之改善上，其難關正多。如我國定縣之改良豬種一事，平民教育促進會備有優良豚種，勸導農民將其土豬與之交配，農民初極怪異，無有送其土豬者，於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改良豬種計劃，實施上大感困難，以後該會與農民約定，土豬交配後，如有傷害或疾病，由會中負責賠償，約定後有少數農家送豬交配，果也，所產小豚體肉肥厚，交配之效大著，農民發生信仰，紛紛送其豬以來。故欲改良農業根本入手方法，應提高農民教育程度，以減免如定縣初時所發生之若干無謂之困難，丹麥之農業學校，即在求消弭此種困難矣。

丹麥農業教育及促進農業技術之機關，約有下述三種：

- (一) 農業學校，
- (二) 丹麥皇家農業獸醫專門學校，
- (三) 各種農業團體。

第一章 農業學校

農校之訓練期甚短，或三個月課程，或五個月課程，或八個月課程，或九個月課程，更有數星期之短期訓練課程。入學年齡規定十八歲以上，資格則須有農事實際經驗者，其學生，大抵爲中農之子弟，曾受民衆高等學校教育，并助其父兄事田功，而得有相當之經驗者。

農校之開始課程爲化學、物理、地質學、解剖學、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優種學，繼之以國內畜養及耕種技術；耕種重要課目爲地質之試驗與施肥、除草、植物病理學、機械農具之使用，與土質培育之方法；畜養重要課目，爲牛馬豕之選種與飼養，家禽與牲畜之餵育方法，或亦有測驗牛乳成分之專門學科，及訓練乳酪製造合作廠經理人材之學科。農校之普通學科，爲丹麥文、數學、測量、繪畫、會計、簿記等科，此外更有農業通論與農業發展史。至於實習工作，則爲細菌學、植物學、實驗牛馬優劣選擇、飼料分配、耕種實驗、獸醫實習等。

今日丹麥共有農校二十二所，九校爲私立，十三校爲私人團體所創辦。

一八七〇年前後，全丹麥農校學生，不過百人左右而已。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一年間，學生計有三百八十九人，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一年，增至一千零四十八人，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增至二千八百二

十三人，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爲三千人，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則爲二千九百六十三人。於此可知學生增加之速。近年丹麥農業恐慌，農校生漸見減少。

二十校二中，共有教員二百二十三人，永久專任者爲一百四十七人。教員出身，半數以上畢業於丹京農業獸醫學校。

最早一校，於一八六六年成立於西蘭島之都納村 (Tune)，初爲一農民學校，於一八七一年，改爲正式之農業學校。校有農場三十五海克脫，有二層樓之校舍三幢，高中專科學校之校舍殊無偉大之外貌；實驗室設備僅敷應用而已，自不能望美國之農業專科學校實驗室之項背。該校校址與農場，爲私人之特定遺產，由校長租借而得者。

該校課程，有三個月，有六個月，有九個月三種。三個月課程所以訓練乳酪製造合作廠之經理人材，九個月則所以供受畢六個月課程後之有志深造之學生。

學生普遍年齡，大約在十八歲以上，平均數爲二十二歲，然亦有二十六歲三十歲者以上，但究占少數。學生之家屬，大抵爲中農，學校開辦迄今，計共訓練學生六千人。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之間，有九十二人習六個月課程，二十三人習九個月課程，十一人習特種

課程。作者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參觀該校時，見全校有學生六十人。

學生每月所負擔之膳宿費，爲九十克郎（約合國幣六十五元），其貧窮無力者得向政府請求津貼，可得三十五克郎或四十克郎，學校經常費，悉由校長個人負責籌措，政府每年發給七千克郎之補助，所以補助教職員之薪給。

除校長外，有教員五人，均爲丹京皇家農業獸醫學校畢業學生。

師生膳食與共，過從密切，校長教員視學生若其子弟，學校空氣殊愉快，和平而又親愛。

教學法每一學科，以講演練習與測驗三種方法並進。所修全課程既畢，不必舉行考試，亦不發給文憑，但亦可由學校給予學生以在學情形之證明書。

該校之農場宛如一模範畜養場，計有日德蘭種馬六匹，丹麥紅種乳牛二十餘頭，產牛乳平均四六〇〇啓羅，牛油成分，含百分之四，爲二百啓羅。穀類出產，每一海克脫爲四十啓羅。耕地分配，穀類佔百分之四十，甜菜等佔百分之十五，種子佔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草地佔百分之三十五，以供餵育牛馬之用。

農場經營，一方面其收入可以補學校財政之不足，他方面並可使學生印證觀摩其新學得之農事知識。

該校校長白來蓋 (Broekjer) 先生，年約五旬左右，貌頗誠摯，富於農事經驗。作者曾與之談話，彼謂農場所產牛乳運往乳酪合作社，豕送往屠宰合作社，種子則向 (Roskilde) 種子改良合作社採購而來。

一八八二年，西日德蘭之耶亭 (Hjedding) 村，成立一乳酪製造合作社，為丹麥最早最完備之乳酪合作組織，創辦人即為該校學生安迪生君 (Stilling Andersen)。安氏於求學 (一八八〇——一八八一年) 時，對於乳酪製造，頗感興趣，出校後復在乳酪製造廠服務，不久召集農民，創辦乳酪合作社。自安氏組織乳酪合作社後，丹麥之乳酪合作事業漸形發達，安氏之功固偉，而該校訓練學生以農業技術與實際經驗之收效亦於此表見矣。

第二章 小農學校

小農之子女，稍長即須助其父母操農事，實無充分之時間與優裕之經濟力量，入民衆高等學校，再入農業學校，循次受二重教育。故丹麥復有小農學校之設立，以適應小農環境之需要。

第一個小農學校，於一九〇八年，創立於芬納島 (Fünen) 之奧登賽 (Odense) 村，主辦者為該島之省小農會，會有會員一萬人。學校受董事會監督，董事由省農會每年年會中選舉決定，校長由董事會所

聘請校長於決定辦學方針、學校設施、學程編製、以及教職員之聘請與解約等等，均有專權，惟學校財政不得超過董事會之預算。

教育目標，關於技術訓練方面，為養成優良之農夫農婦，充分發揮小農之才智與技能，求於小農經營之經濟上增加更可靠之收入。關於文化訓練方面，提高農夫農婦之文化程度及其社會生活，引導學生於其生性與環境可能範圍中得到優美而又充實之文化生活。

一 學校課程，文化教育佔三分之一，技術教育佔三分之二。技術課程為施肥學、植物學、畜養事、生物學、土壤學、化學、物理、輪植學、種子學、園藝學、農業簿記等科之理論與實際。文化課程，計為丹麥文學、歷史、社會學、經濟學等。課程講授時間之支配，計上午為文化課程，下午為技術課程。

該校於冬季設有五個月課程（十一月——四月），招收男學生，夏季設有三個月或五個月課程（五月——九月），招收女學生，如不能住足五個月時，可學習三個月後出校，課程為烹飪、縫紉、手工、紡織、營養、洗染、養兔、家庭簿記等。另更有特殊的五個月課程，專為訓練鄉村手藝工人而設。

又有測驗牛乳課程，訓練期為一個月，在該校受五個月課程既畢者升入之。
復有一星期至二星期之短期課程，兼收男女。

一月二月之間，設有二星期課程，課程爲園藝學、農業通論等。三月間有一星期課程，課程爲社會學、經濟學、統計學、普通農業理論等。七月間亦有一星期課程，課程爲園藝、養蜂、養禽、農業簿記、小農經營法等，以上均專爲男子而設。

一月五月七月及九月間，有二星期之課程，課程爲家政、園藝、養禽、養蜂等。七月九月之間，更有所謂一星期之課程，課程爲家政、園藝、養禽等，以上均專爲女子而設。

此種短期課程，其設立旨趣，蓋小農農夫農婦，大都不能長期離開家庭，但對於農業上各種知識與技術之獲得，甚感需要，故有短期訓練之設，以迎合其生活環境及實際需要。

小農學校學生，平均年齡在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間，亦有三十歲四十歲左右者，若干學生有十年至二十年之農事經驗。學生冬夏二季，平均爲五六十人。

學校有園藝實驗場，約佔地二十英畝左右，又有農場，占地約八十五英畝左右，校旁並有花園。

劃農場數英畝地，爲模範小農場，養乳牛六頭，豕數隻，於小地段中，訓練學生以小農經營之方法，不收馬，需馬時則記帳向農場借用，使學生得以估計小農場生產與消費之如何平衡。

大農場養有牛、馬、雞等禽畜，并有水車、農具等。

現任養禽學、園藝學教員，爲芬納島省農會技術顧問，現任畜養學教員，爲地方農會顧問兼該地供給合作社會計。

國立農事試驗場農事試驗結果，輒介紹於小農學校。

學校經費方面，政府給予補助，大概教師愈多，學生愈多，學校所得補助亦愈多，學生貧無力者，得請求政府給予半費津貼。關於政府補助及津貼情形，一如民衆高等學校。

學生每月所需費用，約六七十克郎。

學生於政治經濟頗感興趣，對於喬治亨利之學說，信仰尤深，頗贊同丹麥現行之國家佃農制度。

學生出校，回往田間工作，對於農事上之改善，省農會會長評之曰：「成績均極優良。」

該校與附近小農，頗能保持友愛親密之情誼，學校常以其農事上之新試驗結果，介紹於小農，并輔助其試驗。

作者認爲此種小農學校與農業學校，其優良之特點甚多，頗堪作爲吾國從事農事教育者之借鏡與參考。第一點，此種學校適應實際環境及其需要，切實指導學生以實際改良農業，使理論成爲行動之方針，而行動作爲理論之實踐。第二點，學校指導農民以農事試驗，學校與小農及農業保持其懇摯的和諧的關

係，其收效決非政府強迫人民改良農業之所能及。第三點，學校校長任省或地方農會會長，教師則爲省或地方農會技術顧問，學生及附近農民又大半爲生產購買合作社社員，學校成分，多量含有學校社會化之意味，教育成績，又能達到社會學校化之原則。第四點，學校輒介紹新的農業技術於農民，并指導輔助其實驗，學校先驅，農民後隨，學校隱成所在地之農事改良中心機關。第五點，除技術訓練外，復有文化上之政治經濟社會的各種訓練，擴大學生之目光及其思想。第六點，學校招收已有農事經驗之學生，予以農業上之更好更高的實際訓練，學生出校後，得以本其所學應用參證於農業實際上，獲得甚大之實用與改進。

丹麥之小農學校與農業學校，具有以上六種優良特點，故能促進今日丹麥之農業改良發展而蒸蒸日上。彼丹麥之農業學校，對於丹麥之農業生如此可驚之效果，吾人亦可知中國之農業教育爲不可或緩矣。

第三章 女子家事學校

女子家事學校，亦爲丹麥民衆教育發達後所發生之必然結果。

民高校既使農民文化水準提高，家事學校又使婦女之知識思想與家庭組織能力充實。

作者留丹時，見丹麥各地農家家庭組織殊優良而健全。家庭中父子夫婦之間，有活潑的溫暖的情意交往，各人有欣欣向榮之生意，室間佈置與陳列，井井有條，復有圖書之設備。又學術空氣殊濃厚，餐時，其烹飪既極精巧，又頗美觀，入其家不啻進極樂國，此皆家事學校訓練之所致也。

第一個家事學校於一九〇二年，成立於西蘭島之蘇羅鎮，學校之課程編製有二年課程及烹飪專科。二年之課程，第一年注重於實用之工作，如縫紉烹飪等實習，第二年偏於理論之研究，如化學、食譜、食物營養學、植物學、園藝學、生理衛生學等學術理論之檢討，井井有文化課程，時間占四分之一。第一年有三星期之理財實習，第一星期作電爐烹飪，第二星期作煤爐實習，第三星期作煤氣實習，比較其所耗用費之多寡。又由六學生組織一家庭，實習家事，學校規定若干克郎作為每一家之用途，使學生於此種實習中，求得一家最經濟而又適合各個人相當生活之標準費用。更由學生二人實習包膳，備八個人之膳食，六人附膳其間。教師及來賓之膳食，則由兩組家庭管理之。

每一家，有豕二，雞二十，蜂一房，井有十分之一海克脫園地，作培植蔬菜之用。一年級學生，共組織六個家庭，二年級學生，自理火食與電燈，學校規定其用途為丹幣一百十五克郎。二年級學生井辦有模範園藝實驗場。

該校設有五個月普通課程，課程爲園藝、養豕、養雞，及家庭簿記與會計。又有家事學校師資專修科，培養鄉村間之家事學校教師，其修業期爲二年。

一九三四年七月，作者前往該校參觀時，見該校學生共有九十人，計受二年課程者爲二十四人，餘均爲受五個月課程之學生。

校長爲一年逾七旬之老處女，精神殊矍鑠，并飽含慈祥愷惻之氣。作者在該校留一日，學生所烹調之肴饌，色彩旣調和，滋味又適口，作者不禁深羨丹麥農夫得其賢內助矣。

該校二年級學生，主辦夜校一，一星期定三晚，每晚三小時，招收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女孩，夏季課程爲烹飪、園藝，冬季則爲烹飪、園藝、縫紉等。

全丹麥計共有女子家事學校三所。

第四章 皇家獸醫農業專門學校

丹麥最早之高等農業學校，爲一獸醫專門學校，該校於一七七三年，成立於丹京哥本哈根，爲歐洲較早之一農業專科學校，十九世紀初葉，農業課程，設於哥本哈根大學，至一八五八年，皇家農業獸醫專門學

校成立，高等農業教育遂日形發達。

該校成立以後，發展殊速，今日課程甚為完備，科學試驗室及農事實驗場之設施，亦頗完善，計設有六學系。

(一) 農業系，修業期為二又三分之二年。

(二) 獸醫系，修業期為五年半。

(三) 農地測量系，修業期為四又四分之三年(包括校外實習)。

(四) 園藝系，修業期為二年半。

(五) 森林系，修業期為五又三分之一年(包括校外實習)。

(六) 乳酪製造系(包括乳酪測驗、製造及乳牛之培育)，修業期為二又三分之一年。

該校為養成農業技術專家之總策源地，今丹麥之農業學校小農學校教師，大抵在該校畢業。校中有廣大之圖書館，凡農業上各種參考圖書，搜羅頗富，堪稱應有盡有。有校園，植奇葩異卉於其間，增發美感不少，外人亦可入內參觀。學生大抵為較大中農及大農之子弟。

第五章 農業團體

丹麥農業發達之原因頗多，如上章所述，民衆高等學校與農業學校之普遍設立，及其組織設施之優良特異，實爲丹麥農業發達之最大原動力，但丹麥之農業團體與農民聯合會，對於農業發達之促進，亦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

今日丹麥民衆文化水準甚高，合作事業頗發達，社會組織中之團體意識非常有力，人與人之間容易發生其關係爲懇摯和協。故丹麥之農業團體與農民聯合會之組織，亦非常健全純正，發揮團體之精神與效能，推動丹麥之農業趨於發展。

丹麥之農業團體與農民聯合會之組織與成立，不受丹麥政府之管理與干涉，一如丹麥之民高校及農業學校，私人團體可努力完成其追求之目的而充分發揮本身之自由與特性。

一 丹麥皇家農學會

農會於距今百餘年前成立，其歷史頗古，十八世紀中葉，全歐政治學家經濟學家專注其精力以謀補救農業制度之缺陷，丹麥乃於一七六九年成立第一個農業團體，即今之丹麥皇家農學會，爲歐洲最古農

學會之一。初時其旨趣不僅專爲促進農業，實包括發展各種實業，至一八五八年，始確定其宗旨爲促進農業。

該會爲一羣受愛國熱情激發之士所組織結合，其所揭櫫之目的，爲求丹麥整個農業之改革與促進，不專爲小農或中農之一羣農夫之階級利益之增進。近年（一九三四年）來該會共有會員八百人，會員大抵爲大農，鑒於今日小農之增多，大農之分化，力以維持并發展本身之利益爲前提，故會中意見紛紜，工作不復如前之能爲大衆謀福利。

該會之工作約有左列十類：

(一) 將技術研究之結果，作成報告，印行雜誌或冊子，傳佈於農民之間，定期刊物名 *Tidskrift for Landkrononi* 於一八一四年創刊，爲歐洲最古之農業雜誌之一。

(二) 訓練男子以農業實際技術（如藝徒制），訓練女子以家政管理，介紹青年男子至較大農場實習，此種男子大抵非現役農民，或爲大農子弟，或爲志願成爲小農者。

(三) 聘請專家演講，舉辦徵文獎金，提倡農業上專門學術之探討與研究。

(四) 資助貧無力之青年赴農業學校或皇家農業獸醫專門學校求學。

(五) 每年獎發銀杯獎牌及現金，獎勵小農之改良荒蕪貧瘠之土地而著有成績者。

(六) 獎勵農民於全國農業有特殊貢獻，而足資他人倣效者。

(七) 討論并研究畜養學、植物栽培學、牛乳工業各項專門問題。

(八) 推廣丹麥種子之國外銷路。

(九) 組織成立農業旅行社，為謀丹麥農夫出國研究及謀實習機會之便利，并計劃來丹研究農業者之參觀日程，並指導一切。

(一〇) 代國家農業部管理分配補助研究牛乳工業者之基金。

(一一) 指導并輔助國家農事顧問之工作。

(一二) 供國家農業部諮詢專門問題。

該會經費來源，由國家補助并由私人捐贈，國家撥助該會常年辦公經費六千五百克郎，并撥給農業旅行社之辦事經費三千六百克郎。至於私人捐贈者，計有二人之特定遺產息共為五千克郎，會費會員每年納二十克郎，并另有私人捐款一百五十萬克郎，由會保管，作為資助青年農夫研究農業技術與學者專門研究之費用，并以救濟老農農孀及未結婚農女之生活。該會現有基金三十萬克郎，每年經常費預算為

二十五萬克郎。

該會組織，有董事會，計有董事四十四人，更由三人組織監事會，爲會中最高權力機關，其董事半數由會推選之，半數由各地農學會選任之。

二年前，該會設有學術諮詢處，指導農業專門人材及皇家農業獸醫專門學校畢業生獲得新知識，俾其思想與學術不致趨於陳腐退化，復將新知識傳佈於鄉村間，以提高鄉村間之農業文化。益以近年來皇家農學會已不復握有以前農業中心機關之權威，即求以此種諮詢處挽救其瀕於沒落之機運矣。

二 農會

丹麥農會於農事上佔極重要之地位，全國農民均分別加入各地農會爲會員，會務網羅全國農事之各部分，其組織與管理，極精密健全，又從未受國家之箝制，實爲歐洲其他各國農會之所未能及者。

甲 地方農會

十九世紀初，各地農民模倣皇家農學會之組織，次第設立農會，農會於初設時，一如皇家農學會，其初旨非僅專注力於農業之促進，而旁及其他實業，後始致全力於農業，當其初設時，由地主官吏及大企業家參加主持，中小農數不多，十九世紀中葉，中小農日益覺醒，加入者頗衆，各地農會亦紛紛成立，今則中小農

已佔得會中重要地位矣。一八五五年，計地方農會有二十三家，今則有一百三十四家，其會務僅限於一郡。

地方農會之主要業務計爲：(一)搜集農業參考資料，出版定期及不定期刊物。(二)組織農事講演會及討論會。(三)舉行各種展覽會及比賽會，并頒給獎金，如牲畜選種展覽會，牛乳品質比賽會等。(四)如會中購有農業機械者，則分配機械於會員應用。(五)加入種子培育及生產合作社爲甲種社員。(六)兼代農民購買牲畜種，并飼料及人造肥料等。

地方農會中設有專門委員會，如畜養專業專門委員會，養雞業專門委員會，園藝專門委員會，農作物專門委員會，農業簿記專門委員會，及土壤改良專門委員會，均聘專家爲顧問，以謀輔導改進地方上之農業。

地方農會中之專家顧問，其薪給由國家補助一部分，農會於舉行展覽會，而頒發之獎金，亦由國家津貼之。慣例，地方農會成立未及一年，會員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其會費收入不滿三百克郎者，國家不予津貼；其得領津貼者津貼金額不超過會員所繳會費之四倍。

地方農會於舉行農事試驗，創辦示範農場，及對於農事作研究實驗時，國家亦予以津貼。

地方農會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年會中推選委員數人，組織委員會，會長及副會長等，或於社員大會

中推選，或由委員會選出之。會員大會通常召開一次或二次，時期或為春秋二季。往年農會中正副會長，大抵係大地主官吏或大企業家一流人物，今則中小農已獲得會中相當地位。今約計農會會員，三分之二為中小農，三分之一則係地主官吏或大企業家。

據作者調查，丹麥各地農業學校校長，往往兼任農會會長，會中技術顧問，則由農校教員兼任，會員大抵均曾在農校受教育者，是農會農校及農民已冶於一爐，無怪今日丹麥農業有如此長足之發展焉。

乙 省農會

省農會係各地方農會聯合組織而成者。其設立旨趣在：(一)促進一省農業發展，(二)解決各區地方農會所不能單獨解決之農業問題，(三)為農民謀政治上幸福。今省農會之構成分子為：(一)各郡區之地方農會，(二)牲畜選種合作社，及乳酪測驗合作社等。其會務為管理國家付與地方農會之補助金及獎金等等，并舉行省農業展覽會及比賽會，承受國家之補助金。

省農會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由加入之各會社各派代表參加之。大會中討論一省農業之問題，并籌劃會務之進行。省農會每年舉行乳牛展覽會一次，為求一省農業之進展，并聘任專家為顧問，又有定期刊物。

丙 全國農會聯合會

丹麥各省農會紛紛成立以後，各省農會主持人物，咸感全國農會應有密切聯絡之必要，而領袖人材尤應廣通聲氣，互相切磋，討論全國農業之設施，以協力推進農業之發展，乃於一八九三年成立全國農會聯合會，一九一七年改組，設立永久辦事處於哥本哈根，參加之會員，計爲省農會四所，及彭好爾姆（Bornholm）農會，北斯萊斯維格省農會雖未加入，但北斯萊斯維格之各地方農會，均加入日德蘭半島省農會爲會員。

各省農會代表集會於聯合會時，聯合會先爲決定其須討論之問題。聯合會又出版農學雜誌及其他刊物多種，關於選種刊物，刊行尤夥。並聘有家畜衛生技術顧問，且創設女子家事學校於蘇羅，農部對之，認爲非正式之國家農業顧問機關。

聯合會之組織，有會長二，由理事會推派，任期二年，每會長任期一年。又有執行委員會，由二會長，四省農會正副會長，及彭好爾農會會長共同組織之。至理事會，則由各省農會代表選出理事二十人，及與執行委員會共同組織之。理事任期三年，各省農會被選理事名額之多寡，視各省農會會員多寡爲比例。

聯合會今有基金一〇〇、〇〇〇克郎，係由各會員所分擔捐付者。分擔之多寡則視其代表名額爲

定。政府每年捐贈一萬五千克郎，作聯合會之辦公費，七千五百克郎作研究有關全國農業之問題之補助金，二萬克郎指定作牲畜調查統計之用，一萬克郎津貼牲畜傳種，又四千克郎爲訓練女子家事學校教育之用。

丁 小農協會

一八八〇年後，丹麥各地有小農協會之設立，以其會務範圍，僅及於一教區，又名曰教區小農協會，設立目的，爲促進小農所經營園藝與農作物種子選擇之改良，初時頗引起一般小農之興趣，惜不久即無形停頓。二十世紀初，小農文化大啓，力量亦日趨充實，小農之生命潛處，若有一種刻刻催促彼等組織農會共同團結之力，活躍奔騰，小農時有設立農會，以保護小農利益及共謀農業進步之企圖，不數年，地方小農協會相繼成立，數達一百餘家，又旋即散佈於全國，今丹麥共有小農協會一千二百二十七家，會員九萬餘人。協會工作，在刺激小農農事之發展與改良，并予以輔助，協會尤注意於園藝、養蜂、養禽、養羊及家庭手工業等等之改良。國家付與小農技術研究實驗時之津貼，由協會代爲保管轉發，協會聘有技術顧問，國家亦津貼其一部分薪給。協會設有農事試驗場，並舉行講演會、農作物比賽會、畜養比賽會等，又組織小農農業旅行團。

協會會務管理，由委員會主持，會長亦由委員會選任，委員會則於會員大會產生之。

戊 省小農聯合會

省小農聯合會由各地各教區及各郡小農協會共同聯合組織之，其設立目的，力求各地各教區及各郡小農協會組織之健全，以協力促進全丹小農農業之發展。省聯合會每年召開代表大會一次，并聘有農事顧問，又組織有農事及技術各種委員會，其辦事經費，由國家津貼之。

己 全國小農聯合會

一九〇六年，各省小農聯合會又聯合組織為全國小農聯合會，但在全國聯合會，各省聯合會仍不失其獨立性質。全國聯合會創設目的，為保持各省農會間和諧密切之關係，共同決定全國小農農事設施標準，又為保護小農利益計，以全國聯合會名義，參加議會政治。

全國小農聯合會設有正副會長各一，理事會一，均由各省小農聯合會派代表舉行代表大會時選任之，又有執行委員會及祕書等。每年代表大會中，又選舉產生委員會二，一為農具及農業機械聯合購買委員會，又其一則為聯合購買駒馬及分配委員會。

全國小農聯合會辦事經費，由各省小農聯合會依照代表名額多寡分擔，國家亦略有津貼，國家於分

發各地方、各教區、及各郡小農協會補助金時，全國小農聯合會貢獻意見頗多。

庚 農業評議會 (The Agricultural Council of Denmark)

自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九年，六年之間，全國農會聯合會、全國小農聯合會、皇家農學會、及全國各合作團體等，集會多次，討論建樹全國農業中心機關，以共謀整個農業利益問題，時互數年，會議忽斷忽紮，結果徒擲擾無成，歐戰既發，全世界經濟受大撼動，丹麥農業亦開始發生空前恐慌，舉國朝野，均渴盼有一農業中心設施機關，團結各種農業團體，切實協作，以穩定全國經濟。上述四團體乃又經多次之集會與討論，於一九一九年成立農業評議會，設永久辦事處於哥本哈根。

農業評議會組織，有執行委員會一，執行委員十二人，執行委員名額分配，全國各農會推派五人，全國合作團體推派五人，皇家農學會推派二人。全國小農聯合會初時未加入，評議會以為全國小農聯合會會員人數最多，分配執委名額，小農聯合會所派執委，勢必較其他各團體為多，執委名額將無法平衡，小農聯合會亦以評議會中容納皇家農學會，而皇家農學會之構成分子，為地主及官吏縉紳之流，小農與之集合一處，利害恐不免發生衝突，故亦不願加入。一九三三年，皇家農學會退出評議會，全國小農聯合會乃乘機入會。

評議會設立旨趣及其進行工作，計爲：（一）促進丹麥各農業技術及經濟團體間之切實合作，評議會認惟有切實聯合各農業技術及經濟團體，始足以謀全丹整個農村經濟之繁榮與發展，評議會更可代爲解決一團體所不能解決及無法辦理之疑難事項，如各團體之難事有地方性或特殊情形時，則仍由各團體自行處理之。（二）備政府及各參加團體之農業問題上之諮詢，國家修訂農業立法時，評議會更可條陳參加意見，以供參考。（三）與政府聯合，保護丹麥農產物之國外貿易，從事農產商情之調查，每週出版丹麥農產出口導報，必要時，并派代表出國，保護農產輸出之利益。（四）代表全丹農業，與工商業發生直接聯系，並表示農民聯合團體之立場，以保護農業利益。（五）抑制各種托辣斯、卡推爾之組織，以免農民利益受損。

評議會組織，計有主席團一，理事三人，執行委員十二人，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召開會員大會一次，臨時大會，或由主席團臨時決定召集之。或由半數以上會員要求召集之。會中又聘任秘書長一人，秘書長執行各種議決案，處理日常會務，并管理會中帳目，於每年作會務報告。秘書處下各秘書及其他各種職員，由主席團委派。

會務推進計劃及財政預算，由三監事審查決定之。評議會基金，由各合作團體捐助，評議會每年經常等費，則取用基金之孳息。捐贈基金之合作團體，於評議會解散時，得管理其基金，但其管理權不得越過所

捐贈之一部分，退出評議會時，應於退出前六個月告知。又如評議會於每年取用基金子息不足時，其不足之數，則由各會員依照其所派執委額多寡分擔之。

作者認為評議會除上述各工作外，有一重要貢獻，即該會對於合作統計與農業統計之收集詳備而扼要。是項統計材料，足以明確表示丹麥合作與農業進展之概況及其趨勢，俾政府及關心是項問題者，足以獲得不少正確觀念焉。

辛 農事顧問

一千八百六十餘年間時，國家農事顧問，由皇家農學會委派，其後始歸農部主持。一八六二年，丹麥皇家農學會聘請乳酪製造技術顧問，顧問訓練助手若干人，後助手應各地方農會之聘，為地方農會顧問，一八七六年，又聘請牲畜選種顧問，一八八二年，又聘請農作物技術顧問，一八八〇年末及一八九〇年初，農部開始聘任顧問，今丹麥國內有顧問十一人，或為農業化學專家，或為牛馬選種專家，或為農作物專家，或為園藝專家，又或為農業機械專家。駐國外之顧問有二人，保護農產物出口貿易，并代探國外市情。駐國內之顧問，其應得薪金，由農部撥交皇家農學會代付之。

各地方農會及省農會，均聘有顧問，其顧問工作僅限於所在區域，亦有數顧問兼任全國農事上之顧問。

問。今全丹共有地方及省農事顧問二百餘人，會中付以顧問之薪給，由國家予以一部分之補助。有若干地方或省農會之顧問，係由農業學校教員兼任者。

顧問職務爲：(一)指導農民以農事上各種技術及常識，(二)擔任研究實驗工作，(三)學術講演，(四)排定農業旅行團參觀模範農場日程。

壬 農政會及其他

丹麥有所謂農政會 (The Danish Farmers Agrarian Association) 者，其設立旨趣在保障農民於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各種利益，一九二四年，於普選時，該會選出衆議員候選人，謀參加議會政治之活動。

又有農事講演會者，其設立旨趣，在灌輸農民以討論各種農事知識，並予農民以討論農事之機會，常於教區內之講演廳舉行之。

其他更有農業學校教員聯合會，農校畢業生聯合會，農作物專家協會，乳酪測驗技師聯合會，及養蜂養兔養雞等業促進會，其設立旨趣在共同切磋學術，改進農業技術。

原书空白页

第二編 合作事業

泰西重農國家，以合作事業夾輔農事之進展，而於農事之各方面，顯著合作事業之重要性及其特殊效用者，吾人輒欣然推丹麥爲第一。今之赴丹麥遊歷或考察者，試一入其鄉村，剖視其社會之組織，悉以爲丹麥之鄉村宛若一合作社結成之網。丹麥全國農戶之加入各種生產合作社者，約佔百分之九十，故若認爲丹麥有二十三萬餘家個別之農戶，毋寧謂爲一整個的生產消費購買運銷信用等之合作集體組織。此言洵然。每一農戶，其所需要之種子，由種子供給合作社供給之，肥料由肥料購買合作社代辦之，家畜由選擇合作社擇優良畜種交配之，其農產品若牛乳，若豕豚，若雞蛋，則分別送往乳酪合作社，屠宰及醃肉製造合作廠及雞蛋合作出口聯合會收蛋地方分會。至農家所畜之乳牛，其生產牛乳質量之優劣與多寡，則由牛乳測驗合作社按時派測驗技師測驗並改善之。又如農莊農舍建築時所需要之水泥，及農家日常需用之電氣，則由合作水泥廠及合作電廠供給之。農民平時所需之物品，則恆向消費合作社購買之。農業資本

之流通，或仰恃於信用聯合會之抵押放款，或取給於鄉村合作銀行之信用貸款，至農民有餘資時，亦常儲存於鄉村合作銀行。餘若農家所記載之草帳，則由農業簿記合作社逐月派簿記帥爲之整理及清繕之。總之，丹麥之農民與合作事業，已息息相關，不可偶離。論者謂丹麥無農業，卽無以立國於大地，殊不知丹麥無合作事業以推進農業，則農業決不能如今日之突飛猛躍。循是推釋，合作事業實爲丹麥立國之基礎，而合作之功偉矣。

第一章 民衆教育與合作運動之關聯

合作事業在丹麥之重要，已略如上述，而丹麥合作事業之發達，世界各國又無有出其右者，是故彼邦於五十年來，受合作之賜，平民生活，日轉良好，社會經濟，日見佳況，財富分配，均勻協和，而政治又爲合作主義所潛移默化，漸趨於開明與恢宏之境。然則合作事業之發達又曷自乎？有一語而可以作堅定之解答者，曰民衆高等學校推動之力也。

曷言民衆高等學校足以推進合作乎？丹麥除斯都無倫（Uovind）民衆高等學校設有短期合作專科外，其餘各民衆高等學校實未有灌輸學生以合作原理及學說。在密特爾發合作專門學校未創立前，丹

凌之正式的合作學校，可謂絕無僅有，則民衆高等學校足以促進合作之言，寧非成爲飾辭。曰民衆高等學校實有巨大影響於合作事業之數特點在，試申而論之：（一）民衆高等學校之學生，大抵來自鄉村，出校仍回往鄉村，在學之時，受學校之訓練及校風之陶冶，知人羣中各人皆應擔當其職責中應有之種種活動，私人之事務亦應與公衆目的相調和接合，同時復了解各人間隱然有一連鎖存在，個人之發展賴全社會之發展，每個人均應與全體互相信賴與依託，有時更不可不犧牲小我之利益，以完成大我之利益。許多有益於人生之習性，均於此時無形養成，出校後自能協力以改善其農業，而趨於合作生產之組織。（二）民衆高等學校之創設，鼓吹「人類生而平等」之學說，以爲人類不論其智能及其社會上之地位如何，一切享受均應無所軒輊，地位及才智之較優越者，更宜扶助較弱小者而毋加侵凌，辦學者以此種思想具體的滲透於民衆高等學校生活與工作之全部，故學生於不自覺中形成一種觀念，以爲人人皆如吾人自身，均當絕對自由平等，故出校後能互相合作而共取協調之步驟。（三）民衆高等學校大抵均保持一種矯然獨異之精神，而不肯受任何物質條件之威脅與誘惑，以是又培育學生強悍剛毅之風格。科爾德氏主辦民衆高等學校時，教育部派員調查，以考核學生學力與領受國家津貼爲交換條件，科氏逕行拒絕之，部員窘甚，自往課堂，口試學生，令學生回答一歷史上問題，全場靜默數分鐘，旋有一學生挺身起立解答，毫無錯誤，

部員大喜，回部報命後，立卽給與該校以津貼。丹麥民衆高等學校具有此特立獨行之氣概，不屑受政府之津貼而改換其辦學之方針，故學生出校後，類皆意志堅決，思想一貫，既不爲利誘，亦不爲威屈，以主辦合作事業，自必卒底於成。此可舉一事爲證，丹麥最初有一屠宰合作社成立，原業屠宰者深嫉之，共謀抵制方法，乃出過分之高價，誘惑社員取單獨行動，與之私相授受，但各社員屹然不爲之動，均熱誠向合作社貢獻其豚，以致該合作社營業遂蒸蒸日上。社員對於其所組織之合作社，抱有共同之信仰與犧牲之決心，洵爲民衆高等學校陶冶薰沐之力。且先驅者每足爲後起者之榜樣，如英之羅虛戴爾先驅者，法之富利耶，德之許爾志雷發巽等，均給與後來合作者以無限之興奮與感動，丹麥之合作事業先驅者，志趣堅毅，其昭示於後來者實深且鉅，而此種先驅者，又牽出身於民衆高等學校，秉承民衆高等學校之校長教師之忠實熱心與奮鬥不懈之精神，與之俱化而不自覺者也（按丹麥今日合作運動之領袖，曾受民衆高等學校教育者，十佔八九）。

第二章 合作運動之地理環境及歷史背景

丹麥合作事業之發達，除間接受民衆高等學校之影響外，其他亦另有其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在。

何爲地理環境？丹麥爲一中小農國家，中小農欲謀其生產物成本之低減，及其運銷之暢利，與大農享受同樣之利益，非採取合作方式，集中生產物，共同運銷不可。且丹麥農民重要之收入皆恃牛油與醃肉之輸出，而牛油與醃肉，須由設備完善之工廠製造之，自非經濟能力薄弱之小農所能單獨經營，故丹麥之產銷合作即應農民此種需要以發榮滋長。尤有進者，小國寡民，每一人民均於國家之機構中佔主要地位，爲求全國景氣，自不能任一部分人民有單獨之繁榮，釀成經濟界之紊亂，以危及國運，是以丹麥有識之士，即汲汲以提倡合作爲急務，合作即於此而勃興焉。

何爲歷史背景？古代丹麥之鄉村中，其社會組織實含有充分之合作性。村有村法及罰規，由村民自訂之，村民并舉一村長，任期或爲一年，或爲三年，年由村長按時擇村之曠場，召集村民大會，開會時宜讀村法及罰規，旋即討論農事上播種、割草、收穫、伐木、築籬、驅牛出欄之時令，及牧牛者之工資標準各問題，繼之即解決村民之各種糾紛，并定讞犯規者應受之懲罰。村民復須共同鋪築及管理村中之道路，與開濬池沼等。村中更豢有牡牛公豬，爲村之公產，交由一二人管理飼畜，供村民之家畜選種之用。村中又有公共雇用之鐵匠，並聘有教師，村法規定教師之膳宿，應由村民平均負擔，如有違延情事，即判取罰金，村民送其子弟赴學者，更須繳納相當費用，以充教師之俸給。餘若死亡之撫卹，火災之善後，野獸之防遏，家畜疾病之醫治，乞

丐貧病之救濟，盜竊之偵緝與懲處各問題，均由村民共同負責辦理。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其組織儼如一合作國家之雛型。

鄉村間又有極有趣味之社交生活，入冬奇寒，大雪如掌，農婦集於一家紡織，爐火熊熊，機杼乙乙，彷彿若有春意洋溢其間。夏夜漫漫，農夫農婦，集合於曠野或林蔭下，述北歐神話，談家常瑣事，莊諧雜出，笑語風生。此種生活，實足使村民間之友誼關係日趨密切懇摯。

是則丹麥古代之鄉村，合作之設施及其精神，均已略見其端倪。至今日合作事業正式產生，農民每一懷念古代平安樂易之鄉村生活，輒悠然神往，精神上似有默契，故對於合作社各種活動，均樂意爲之。但吾人之必欲加以補述者，則彼邦古代社會之合作原始形態，近於機械而非盡出於各人自由之意志，今日之合作事業則固能充分發揮各人之自動能力矣。

第三章 合作教育

論者以爲丹麥合作事業，有聲譽大而又彰彰明之缺點在，合作社社員營利觀念太重，輒不提取其盈利，以舉辦社會及教育事業，而歸咎於合作教育之未發達。實則丹麥未有合作教育之設施以前，合作事業

之進展已極可觀，固不必合作教育以夾輔合作事業之進展也。且丹之民衆高等教育傳佈民衆以通力合作之思想種子，格龍維諸先驅者又努力發揚丹麥人以連鎖之精神，則合作教育雖未正式設施，又何傷夫合作事業本身乎？

且丹麥人個性特強，彼等恆以爲民可使由之而不可使知之，知之愈多，則反足使農民各執一見，裂成派別，知識且將助長人民之惡性，而丹麥國家又定有優良之社會立法，合作社員又以爲吾人可以不必要問社會事業，無庸提合作社之盈餘以舉辦之也。

一 合作教育之發軔

當丹麥合作運動發展至相當階段時，合作者愈知非訓練社中辦事員及社員以淺近之合作原理，及主要合作社經營方法，則殊未足促進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一九〇一年，各消費合作社經理聯合會發起六日合作訓練班，於相當期內，假民衆高等學校校舍，訓練合作社員（按是與江浙各縣之合作講習會相同），傳授合作原理及其經營方法，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二六年之間，計舉辦五六十次之多，最長者二天，最長者六天，地點或假民衆高等學校，或假農業學校，或擇風景清幽之別墅及旅舍。計歷年受訓練之社員，達二千人。其課程大略如次：

(一) 合作簿記，

(二) 貨物鑑別學，

(三) 商人道德及常識，

(四) 合作運動各問題及合作理論之特別演講。

一九一〇年，斯都無倫 (Sovind) 民衆高等學校應是項需要，乃特設有合作專科（五個月之短期課程），其創議者爲批發合作部及各消費合作社之經理。歐戰後，世界正在猛烈之蛻變及嬗進中，丹麥合作者日感合作宣傳之重要，一九二八年，乃由消費合作社聯合刊行消費合作週刊 (Erug. forenings-Dia) 一種，迄今銷路達卅萬餘份。除是項通俗宣傳刊物外，丹麥又有其他宣傳物，二合作者已漸能注意文字教育，現象轉佳，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八年，復有創設合作專門學校之決議，一九三三年一月，正式招生開學，作者勾留該校凡四日，觀感頗深，將另闢一節論之。

二 密特爾發合作專門學校參觀記實

丹麥之合作專門學校，設於芬納島之密特爾發 (Midelfart) 城，校舍之建築，及其校具之設備，約需五十萬克郎，由丹麥合作批發部獨力撥助，并每年補助該校經常費一萬七千克郎。

一九二六年，合作團體在利斯林（Ryslinge）民衆高等學校集會時，曾有創設合作專門學校之動機，一九二八年，集會於愛司高夫民衆高等學校，又重申前議，至一九三一年十月間，始正式通過該項決議案，翌年之十二月，合作專門學校校舍建築竣工，一九三三年一月，乃正式招生開學。此數年間，正當丹麥感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最猛烈之時，從事合作事業之人，乃能不顧現實環境之困難，高瞻遠矚，提議創設合作專門學校，推行合作教育，培植合作人材，又獲全體一致之贊同通過，卒底於成，其熱心與毅力，良堪欽佩。且當合作批發部撥助合作專門學校建築設備費時，於其帳簿上，記載合作專門學校之資產價值僅爲一克郎，當事者以爲設學校培植合作人員，對於合作事業之貢獻，非金錢所可衡量，似不必斤斤較量之，其見解尤爲精審遠大。彼等又以爲培植合作人材，未來之成效如何，非目前所可逆料，不若企業之經營，每得預卜其贏虧利鈍也。

合作專門學校校址，位于一地勢較高之平原上，大海奔流其前，森林掩映於後，天然風景，矜莊而兼雄渾之致。校舍之建築樣式，又頗新穎，矗立其間，尤多風趣，絃歌雜作，令人淨忘塵囂，以視民衆高等學校校舍之樸拙，二者殆有雲泥之判。校中除建有三大課室外，有一設備完善之圖書室，羅列合作專籍及雜誌刊物，收藏甚富，其膳廳與宿舍亦至雅潔，宿舍劃分爲四十五寢室，每一寢室足容學生二人，全宿舍可共容學生

九十人。

該校開學時，共招收男女學生九十人，學生十分之九，為鄉村消費合作社之佐理員，來自生產合作社者，僅寥寥二三人。入學資格，並無嚴格限制，但規定須在合作社服務而具有實際經驗者，作者參觀該校，當局語余，近來請求入學者極踴躍，下學年不特有額滿之患，且已將超過二十餘人，學校殊苦容納為難。

學生之來校者，非由合作社之保送，純出乎自動，成績優良之學生，得領受學校之獎學金，獎學金之來源，一部分由合作批發部撥給，又一部分由各消費合作社共同捐贈，學校則組織有評議會，保管獎學金，并考核學生之成績。學生來自各合作社，受教育於一地，其旨趣在無形中連合，在學校中，又時時互相接近，故交誼極深。出校後仍各回原合作社服務，尊聞行知，學以致用，彼等感情融洩，精神一致，將來自必能取同一步驟，以推進合作運動也。

該校每一學年，計分兩學期，第一學期，自一月六日起至七月終止，第二學期，自八月初起至十一月終止，第一學期課程較為基本淺易，第二學期則繼承前學期之課程，而作更進一步之研究，較為專門。習畢第一學期課程者，得繼續受第二學期之訓練，插班者，須曾在其他商業學校或斯都無倫民衆高等學校合作專科肄業。

該校課程，大略如次：

- (一) 合作之理論與實施
- (二) 世界各國合作運動史
- (三) 經濟學
- (四) 商業原理
- (五) 商法
- (六) 商業史
- (七) 經濟地理
- (八) 普通史
- (九) 合作社之經營
- (一〇) 貨物鑑別學
- (一一) 貨物陳飾學
- (一二) 合作簿記

冷 作 事 業

(一三) 數學

(一四) 英文

(一五) 德文

(一六) 丹麥文學

除授課外，每晨並有特別演講，或敦請校外專家擔任，或由教師講述，討論社會經濟文化各問題，期使學生對於各問題能有正確之認識，此種辦學精神，恰與民衆高等學校相類似。蓋丹麥辦學者之方針，不特在增進學生之學識與技能，更在養成學生以正確與敏銳之觀念也。

該校復極注重學生課外研究與實習工作，校中有模範消費合作社，其設施佈置，悉照合作批發部建築部之設計。模範消費合作社之設，有兩重目的，一供給學生以日常必需品，一則供給學生之實際經營（授「合作社之經營」一課時，學生即往模範消費合作社實習），實兼經濟的教育的意味。模範消費合作社亦有理事會與社員大會，其組織與其他各合作社相同，並與合作批發部取得聯絡，加入合作批發部為社員。

該校更有研究室，室中陳列各消費合作社所需要之物品，其物品或為合作批發部所製造者，或為舶

來者，每一物品之陳列，自原料起，中間有經過加工製造後之形式，以至於製造完竣止，蒐集其大成，滿目琳琅，并有極詳盡之說明與圖解；室中又有地圖多張，標示各種原料之產地，及銷售之區域。所列各物，學生須分別比較研究，在教師之指導下，赴圖書館搜集材料，并抒其心得，作成論文，送教師處就正。此種將物品作科學的研究，其目的在使學生將來回合作社服務時，可以指導社員以鑑別貨物之方法，非若商店徒然吸誘顧客而不計其商品之良窳也。

校長戈師克君 (L. A. Godak)，年約五十，從事消費合作事業已廿餘年，對於合作社之經營，富於經驗，校中聘專任教師四，兼任教師五，兼任教師中，有一人爲合作批發部呢布及裝飾織物部 (Drapery Department) 主任，半年留校執教，半年赴合作批發部主任，治學識經驗爲一爐，學生甚歡迎之。其他四兼任教師，分別擔任櫥窗貨樣陳飾學 (Window showing)、廣告學、建築學、速記學、打字、及體育訓練等科。該校教師，講授理論者，多爲飽學之士，擔任實務課程者，經驗均甚宏富，學生獲益匪尠。

作者參觀該校之第二日，適爲星期六，有一足球隊，爲密特爾發城附近各鄉村消費合作社辦事員所共同組織者，與該校學生作友誼賽。參觀者攜其情侶或夫人而來，達五六十人，聚餐時佔該校膳廳幾滿。賽球結果，學校勝利，然彼此間，於賽球時充分保持運動員之道德，賽畢，雙方又無驕矜與悻悻不平之色，此不

特示人以君子之爭，抑且充分發揚合作者之連鎖精神矣。

第四章 購買合作

一 消費合作

甲 消費合作運動之發展史略

丹麥最早之合作組織，實爲脫胎德國雪萊西亞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而於一八五一年成立之二信用聯合會，關於是項組織之歷史，構成，業務及其現況，將於信用制度編中詳論之，本節中擬不復贅述。惟信用聯合會之創立及成長，非全恃平民自動之力，當確立信用聯合會制度時，由政治家經濟家及大地主鼓吹於先，國家復特訂法律，與以特殊利益，以提倡維護於後，而丹麥之其他各種合作社，悉由中小農本身感覺需要而自動組織之者。是故信用聯合會既未加入中央合作聯盟，亦不被列於合作運動內。

丹麥之真正合作組織，當推消費合作始。第一家消費合作社，於一八六六年，成立於北日德蘭島之鐵司台特（Tristed）城。

距今七八十年前，是時恰爲十九世紀之中葉，南日德蘭之摩格耳湯特（Mogel Tønder）鎮，有牧師

桑納 (Some)，附近之湯特 (Tönder) 城，有醫士烏爾烈克 (Dr. F. Ulrich)，二人均具有高尚之人格，及堅苦蹕厲之精神，同時對於社會問題，亦感濃厚之興趣，有深刻之了解，恆苦心焦慮，謀改進平民貧困之生活，并力求擴大平民於經濟生活中之眼光。伊二人旨趣既相同，不久即契合無間，乃共同攜手，為新理想而作奮鬥，其中烏氏對於合作理論之認識，又非常透澈，以為欲實現彼等之新理想，捨合作無他道，常鼓勵桑氏獻身於合作運動，非以合作事業實現彼等新理想不可，桑氏受其影響至深且鉅，其後常以不倦不怠之精神，於講演時，於著作中，宣揚合作真諦，鼓吹合作要義。一八六四年，有丹德之戰，丹麥不幸戰敗，國勢大衰，國民蹙蹙無所聘，桑納亦移家於鐵司台特城，鑒於國是日非，中心有難言之痛。某次於講演基督教義中，聆國民謂「吾人需要麵包實較領受教義為急」之言，又受異常之感動，乃深知惟有充實人民以強有力之經濟生活，方足以激發人民為正義和平而奮鬥之精神，至如何充實平民之生活，則又非自合作事業入手不可。是時研究合作之心，益為殷切，博聞廣採，治合作甚勤，尤致意於英羅虛載爾公平先鋒社之合作組織。旋與英合作運動領袖談話，飲聞英消費合作社設施之優良，嚮往無已，至此深信吾人持續努力，則合作確可改造現代之社會組織，至其成敗利鈍，固非可逆計也者，自有冥冥之上帝為我人主宰。一八六六年冬，桑氏於鐵司台特城中，召集多次會議，卒成立第一家消費合作社。

該社成立後，即激起商業界之軒然大波。或痛斥消費合作社足以造成社會之不安，實爲破壞社會秩序之違法團體，或嘲笑消費社乃係一羣愚人之所結合者，愚人每不自量，欲於朝夕間推翻我等歷史悠久及權利優越之商人階級，而支配社會之消費事業是不啻螳螂撼樹，蚊蠅負山。商人之心目中，以爲鐵司台特消費合作社員，或爲牧師，或爲小工匠，或爲無產份子，渺予小子，實卑不足稱，且對於商業情形，全未明瞭，商品市場之趨勢，毫無把握，乃另具肺腑，意欲推倒商業，是不特可恨，抑且可笑。但以吾人觀之，作此種反對之論調者，何渾忘其本身所處之時代及未來時代之進展趨勢，一至於此。合作社爲時代之驕子，其所主張之原則，與未來之時代精神，頗有吻合之處，今社會中之分配制度，殊屬不合，安能長爲人類所保留而勿加汰除，合作社卽爲糾正此種不良制度之產物，苟有先驅者努力倡導，持之以恆，則合作事業之進展，必將無有限量，新陳代謝，咄嗟榮枯，優良之制度計劃及思想，終須取不良者而代之。是故丹商人雖於合作事業抱仇視怨毒之態度，但卒無損第一家消費合作社之毫末，且益激發合作戰士桑氏之奮鬥精神，不特桑氏之信仰日益堅決，桑氏抑且更以類夫宗教之靈感廣被於合作社員之間，激勸社員追求健全的公正的未來社會之理想，勿生困苦退沮之念，務必努力實現之。以後，此第一家消費合作社奮鬥不息，終於慘淡經營之情勢下，奠定屹然不可搖之基礎。而丹麥其他各鄉村間，亦均聞風興起，紛紛組織消費合作社，迄今丹麥全

國乃有一千八百餘家消費合作社，無形支配全國人民之消費，是豈彼日充如豆之商人所及預料者乎？然吾人之復欲頌揚桑氏者，桑氏與困難相搏擊而仍有不折不撓之精神，則實堪作爲吾合作者之借鏡。設其時遇當前險惡之風濤，桑氏立即萎退其合作事業之計劃與熱心，則丹麥合作事業將無復有今日之偉觀，而彼等困苦顛連之丹麥平民亦未由振拔，是寧非丹麥全國之空前一大不幸。故丹麥今日國勢之昌盛，論功績，論榮耀，均應歸於桑氏。若進而循本溯源，則桑氏實受維虛戴爾公平先鋒社之啓示，莫爲之前，又孰能繼其後以彰合作事業之美乎？

第一家消費合作社成立以後，遭受外界之攻擊，處境甚爲困難，已如上述。而社員對於合作事業之真諦，又缺乏真實之認識，以是該社內部又發生一種障礙，社員之熱心從事者固多，但社員之不能恆赴合作社購買消費品者亦不少，致該社業務之進展乃比較紆緩，且該社經營範圍，局於城市，社員又皆爲工人階級，其所影響於鄉村方面之消費合作事業殊微。至該社成立後之第三年（一八六八年），桑納之友人烏爾烈克與菲柏（V. S. V. Faber）二君，於哥本哈根成立一消費合作社，遙相響應，給與桑納以不少之感奮，一八六八年至一八七六年間，桑納繼續發行定期刊物「工人」（The Working Man）一種，介紹合作學說，討論合作設施，并積極鼓勵工人從事合作運動。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四年之間，丹之合作領袖，如

桑納等人召集全丹消費合作社代表舉行會議多次，交換意見，討論實務，社會各界聞名之士，亦多被邀參加，如國務總理何斯頓（Count Holstein）亦前往與會，極一時之盛，而一八七四年，以全丹共有消費合作社九十二家，與會代表人數亦隨之增多，又頗有濟濟跼跼之觀。一八七一年，菲柏會企圖籌設合作中心機關，綜理消費合作社消費品之採購事宜，期以減輕消費合作社各種浮耗及不便利之處，但格於情勢，未獲實行，乃遷就事實，雇用一商人，給予相當報酬，代辦消費品批發業務，結果大劣，且有卅七家消費合作社因而宣告解散。

是時幸有賈更生（Severin Jørgensen）者出，丹麥之消費合作事業，始稍有轉機。賈氏誕生於一八四二年，幼時服務商界，一八六八年，助其附近鄉村組織一消費合作社，旋復放棄其商人職務，任日德蘭之一消費合作社之經理。賈氏熱心合作，尤能矢志於合作事業，故彼所經理之消費合作社業務，有出乎當時人意思所能及之成功。其他消費合作社聞風景從，均各致力於其社務之改良，並與賈氏經營之消費合作社取得聯絡，委託代為批發各種消費品，於是日德蘭半島上批發合作事業，漸形發展，賈氏經營之消費合作社，隱然成爲各消費合作社之中心批發機關。一八八四年，西蘭島亦相繼有同樣之組織發生，一八九六年，二批發合作社併爲一，於哥本哈根成立中央合作批發部，即今之丹麥合作批發部是也。

丹麥消費合作運動進展之史實，略有異夫尋常之處在，消費合作之昉始，爲工人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但工人方面之消費合作，進展殊爲遲緩，而農民間則消費合作乃表示其長足之發展。一八七〇年前，城市之工人消費合作社僅有二家，鄉村已有十七所，是成八與一之比例。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九年，十年之間，城市僅增三家，鄉村乃增八十六家，比較觀之，城市之消費合作，似頗黯淡無色。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九年，城市又僅增三所，而鄉村則增二百六十二所。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九年，城市增三所，鄉村增四百三十一所，二十年來，城市之工人消費合作社，保持原數以進展，而鄉村間之增加乃殊堪驚異。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九年，城市之增加始稍多，計增加三十所，鄉村亦突增加四百九十一家。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五年內城市增二十三家，鄉村增一百六十三家，一九一五至一九一九年，城市增十五家，鄉村增一百八十五家，此十年間，城市之工人消費合作社進展，似較可觀，但仍不能望鄉村之項背。計截至一九一九年止，全丹共有消費合作社一千五百六十二家，社員數達二十三萬四千五百人之多。若以社員數與全丹麥人口數相較，則爲一與十一之比例，以視消費合作運動策源地之不列顛，其比例爲一與十五，德爲一與二十九，則丹麥消費合作勢力之膨大，實足令人咋舌。又據丹麥合作批發部一九三三年財政年度報告書載，截至一九三四年一月止，全丹麥消費合作社加入批發部爲社員者，計有一千八百三十三家。估計之，三十五萬戶丹麥

人民之消費，已由消費合作社支配，全丹消費合作社經營總額在三萬二千萬克郎左右，則尤可知丹麥消費合作正在刻刻進展之中也。

或且以消費合作之策源在城市，而其進展則反在鄉村，不免表示詫異，則吾人自不得不詳細說明其主要之理由。

丹麥工人較農民爲守舊，對於新事業之產生，既不能喚起其注意，又不能從而接受奉行之，當馬克思學說之未傳入丹麥前，工人之思想極陳腐不堪，欲其推行消費合作，實有相當之困難處。農夫之教育程度較高，其眼界亦較廣大，思想亦較開明，凡真能爲農民本身謀利益之新事業，農民恆能立即接受而不稍落後，當政府限制國會權力，或當政府採取較專制之政策時，農民亦往往提出抗議，或竟堅韌的反對，政府每不措拋棄原來主張而曲徇其意，由此可知丹麥農民開明進步之一般情形。消費合作事業可以減輕農民生活費用之負擔，農民自樂於組織之，故鄉村間之消費合作，遂較城市間爲發達。且值馬克思學說傳入丹麥後，工人震驚於勞動力被掠奪及階級鬭爭之新穎的論調，咸以爲工人之惟一出路，在夫提高工資以與資本家對抗，對於消費合作社之壓低平民生活程度之原則，乃誤認此是間接影響工資之低減，於是鄙棄消費合作事業而不屑推行之，以致城市間之消費合作社之增加，其數不多。

鄉村消費合作進展神速，尚有較重要之原因在。農夫與大小商人之利益，每不能互相協調，農民於商人勢力之箝制下，時時感受痛苦，農民深知欲免除是項痛苦，脫離商人掌握，非努力鞏固本身之經濟地位不為功，消費合作社即順應農民此種心理而呈駸駸發展之趨勢。

一八九六年，丹麥有合作批發部之成立，予消費合作社採購貨物時之便利與利益，以是鄉村消費合作之進展，愈形舒暢。且於一八八〇年後，鄉村間次第組織乳酪屠宰及醃肉製造各種生產合作社，生產合作社養成農民以堅定之信仰，間接喚起農民對於消費合作之更強烈之興趣，故其時鄉村消費合作社陡見增多。

尤有進者，丹麥消費合作之成長條件，恃夫社員間責任連帶制之確立，城市中工人散處各隅，接觸機會較少，各個人之生活情形，非為各個人所能了解，消費合作社初創時，恆舉債經營，社員之責任甚重，工人自不肯貿然負擔，消費合作遭此暗礁，遂不免無形擱淺。鄉村間則不然，農民聚宅為村，毗屋相居，接觸機會多，精神較易契合，情誼又能發生，各家生活情形，又為各人所熟悉，故消費合作社成立亦較簡單而迅速，消費合作自能推行無阻。

乙 消費合作社之組織及其經營

照普通情形，小規模之鄉村消費合作社，有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員大會，理事約五人，由社員大會選出，理事長常為鄉村間之小學校長或民衆高等學校校長，大抵均為知識分子。丹麥農夫之個性較強，自信心亦頗深，尤以日德蘭半島上之居民為尤甚，是故彼等對於合作社社務，輒喜由彼等自己經營之。理事會中之理事，皆純係農夫，理事不受社中任何之物質報酬，為義務職。經理則由合作社聘用，永不得任理事長，其地位僅等於普通商店中之職員，惟消費合作社之經理，於社中實為最重要而又最不易擔任之主腦人物，社之成敗興廢，視夫聘用經理是否得當之處頗鉅，經理不獨須有優越之才幹，得以妥貼處置社務，且須有矢忠於合作而為消費合作社實其赤心熱忱之性行，換言之，經理須有商人之應有才能，繼之以能純樸而又能進步之思想，復益以信仰合作與忠於職守之精神，始克勝其任而愉快。作者與丹麥合作領袖及專家談話，僉以消費合作社經理之忠實精神較其辦事效率為尤重要，一社經理主辦事業，設施如多有不合之處，則易喪失合作社員共同之信仰，社務之進展將必大受波折，繼任者即欲努力整頓之，亦將感有事半功倍之苦，是故合作社初時辦理未善，結果惟有出諸解散之道。但在丹麥，合作社解散之事，尚不易多觀。經理大抵受民衆高等教育，文化程度較高，責任心亦較大，對於合作社務，大抵頗能矢忠矢勤，而無狡獪商人私而忘公之惡習，且合作社員之教育程度，或與之相等，或略遜之，與經理又恆能保持相互信賴之關係，故消

費合作社辦理未合者，實所罕觀。

鄉村消費合作社經理之薪給，並無固定之薪額，均營業總額中提取百分之五或七，至若煤及木料，由農民自行搬運，經理僅能提取營業總額中百分之一。佐理員之薪給，由經理於其收入中支付之，但所支不多，社中並劃住宅以供經理家屬居留，而經理之妻之子女，又可以充任佐理員，故經理之經濟生活殊為優越。鄉村消費合作社之普通情形，平均每社約有社員百人至四百人，城市中之消費合作社，社員約有八九百人，最大城市中之消費合作社，則有社員數百人至二三千人不等。是故一合作社平均每年若有十萬克郎之營業金額，則經理常可收入五千克郎或七千克郎一年，而經理家屬又可居住於社中，不必繳付房租，其收入不可謂惡。關於是種經理薪給支付辦法，與其他各國頗有相異之點，但自丹麥多年之經驗上衡之，社員與經理對是項辦法，均極滿意，且能激起經理擴大其營業之興趣，優點頗多，實無更易之必要。惟據愛司比亞城消費合作社理事長語作者，佐理員薪給，由經理之收入中支與，殊欠合乎標準，似應定一佐理員薪給標準額，而不應由經理私人償付。作者之意，鄉村消費合作社中經理與佐理員感情殊融洽，經理恆與佐理員以恰當之薪水，是項辦法，並無任何惡現象發生，惟城市中或可規定佐理員之標準薪水也。

消費合作社選擇經理標準，不以其有否商業經驗或曾否受商業訓練者為取捨，大部分經理，率未受

商業教育，但曾受民衆高等教育。自斯都無倫民衆高等學校關合作訓練課程後，經理之受專門合作訓練者遂日增，一九三三年，密特爾發合作專門學校成立後，凡希冀任消費合作社經理者，均接踵往該校求學。任經理者，接任之初，須繳付保證金二千克郎，蓋經理對於賒記物帳，及經營社務，有自由之權，深恐經理設施未當，搖動社基，社員蒙受損失，故以此保證金爲其抵補之準備也。

桑納與賈更生二氏，殊痛恨消費合作社賒帳制度之未當，至斥之謂「信用魔鬼」。實則丹麥之消費合作社中經理與農民，關係過分密切和諧，社員急需物品而缺乏現款時，自不得不向經理通融賒取，經理以情誼難卻，往往無法拒絕，其間經理有其難言之苦衷。近年以來，各消費合作社多次之企圖，謀避免社員賒取物品之不幸事項，乃有若干社即取消經理賒物與人之特權。惟據作者調查，賒欠情形，雖爲各社中所難免，但延欠不付物帳之不幸事情，尙少發生，蓋經理與社員間之關係既深，社員自不致於其相稔熟者前自隱其信譽也。且鄉村農民，大抵組織有乳酪屠宰及醃肉製造等合作社，於其生產物之收入時，消費合作社即可於合作銀行中劃帳收歸也。

各鄉村消費合作社應用之簿記，殊整潔而瞭然。近年來，丹批發合作部，對於合作簿記改良工作，尤深致意，每製成簿記式樣供應各社需用，故丹麥合作簿記，頗爲優良。

丹麥最初所成立之合作社，業務極小，政府既未注意及之，亦未加以助力，以是合作社設立後，除鄰近各地知某處有合作社外，其他各地居民均未聞知。但丹麥法律上曾允人民以集會之自由，如結合團體，並未背反正誼或危害社會，政府斷不取締或抑制之。消費合作社初設時，引起若干人之恐懼與仇視，彼等即往法庭，控合作社爲非法組織，政府輒優容合作社，認其爲合法而非危險之團體，控告者往往敗訴。惟政府雖優容合作社，但對於合作社組織，卻始終視爲無關輕重，恆淡漠處之。有時政府且對於合作社發生不良印象及意念，合作社亦不憂不懼，輒一笑置之，蓋合作社以爲吾儕無須博取政府之青睞，但求政府不加惡意的干涉，則爲幸固多矣。實則上述各種事實，於合作運動之發展上，不特非重要之一頁，抑且似毫無關係。

以後合作社社員，人數日形增加，派別亦漸複雜，但合作社本爲經濟之團體，不容野心者把握作爲政治鬭爭之工具，社員亦深自知悉，是故社員之政見雖或各不相同，但在合作社均能一心合作，而毫末紛歧，丹之合作運動乃有開拓之觀。

一九〇一年，政治日轉開明，政府對於合作社一切誤會，均已渙然冰釋，惡意亦隨之完全散失。是固合作社員之所朝夕渴望者，蓋初時合作社固在惡劣情勢下以勉自支持也。

丹麥合作社於惡劣情勢之下，慘淡經營，不受任何人之資助，而卒以成長，其初創時，恆由社員負連帶

責任，舉債以經營，故社屋破舊，設備簡陋，筭路檻樓，窘狀堪哂。及後業務開展，陸續拔清債務，乃始脩具規模。此種由小及大之合作運動，頗予丹麥人以良好之印象，丹人鑒往知來，深悉合作事業經營，應由小處落手，好大喜急就，實非推行一切事業有底於成功之道也。

尤須追述者，初時合作社設備若是簡陋，但實隱成爲農村社交之中心場所，且頗有家庭意味，富於不可描摹之風趣。丹馬立克（P. Manniche）氏語作者，彼幼時見合作社中，不時有社員閑散其間，或飲啤酒，或聚談日常瑣事，或坐於合作社特設座椅上，昂首遐思，姿態百出，若有無窮之趣味散佈於社屋之間，足令彼等留戀徘徊而不能離去也。自政府頒佈售酒處不得飲酒之禁令，社員之聚談於合作社者，乃日形減少，此風殆已漸泯將盡，即欲追模往事，亦不可得已。馬氏復謂社並鋪列醃鱈魚於一處，社員攜其犬進門，犬以鼻嗅鱈魚，於人聲驚訶中，犬始搖尾垂涎而止。

丹麥之消費合作社，設備之簡陋已略如上述，然此實爲小國家人民所具特性之表現，小國家人民，物質環境不良，願望較爲低下，創設合作社，自不欲含有多量之希冀，此其優點，由小及大，由簡陋而趨於複雜，事業進行，不易損敗，惟當業務擴展，社中一切設備未能合乎擴展時之需用，則經理捉襟見肘，窘態堪憐。

丹麥之鄰國瑞典，消費合作社屋殊華麗富畜，充滿藝術風味，合作社本身不啻爲一極良之廣告，足

以招徠顧客，丹麥合作事業發展後，丹批發合作部特設建築諮詢處，備各社建築社屋及置備生財器具時之諮詢，丹麥之消費合作社社屋至此較前日見美麗，器具之設備，亦日更合衛生。批發合作部又闢有微菌實驗室，分析并試驗所購入物品是否攙有雜質。

消費合作社之分配盈利，與其他各國，頗有不同之處，除桑納所創設之消費合作社，曾提盈餘百分之二五作為工人圖書館經費外，其餘各社大致均不提取。消費合作社對於盈利之處分，一為積較多之公積金以鞏固社基，一為抵付舊債，餘即分配於社員當事者之意，以為社會救濟事業，國家已定有社會立法，救濟彼等老弱貧病殘廢疲癆之哀無所告者，教育方面，民衆高等學校之設立，既已如此普遍，小學教育，又已十分發達，合作社實無提取盈利一部分，以從事社會及教育事業之必要也。

丹麥消費合作社之經營，採用下列主要原則。

- (一) 消費品出售價格與市價相同。
- (二) 社員購買消費品，概以現金交易。
- (三) 所得淨利，按照社員交易額多寡比例分配之。
- (四) 責任連帶，損失分擔。

(五)社員一人一票權。

(六)社員無定額，品行端正者請求入社，不得拒絕。

(七)社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由全體社員選舉理事會，經營社務，并選舉監事會，清查帳目。

丹麥各消費合作社，其最普遍之特色，大抵均已採用責任連帶無限制。無限責任之優點，在於社員之責任心較重，向外流轉資金時之信譽亦較高。或且以為當一家合作社失敗時，社員間之財力較厚與較薄者間，損失之分擔，輒易惹起複雜之糾紛，殊不知此言似是而非，丹麥消費合作社之死亡率頗低，營業失敗以致解體者，不易多觀，此多因丹麥之消費合作社，已廣設於各鄉村間，每一消費合作社，業務經營區域，大抵專限一村或一隅，與員皆能協力以趨，社政較易發展，故或主丹麥應亟模倣瑞典或不列顛合作社之責任有限制，以今日之事實衡量之，責任無限制並未發生任何流弊，似無改弦更張之必要也。

依丹麥商法之規定，商人開設商店時，須領有營業牌照，并須往政府註冊。一八七三年，政府擬修正一八五一年頒佈之商法，以為消費合作之設立者日多，亦應如商店之領取牌照，以資控制，是時菲柏即竭力反對，認為消費合作社應否領取牌照，須視該社經營方法如何，以及消費品之分配限於社員抑兼與非社員交易以為斷，如消費品之專售與社員，社員擔負連帶責任，復可平均分配與社員，則是種消費合作社

自不能與商店相提並論，無須領取牌照。菲柏之議，旋為政府所採納，決定消費合作社專售消費品與社員者，不必領取牌照，兼售物品與非社員者，則仍應領取牌照。又，丹商法曾有保護市鎮小商店及小工匠條文之規定，已領有牌照之小商人，其所在地七英里內，謂之保護地帶，政府限制不得再有營同樣業務之小販與舊貨商人；小工匠之保護地帶，則以五英里為限，地帶內不得再有同業之小工匠。消費合作社專售貨物於社員者，則不受是項保護條文之限制。又，消費合作社之販賣啤酒及含有酒精之烈性酒類者，則須領取特種牌照。

丙 司高夫培村消費合作社訪問記

作者於本年六月間，考察丹麥密特爾發（Midelfart）合作專門學校之設施既畢，承該校教師斯戴摩西（R. Stenose）君，陪同參觀該校附近之司高武培村（Skovby）消費合作社，頗多觀感，爰撮記如次：

該社成立於一八八五年，今共有社員三百七十五人，負連帶責任，如以一社員代表一家消費單位，則該社實已將全村合作化。社之理事長為一鄉村小學校長，入冬恆往附近五十個鄉村中，宣傳合作，并作幻燈演講。社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與會者不甚踴躍，僅佔社員數百分之三十三至五十左右，如大會秩序單

中，有游藝跳舞等節目，則與會社員，可激增至百分之七十五。

該社開辦時，曾向鄉村儲蓄銀行借款一萬五千克郎，訂定年息四釐，由社員負連帶責任擔保，以五千克郎充購置社屋費用之一部分，一萬克郎作爲經營資本，今該項借款，早已陸續償清。一九三三年，該社又抵押借款二萬克郎，大加改善，新屋遂頓呈美輪美奐之觀。第二次借款，年須付本息七釐，其數適當營業總額中千分之五，攤付期爲二十年。

該社辦事人，計有經理一，佐理員四，練習生一，貨車夫一。經理萊孫（N. Larsen）君，年約五十左右，喜氣迎人，殊仁慈可親。其一子一女，現任該社佐理員。萊孫君於一九〇八年，在該社開始接事，前經理與社員無大感情，致社中生涯冷落，業務不振，萊孫君接事之初年，營業總額僅有五千克郎，第二年增至七千五百克郎，至一九一〇年，增爲一萬七千克郎，一九三三年乃突增至爲三十萬零八千克郎，其增加額殊可驚，大體計之，自萊孫君任事後，第二年增百分之五十，第三年增三倍有餘，至去年乃增至六十倍有餘。據萊孫君云，該社業務之恢復及其突飛猛進，並未採用兜攬與宣傳手段，乃全恃辦事人與社員發言情意之交往也。在該社營業區域內，尚有七家小商店，每年營業總額，合計不過八萬克郎左右，以司高培夫鎮共有小村莊十一，該社每星期僅有一次貨車，赴社員家中分送貨物，有時社員臨時需要物品，赴社中購買，以路程

較遠，略感不便，小商店乃迎合此種時機而奪得合作社之一小部分交易。該社除有送貨車一輛外，另有一車，專作收款及分發新定單之用。貨物發送時，先加包裝，有一包裝房，極整潔而有秩序。

其出售貨物，定價與市場相同，若干種貨物，市價極低。年底分紅，依每個社員之交易總額多寡分配之，有時可分至百分之十左右，公積金提取較多，乃所以使社之基礎日就鞏固。

社員納社費，小農付十二克郎，中農以上者倍之，無產之小工人及雇農，付五十歐合。一九二〇年前，社費較低，以後社員共感資金薄弱，不足以充實業務，故於二一年後即提高其社費。并規定社員離社，不得請求退還其已繳之社費。

該社房屋殊軒敞，其窗台櫥櫃之設備，既富於藝術化，復切合實用。據聞爲丹麥批發合作部建築部設計打樣，作者參觀其營業部，見其玻璃窗內之陳列，井然有條，糖及麪粉之安置方法，又能獨運匠心，爲之神往者久之（今日丹麥合作專門學校中，已設有陳飾學一科）。登該社之樓，其堆物處疊有大批之盤碟，據云社員於喜慶時，得向該社借用，並無任何費用，其又一處，更堆有全套盤碟，聞已有人定去，如社員之欲購取時，得分期拔付其貨款。

更有捲繩機器，捲旋農事上所用之繩束，殊爲便利，爲該社經理之婿所發明者，其婿爲附近消費合作

社經理。

該社營業部內貨物之陳列，計分三類：(1)食品及雜貨(Grocery)；(2)呢布及裝飾織物(Drapery)；(3)五金用具及瓷器(Hardware)。又收入社員雞卵，代為出售，酌收手續費，計每一基羅(Kilo)之雞卵，取三歐合(Ore)一百歐合為一克郎)手續費，雞卵賣出後，貨款若干，收入社員戶下，於社員購物時抵銷之。記帳時手續殊清楚，先以鉛筆摘錄，以後更以墨水謄寫，閱之頗能一目了然。

該社除有設施優良之營業處外，并有辦公室、理事會議室、食堂、寢室，雅潔非凡。社中辦事人，不拘其為經理與汽車夫，一律平等，絕無階級之分，膳食同桌，起居一處，其互助與平等之精神有足多也。

社後有花園，經理於公退之暇，赴園中蒔花木，調禽鳥，植蔬菜，田園風味，悠然可念也。

二 批發合作部

甲 批發部之創立及進展情形

丹麥之批發合作部，於一八九六年，成立於哥本哈根，第一任經理為賈更生君。批發合作部之得以成立，成立後又得成為全國中心批發機關，實賴賈氏之不懈努力及日德蘭半島人堅苦卓絕及硬幹到底之精神。

丹未設批發部先，消費合作社漫無聯絡，各自爲政，支離破碎，毫無整個計劃，以致合作運動，未能邁步銳進。識者皆竊憂之，曾集會多次，成立第一家批發合作社，聯合購買消費合作社物品，成立後二三年，營業失敗，遂致解體。失敗之原因，則該社雖顏曰聯合購買，實則批發業務由社雇用一商人，給予相當佣金，而授以業務全權，此種組織，何曾有少許合作方式，合作批發，本意在求免除中間人剝削之階段，今則業務仍由商人經營之，其被剝削之事仍不免，故卒不免於失敗，且是時批發社人未設立堆棧，不便大量購買，由商人零碎購入，且價格或且較普通爲高，是亦爲第一家批發合作社失敗之原因。

丹麥第一個成功之批發合作組織，卽爲一八八四年成立之西蘭島批發合作社。該社鑒往知來，乃力求免去以前之不幸的錯誤，自設堆棧，直接經營批發，不復假手於居間者。越四年（一八八八年），日德蘭半島上，又有批發合作社成立，於一八九六年，二社合併爲一，是卽今之批發合作部。

批發合作部成立後，其進展殊神速，合併之第一年，加入爲社員合作社者，有三百一十家，社員數計有三萬零六百九十戶，一九〇五年，社員合作社爲二千零二十九家，社員爲一十四萬三千零三十一戶，一九一四年，社員合作社爲一千二百五十家，社員爲一十七萬七千五百一十九戶，一九二二年，社員合作社爲一千八百零五家，社員爲三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七戶，一九三三年一月，社員合作社爲一千八百三十三

家，計開其間有日德蘭消費合作社一千一百零四所，西蘭島彭好爾姆 (Sealand and Bornholm) 爲四百一十八家，芬納島爲二千八百零六家，羅蘭發爾四德 (Lolland-Falster) 爲一百零四家，否羅羣島 (The Faroe Islands) 一家，計社員共有三十三萬戶左右，約占丹麥全人口百分之四十二及四十五之比例，計自一九三三年止，所繳股本，共計有一百五十三萬三千克郎，自一八九六年起至一九三三年止，批發合作部營業總額達三十一萬零一百七十七萬五千克郎，應分發盈利，計已支付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克郎，今尙積有公積金二千一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克郎兼二歐合。

乙 批發部之組織

加入該部爲社員合作社者，應爲純粹之消費合作社。所繳股金，以每社二十人爲一單位，每社有二十社員，應繳一股一百克郎，二十人以上至四十人者，繳二股二百克郎，餘如此類推。各社員合作社，負擔批發合作部之財政上之有限責任，批發部虧損時，僅損及消費合作社所繳之股金及應享受之公積金而已。消費合作社又未向批發合作部矢言或訂條約，其供給社員之各種消費品不必定向批發合作部購買，但丹麥消費合作社之百分之九十的消費品，大抵均向批發合作部購取之，若與英格蘭、蘇格蘭、瑞士、德意志各消費合作社相較，英格蘭等僅向批發部批購百分之五十的物品，則丹麥之消費合作社固已極矢忠於批

發合作部矣。

批發合作部年開社員大會一次，如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有時更可應代表大會多數代表或社員二十五人之請求召開之。社員大會選會長紀錄各一人，大會之職權為（一）查核上一年之社務，（二）討論提案，（三）解決各項糾紛，（四）選舉查帳員四人，（五）承認營業報告。

代表大會之產生，由批發合作部劃分全國為二十七區，每區合作社選舉代表及候補代表各一人組織之。理事會理事為七人，由代表大會選出之。今二十七人中，農民占十五人，理事七人中，農民占四人。由此可知丹農民不獨為合作社之健全分子，抑且為其中堅人物。

丙 批發部經營之業務

批發合作部所批發之物品，或係批發部自行製造者，或購自國內外。當該部成立之初，各廠家媚嫉其行，或採杯葛政策以抵制之，或故意刁難而破壞之。批發部感受是種痛苦，乃逐漸自創工廠，製造彼等所需要之物品，其為國內所未有者，則向國外採購之。今該部設有咖啡烤製廠（一八九七年）、巧格力製造廠（一九〇〇年）、製餅廠（一九〇一年）、雪茄煙廠（一九〇二年）等，此外并有製繩廠、肥皂廠、化學工藝廠、人造牛油廠、服裝製造廠、鞋廠、機廠、香料廠、自行車廠、硝皮廠等廠。作者在丹時，該部正進行成立一麥

片廠，初時該部本與丹麥之一家私人經營之麥片廠交易，後該部認麥片價格太高，與麥片廠商議壓平價格，事卒無成，該部乃決意自創工廠，以示對抗，但麥片廠得到消息後，即願自動減價，批發部置之不理。預計作者握管時，批發合作部經營之麥片廠，已早可開張，此後麥片價格，必能合乎消費者所希冀之水準。

丹麥之批發合作部，實有控制生產者及生產事業之權威。生產物價格合乎常情時，發批合作部輒向原生產處購買，如生產物價格過高而不能達到消費者之希望，批發合作部即立與協議，飭其設法降低，如不能降低，則批發合作部乃自設工廠，以謀抵制，而與生產者以巨大之懲創，蓋批發合作部之目的在增強消費者之能力以支配生產事業也。

今日批發部力量殊雄厚，足以睥睨全丹。批發部之資力曷以雄厚？則由彼等每年盈利中，多提取公積金，日積月累，其數乃可觀。且彼等進行生產時，恆有相當計劃，初製雜貨，後五金，非絕無頭緒而盲目進行者所可比也。

批發合作部曾加入斯干的納維亞批發合作部為社員，斯干的納維亞批發合作部由丹麥、瑞典、挪威三國之批發合作部共同構成，其總經理為丹麥批發合作部雜貨部經理尼爾遜先生。吾人於此可知丹麥合作運動者已開始致力於國際間之合作經濟組織，各國合作運動之最高意象及其形態，已具其胚胎於

北歐矣（按瑞典、丹麥諸國，尙有國際合作電池製造廠之創設，廠址設於瑞典，美奇異電池在北歐之銷路乃大減，由此更可知國際合作組織，益現曙光於斯干的納維亞。）

丁 批發部之兼營種子培育及供給

批發合作社有一重要之業務，殊值吾人注意，此爲其他各國消費合作社中罕能見者，即該部會生產及分配優良之農作物種子。是也。批發部初時代各消費合作社購買種子及人造肥料，以後鑒於優良種子生產之急不容緩，乃於一九〇四年，在哥本哈根市附近之林彬（Lyngby），置地十八英畝，將各合作社所購買之種子，試驗培育，以便選種。一九一一年，又在林彬租得佔地一百七十七英畝之農場，培育優良種子，自一九一三年起，與丹麥種子供給合作社聯合，決定由種子供給合作社生產種子，分配則由批發合作社司其事。一九一六年，批發合作社與種子供給合作社又於塔司屈利白（Taastum）村，合購地九十八英畝，再作種子之比較試驗。

批發合作部分配種子方法，於每年十一月間，寄發種子定單於各消費合作社，由消費合作社轉頒於社員，社員填寫定單，送回消費合作社，消費合作社根據是項定單，列成一詳細而較鉅之表格，寄往批發合作部。及春，消費合作社即可收到一包包之種子貨包，包上註明需要者之姓名及其數量，即以之分配於社

員。種子價格，由種子供給合作社及批發合作部規定，消費合作社之應得報酬，則於全數種子交易額，提取百分之五，并復於一基羅種子中徵收一歐合之手續費。

三 飼料購買合作

丹麥自應用集約耕種制，以及畜養事業發達後，乳牛數日形激增，穀物及牲畜飼料產量，日見減退，右表示一八六一年至一九三〇年乳牛之增加數：

年 份	乳 牛 頭 數
一八六一年	七五七、〇〇〇
一八七一年	八〇八、〇〇〇
一八八一年	八九九、〇〇〇
一八九三年	一、〇一一、〇〇〇
一九〇三年	一、〇八九、〇〇〇
一九一四年	一、三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一、三六九、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五七九、〇〇〇

自一八六一年至一九三〇年，此六十九年之間，丹麥農民所畜養之乳牛，增加一倍有餘，以是飼料之需要量，亦與年俱增，而丹麥本國飼料之生產量，反日有減少之趨勢，乃不得不亟向國外購入。重要飼料中，穀類如大麥、玉蜀黍，其他作物如棉子餅、葵子餅、大豆餅、胡麻子餅、椰子餅及花生餅等，其向國外購入者頗多。據統計，丹麥於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五年間，向國外購入之穀物（玉蜀黍佔主要地位，大抵均來自南北美），每年平均僅三九、〇〇〇、〇〇〇磅。一九一三年激增至一、八九五、〇〇〇、〇〇〇磅。各種油餅如葵子餅、大豆餅，於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五年間，國外輸入，每年平均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磅；一九一三年，每年平均增至一、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磅。自數字上觀之，可知農民對於飼料之需要甚鉅。

甲 飼料進口商之剝削農民

是時農民對飼料品質及價格，全未明悉，悉由商人任意決定并操縱之，油餅間攪有砂土及不純粹之雜質，農民受損至鉅。有一時農民訛傳豆餅以色彩轉綠為佳，商人乃以綠色傳染油餅，以圖朦混，且商人更有托辣斯之組織，降低品質，提高價格，無所不用其極，農民受刺激頗深，乃咸謀合作購買，以資抗拒。

合作購買豆餅，農民初時缺乏資本，與當地消費合作社或乳酪合作社聯合經營，或委託購買，不意乃

大觸商人之怒，商人將大量豆餅，屯併赴日德蘭半島，他處豆餅來源，忽感稀少，農民痛深切膚，日德蘭半島農民乃將往時小規模之購買合作組織，逐漸擴展，於一八七六年，成立大規模之購買合作社。

乙 飼料購買合作社及各省聯合會

購買合作社成立後，飼料進口商謀以托辣斯組織，而摧殘購買合作之生機，購買合作社卒在極度困苦之情勢下，努力抗爭惡害，一致團結，以築成鞏固之基礎。

今日丹麥有購買合作社一千三百六十八家，社員共有八萬二千八百四十七人，營業總額，據一九三一年統計，計有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作者在丹麥調查，丹麥各島飼料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經理語予，全國飼料消費，經飼料購買合作社購買者，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七，飼料價格，合作社已握有力量，足以左右之（據一九三四年七月間調查所得）。丹麥之飼料購買業務集中於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之手，惟會之購買範圍，僅及於一省，而非網羅全國。會中購買及分配方法，各省聯合會大率類似，購買各會員合作社所消費之飼料。飼料來源，一方面向國外躉買進口，一方面代丹麥農民販賣所消費過剩之穀物，以及在丹麥本國改製式樣之油餅，而其購買手續及方法，與私人經營之肥料進口商相似，惟分配方法迥異耳。聯合會向國外購買肥料時，直接向生產者或

出口商購買，不再經過任何大小商人之手，價格似較便宜。各聯合會設有堆棧，堆棧設於水陸交通便利之處，國外飼料之運往聯合會者，均以堆棧為集中地點。經理於定貨時，作一懸想之估計，決定會員合作社飼料消費之總數，而非預先接到會員合作社之定貨單以憑購者。惟飼料合作社經理，每次得到社員需貨若干之通知書，彙計其總數，請求聯合會發貨，聯合會即將飼料運輸至社中或社之堆棧，貨抵社或堆棧後之十日即須付給貨款。社員之向合作社交易者，概以現金交易，如有特殊情形，亦准許延欠數日，務使購買合作社，得於卅日內交割帳款於聯合會。

各地方購買合作社社員，對於貨款，負連鎖保證責任，合作社對省聯合會亦然。

較大之地方購買合作社，設有堆棧，小者或附設於消費合作社中，或集合二三家，於水陸交通中心地點，聯合設立堆棧，有堆棧之合作社，得以大批定購飼料，於運輸上，足以節省浮耗不少，貨抵堆棧後，社員自往搬取。大概設有堆棧之合作社，其基金必甚宏厚。

省聯合會供給合作社之飼料，其價格依照市價出售，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如有盈利，慣例提百分之二十五至五十，作為公積金，然後將其餘盈利，依照交易額大小，以分配於會員合作社。今日丹麥飼料合作事業之所以成功之原素，在公積金提取之較多，以是使會社之資金及力量充實，與國外交易時，信譽昭著，金

融流轉迅捷，足以獲得便宜之價格，以控制國內飼料市場也。

參加省聯合會之合作社而為會員者，既未付入會費，亦不繳股本，但為求會基鞏固，易以博取信仰計，合作社與聯合會，訂立契約，規定會員合作社員負聯合會財政上之責任，每一合作社，畜有乳牛一百頭，即須對聯合會負二百克郎之責任，餘類推，但每社至小限度，須負五百克郎之財政責任。通例，每社由社員填具乳牛數及保證金額書，送交合作社，彙集之，然後填具保證書，交奉聯合會，聯合會估計其保證金額，始向外舉債。

省聯合會所提公積金，公積金之利息，年為五釐，作為會中開支。會員合作社之於期滿後退社，不再二次參加者，可領取該社應享受之公積金三分之一至二左右。

省聯合會除提取公積金外，每年於帳目上，故意將財產價格估高，俾盈利數降低，而充實會本身力量。省聯合會之構成分子，為飼料合作社，但亦有數家消費合作社、乳酪合作社，及農業供給合作社。各方之農會員合作社，向聯合會購買飼料，期間定五年，如會員合作社之欲退出聯合會者，須於退出前半年通知聯合會，如未通知，作第二次繼續入社論。社員之對於合作社亦同。

飼料購買合作社，除保證書及購買期須遵照聯合會規定條件外，其若社中日常處理，得由社任意決

定之，不受絲毫限制。聯合會之最高立法及執行機關，爲委員會，由各社推選委員，前往參加，日德蘭半島聯合會大會，由每社於百人中推選一人，多類推，丹各島聯合會委員，則視其社向聯合會所負保證金多寡以決定，每五百克郎得推選委員一人，多類推，委員任期爲三年，委員之多寡，固以社員及保證金之多寡，作爲決定，但每社均得推選委員，出席與會，務使各社應享權利普遍。委員會產生理事會，有理事長副書記各一人，復產生監事五人，成立監事會，授以全權，如聯合會與合作社發生衝突，交由理事會調停，理事會未能解決，則移送委員會，情形過於複雜，而爲委員會所不能調處者，則轉交合作社公斷庭（附註）仲裁之。

（附註）按丹麥合作社組織條例規定，凡社員，合作社，聯合會於業務上發生衝突，不得向法院控告，臨時組織一合作社公斷庭仲裁之。普通情形，乳酪，屠宰，飼料，肥料等合作社均有規定，例如一乳酪合作社社員，不送每日應送之牛乳赴社，成例，每一牛每日貯五十歐合，以充合作社損失，不足時增加之，餘類推。

理事會得委員會之認可，管理全會事務，理事會復得聘任對於飼料及穀物貿易有經驗之專家，爲聯合會經理。

委員會各委員，開會時之用費，如川旅膳食，悉由聯合會供給之。理事會理事爲支薪職，其薪額以全會

計算，薪額多寡，由委員會決定，薪額分配，通常理事長得總數三分之二，各理事分攤得三分之一，薪給總額約二三千克郎。理事長開會必到，且致力於會務之經營，任鉅材大，故所得薪額亦較多。

丹麥有省聯合會四家，第一家於一八九八年，在日德蘭半島成立。是時日德蘭半島農民皮耶厄（P. Biering）君者為衆議院議員，召集農民，開會數次，決定於日德蘭半島，創設飼料購買合作社聯合會，第一任委員長為尼爾聖（A. Nielsen）君，創設時處境甚惡劣，招致不少私人飼料進口商之惡感，其困難情形，較之乳酪屠宰合作社為尤甚，且是時農民對於飼料品質之鑑別，頗鮮經驗，該社進貨及出賣，又無常識，以本身不健全之組織，與外來強悍之惡勢力相搏鬪，支持多次，始克成立，而經理基督尼爾聖（Chr. Nielsen）人既幹練，又富經驗，則與有功也。該會昔時參加之合作社，僅六十八家，迨該會搏鬪成功後，參加者與年俱增，今共有八百家，資力日趨充實，為各會之冠，前途發展，未可限量。

第二家為各島飼料購買合作社，於一九〇九年，成立於丹京哥本哈根，今加入為會員者有七七三家。作者於本年七月間參觀時，經理語余，各島飼料消費，經聯合會之手者，占百分之五十四，如油餅等等，向南美購入，葵子餅向蘇聯購入，大豆餅則來自日本，或向倫敦出口處躉購。大豆餅為丹麥之重要飼料，實則日本何嘗產大豆，往年不過向東三省農民以廉價購入，略加改製，輾轉稗販於丹麥以牟利耳。今東北已淪亡

數載，失地收復無期，黃金地帶，不復爲我有，良堪痛惜。惟黃河流域一帶，產大豆亦富。猶憶作者參觀丹麥密特爾發合作專門學校時，見其研究室中，壁間懸有飼料出產地地圖，固標明大豆爲中國產者，作者深盼我中國合作學社合作批發部他日能擴充營業，運銷豆餅於國外，則未始不可爲國際貿易上拓開新徑路焉。

第三家聯合會，爲芬納島飼料購買合作公司，與第二家同年成立。第四家爲羅蘭夫斯德克（*Roln Fatschke*）購買合作社。除上述外，尚有林可本區等購買合作社，以組織不甚健全，似無詳述之必要。

四 人造肥料購買合作社

丹麥之人造肥料購買合作社，其經營及組織方式，一如飼料合作社，而由聯合會統籌分配。一九〇一年，日德蘭半島有二十家肥料購買合作社，組織成爲丹麥肥料供給合作社聯合會。營業範圍，初在日德蘭半島，以後逐漸擴充，會員合作社參加日衆，遂成今日握全國肥料購買合作社總樞紐之中心機關。

該會成立前後，私人肥料商，專利壟斷肥料，提高價格，農民頗感困苦，咸知非協力組成一足以統制全國肥料之合作機關，則痛苦未由解除。一九〇六年，日德蘭半島上之丹麥肥料供給合作社聯合會改組，於哥本哈根，擇定會址，成立全國肥料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今有分辦事處處所，各水陸交通要地，均設有堆棧，加入爲會員合作社者，有肥料合作社一四五〇家，中小農民參加合作社爲社員者達六萬五千人。一九三

三年度，經聯合會所分配者之各種肥料，計達四七〇、四〇〇、〇〇〇磅，其營業總額爲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克郎，今公積金數之存在者，爲二、五〇〇、〇〇〇克郎（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三三年止）。通例，凡公積金達二、五〇〇、〇〇〇克郎時，即分配於會員合作社，該會已分配數次，如累積計之，公積金當不止今日之數。

五·二。據該會副經理談話，該會今日頗有左右市場之力，全丹肥料之消費，經該會之手者，不下於百分之三。

該會經營及組織方法及其他，與飼料購買合作社頗相類似。惟會員對於聯合會所負財政上責任，通常期爲十年，凡會員之欲退出聯合會者，於第九年末，即須通知，換言之，聯合會即以十年告一段落，俾資結束而便改組也。會員之違背會章者，則判取罰金，罰金占全年交易額百分之二十之鉅。又組織方面亦與飼料購買合作社微有不同之處，由各社推派代表一人，組織會員大會，大會選舉委員三人，成立委員會，大約每郡得佔委員一名。代表又推理事七人，組織理事會，授以聘任專家爲經理之權。

至購買方法，由合作社送交定貨單於會及分辦事處，每年以八月九月爲定貨期。春季農民所需要之含有硝酸鹽（Nitrate）質的化學肥料於二三月間定購完竣，四月一日付款，冬季所需要之含有碳酸鉀

(Purash) 及磷酸 (Phosphoric acid) 之化學肥料於十月一日付款，如於十一月一日後定購，則農民可於來年六月一日付款，其欠款期較長。或以此種付款辦法，殊屬未妥，合作社以現金交易，何以此種較長期之付款，頗類賒欠形式？實則社員向合作社連帶負責，合作社又向聯合會連帶負責，循環保障，信用可靠，決無流弊。且聯合會及合作社資本雄厚，欠款若干，並未影響社務之進展，此又與各國不同之處也。

第五章 產銷合作

丹麥生產合作組織之基礎係確立於一八八〇年後，第一家乳酪製造合作社係成立於一八八二年，第一家屠宰及醃肉製造合作社係成立於一八八七年。至今日乳酪合作社已達一千四百餘所之多，私人所設立之廠家僅三百餘所。參加乳酪合作社為社員占全丹農民總數百分之九十。屠宰及醃肉製造合作社為五十餘所，其社員占全丹農民總數百分之八十五，私人所經營之廠家，不過二十所。據一九三三年統計，丹麥之農產物及工業品輸出其總值為一、一五〇、五六九、〇〇〇克郎，乳酪醃肉雞蛋等即佔其出口之大宗。是三項農產品之輸出總值為八五四、五一一、〇〇〇克郎，占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如將每項分別，則為：

一 乳酪 三〇四、二五六、〇〇〇克耶

一 醃肉 四七一、一三三、〇〇〇克耶

一 雞蛋 七九、一四二、〇〇〇克耶

如上述吾人可見丹麥全國經濟命脈幾全繫於乳酪醃肉及雞卵之輸出上，然丹麥農業生產合作自確立迄今，其間不過五十餘年之歷史，而有若是驚人之進展者，其主因雖由於丹麥鄉村教育之普及，丹人於連鎖真諦之了解及科學家對於技術上研究之努力，然當時亦有其物質與時代之背景在。

一 乳酪製造合作

甲 農業性質之改變

十九世紀前丹麥所產穀物，除供給本國消費以外，餘悉輸往他國，十九世紀中葉，則以（一）交通發達，運輸便利，如南北美洲、澳大利亞等地，有大量穀物輸入歐洲，遂致丹麥穀物銷路疲滯，價格跌落；（二）丹麥土質瘠瘠，幾經墾植，受土地報酬遞減律之支配，土質日趨惡劣，農作物產量稀少；（三）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及一八六四年，丹、德交惡，以兵戎相見，丹麥在德市場，即隨之消失；（四）一七八八年，丹政府廢除農業上之封建束縛，逐漸扶植小自耕農，小自耕農獲不少慰藉，有積極改革農業之熱心。丹麥以上四項物質

及時代背景，其農業趨向，遂不得不亟謀轉變，且農民鑒於歷年來穀物價格之低落，而牛油醃肉價格有日循直線上升之趨勢，農民乃決意拋棄農作物之種植，改爲牲畜之飼養。右表示穀物與牛油醃肉價格之變動：

年 份	小麥價格 以一百公 斤爲單位	黑麥價格 以一百公 斤爲單位	大麥價格 以一百公 斤爲單位	牛油價格 以一公斤 爲單位	醃肉價格 以一公斤 爲單位
一八五——一五五年	一九克耶	一四·六克耶	九·九克耶	一克耶	〇·六克耶
一八七——一七五年	二〇·二克耶	一四·三克耶	一三·五克耶	一·六克耶	一克耶
一九二——一九五年	二一·四克耶	一〇·一克耶	九·三克耶	一·八克耶	〇·六克耶

一八三〇年後，丹麥大農，已開始從事乳酪製造事業，蓋謀於飼養乳牛之時，獲得肥料，使瘠壤恢復爲沃土，且同時又以國外市場上，牛油過於供，價格頗高，大農對於畜養及乳酪製造事業，乃開始加以注意。

一八五〇年前，畜養乳牛之中小農，爲數寥寥，偶畜有乳牛之中農，其所得牛乳，大抵均供給私人之消費，消費有餘，乃稍製爲牛油，而其品質又甚低劣。當時大農所製造之乳酪，運往國外者，爲數不多，大部分運銷挪威及德國等處，英國人早餐中所必不可缺之牛油，乃由德人輾轉運往。自丹、德交惡後，丹麥喪失德國

一顧主，遂不得不設法以攫取英國市場。至一八六五年，丹英間有定期貨船之往來，丹麥乳酪運英，大感便利，此時丹農乃致其全力於畜養事業。

乙 農人對於乳酪事業改良之覺醒

丹麥農民，既從事於畜養事業，亦知乳酪之欲獲得國外市場，非提高牛乳之質量不可。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〇年間，運英牛油不多，而英人需要則頗廣，供不應求，英商極願出優厚價格，向丹定購，時丹麥大農以資力雄厚，且農場內備有乳酪製造機器，多量供給，較易應付，中小農則每家出品既參差無定數，且品質又極難純粹劃一，是項出品，當時均由鄉村商人，就地陸續收集，轉售與牛油出口商，然後運往英國，層層剝削，雖有善價，中小農亦難得利益。即中小農所產牛油，間有品質優良者，然以數量不多，亦仍無厚利可圖。茲可舉一例以明之，在日德蘭半島，有一農家，養牛六頭，所產牛油，品質甚佳。某次曾將牛油運往英國展覽，獲得首獎，獨惜品質雖佳，以其每星期所產不多，仍無提高價格之可能，所獲仍與其他農民等。自經是項事實發生後，農民深刻感覺，惟有劃一牛油品質標準，運往英國，方能獲得厚利。於是乃確立兩種計劃。

第一種計劃，應設立牛油打包廠，各農家將所產牛油，送往廠內包裝，廠并鑑定其牛油之品質，分別標明等級，優者送往國外，不佳者即加以改善，務使質量劃一，勿使參差穢雜。是項計劃，旋告實現，養牛不多之

中小農，於乳酪運銷之便利多多，該廠設於商業繁盛區域內，鄉村間亦有之，但於改善乳酪之設備，尙付缺如，牛乳分離器既未發明，各農家製造方法，又極簡單，所出牛油，難臻上乘，故一八八二年間，中小農所出牛油，每年平均價格，較大農低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種計劃，以公司方法，組織乳酪製造廠，製造廠不久成立，但卒無成功，一八七〇年時，又有乳酪製造合作廠之設，然亦歸失敗，其後又續有一二家合作廠之設立，皆不能獲取農民信仰，不久合作廠即爲私人所有。

一八七八年，牛油分離器發明後，牛乳中之牛油成份，可以分離，分離時，又不致如舊時之消耗原料，於是丹農咸思大規模經營乳酪事業。且當時丹麥農民，鑒於瑞士、美國等處乳酪製造合作事業之成功，又經丹麥著作家努力宣傳，已漸知乳酪合作事業之重要。

丙 安德生提倡乳酪合作經過

一八八二年冬，有青年安德生（Stilling Andersen）者，假座耶亭（Hjedding）附近開設多年之餐館（The Beer-good inn），遍發請柬，邀集就地農民小敘，席間於乳酪製造問題，頗多討論，安氏并暢談改良牛油品質及推廣出品辦法，勸告農民集合牛乳，共同製造，并聘用專家指導，以求牛油品質日臻上乘。會

議既畢，農民均獲有深刻之印象，安氏復於某鄉村學校中，召集農民談話，農民大受感動，即決意組織乳酪製造合作社。惟每一乳酪製造之設立，爲求生產大量，成本減輕，乳牛最少應有四百頭，當時入社農民，爲數匪多，僅有乳牛三百頭，尙有不足之數牛百頭，由安氏設法補足，乃於耶亭鎮正式成立乳酪製造合作社，農民咸推安氏爲經理，從事經營。數年後該社牛油出品，漸趨完善，行銷區域亦日廣，業務頗發達，附近農民，均紛紛加入，私人開設之乳酪製造廠，不能與之競爭，倒閉甚多。以後該社成功消息，傳布於全丹，丹麥之乳酪合作組織，遂如雨後春筍，相繼怒茁於全國各地。

丁 乳酪合作事業之進展

耶亭乳酪合作社之成功，實開丹麥全國乳酪合作事業之先河，其經營方法之優良，組織之美善，足使中小農生產發達，運銷便利，質料畫一，獲利倍蓰，是以全國農民相率風從。其進展之速，有出人意表者。據一九一四年統計，乳酪合作社之成立，竟達一千一百六十八處，而其半數以上，尙係成立於一九一〇年以前。計在一八八一至一八八五年間，成立者八十處。一八八六至一八九〇年間，成立者五百九十五處。一八九一至一八九五年間，成立者一百五十三處。一八九六至一九〇〇年間，成立者一百十處。如此波起雲湧，遞增勿替，可謂盛矣！吾人試更一檢閱一九三三年丹麥統計年鑑中最近所載乳酪合作社，蓋已增至一千四

百處，其進展之速，生產方法之優，實予大農以極大威脅，是故近年來私人所設之乳酪廠，漸歸淘汰。當一九〇〇年尙有大農所設乳酪廠二百六十四處，至一九一四年，則減少二百四十八處，所倖存者僅十六處而已。

丹麥乳酪合作社之進展，既如上述，推厥成功之由來，亦自有其道。第一種原因，係乳酪製造，得到科學改良。當一八七八年有奈爾遜（L. C. Nielsen）氏者，介紹乳油分離器入丹麥，分離牛油便利，製造乳酪亦省工。其翌年又有德萊佛氏（Dr. De Laval）者，發明更優之分離器，改良乳酪，又進一層。此種科學之助力，正當乳酪合作事業發軔之初，合作社會逢其適，陸續產生，不可謂非丹麥之極大幸運也。第二種原因，卽爲合作社經理問題之解決。彼時丹麥農業學校，爲輔助乳酪合作事業之發展，對於管理職務之經理人才，特設關於製造、管理、及經營等方法之專門課程。其他科學家，亦各殫精竭慮於乳酪製造之改善，而農民本身之努力，亦復不少也。茲介紹一日德蘭農民，爲吾說之證。其人名比德生（Niels Pedersen）係爲一小農，除實際工作經驗外，曾受民衆高等教育，并在丹京皇家農業專門學校修業。彼於愛司哥夫民衆學校附近之萊德朗（Ladelund）地方，購置四十餘畝土地，闢爲農場，并設立一農業學校，同時又組成一小規模乳酪廠，彼因感到乳酪製造，及經理人才之缺乏，遂在校內特設科目以訓練農民，如鄰近有乳酪廠之設，彼卽

代爲籌畫一切，務使設施盡善。其熱心提倡，不獨於技術人才多所造就，更傳佈農民以連鎖合作之思想，是則堪使吾人致其欽佩者也。

戊 乳酪合作社之組織

丹麥農民之組織合作社，未見有出錢購股者，其組織係連合各農民，預計所需之款，連名向鄉村儲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借用借款。借款有一定之歸償期，大抵在十年或二十年左右，因乳酪合作社，亦以此年限爲改組期也。各社員皆負連鎖擔保責任，故頗能得放款者之信仰。其內部組織，各社員互相約定，每一社員每日於農場所出牛奶，除自行消耗之外，須完全送往社內，并須遵守社規，對於飼養乳牛之方法，及牛奶之清潔，加以注意。設或送往牛奶社察其質劣或不清潔時，社經理即可將其退回，如屢不改良，即加以相當懲戒。至於社內發生虧耗，社員須連帶負責，分任舉債補足，如要求出社，須在社期改組前一年，預爲關照，否則卽作繼續論。至社期屆滿改組時，則將社資產組委員會估計，復由社員大會審查通過，分攤給各社員，其支配方法，以社員每年所送牛奶多寡而定。但在今日，已改發股票，照股生利，每年攤還本金十分之一，社員如不願繼續，經合法通知，則可以全數提出。社內最高機關，爲社員大會，每年集會兩次，對於財政報告甚詳。每一社員，有一票選舉權，以人爲單位，由社員大會之選舉，成立理事會，理事自五人至十七人，視社之大

小而定。理事均義務職，但近來理事長，亦酌給夫馬費矣。普通理事會每月集會一次，對於聘請經理，以及社內重要事務，皆由該會議決施行。社內經濟調度，職員進退，機器購置，純為經理職權，但須得理事會之許可。經理除應得之薪金外，視經營乳酪之多寡，酌贈酬金，經理宿舍以及牛奶消耗，概由社內供給。

(1) 組織規模

普通之乳酪合作社，平均社員約為一百五十人，所養乳牛，約在八百頭至一千頭之間。每年經過合作社支配之牛奶，每在三百萬磅至五百萬磅之數。合作社社址大都位置於城鎮，或鄉村之中心點，社員皆散居於附近。當合作社初萌芽時，每日由各社員，輪流將牛奶收集送社，現時則已改由社內雇定人員，分區收集，復將「去油牛奶」，仍行送返各社員，其酬資，則視收集牛奶數量之多寡，而分為高低。

(2) 付款辦法

合作社之對於各社員所送牛奶帳款，大概以半年或一年為結算期。但社員平時，有所需用，亦均由社於每半月或一月內，先付其一部分，其價格則依據社內賣出製成之牛油所得，分配計算，現時則依照哥本哈根每週牛油行情報告而酌付。給價時，須視各社員所送牛奶之數量，及牛油成分之多寡，而定其高下。

(3) 乳酪製造

社內設備最新機器，製造牛油及牛酪，工人及職員，均受有相當訓練。其原料之支配，略述如下：大抵以收集牛奶之全數，提出甜乳(Sweet milk)成分95%製為牛油，其2.6%即賣與附近居民，作為日常之消耗，「去油牛奶」(Skim milk)之90%，則仍還給各社員，為飼養豕犢之食料。剩餘之1%以及甜乳之2.4%，則製為酪餅。酪餅之製造，其初僅供本國之所需，而不行銷於國外，故在乳酪社，係屬附帶製造，而視為副業者也。但近十餘年來，因國外市場之連帶需要，出口數量漸增，故大多數之合作社，對於酪餅製造亦頗重視，非特增加出品，抑且注意改良。此外如煉乳及奶粉，在十餘年前，丹麥全國乳酪合作社聯合會，即已提倡製造，故近來各合作社，亦頗多附帶設廠製造者。

(4) 出品展覽

丹麥牛油品質能漸臻於改良之途者，實基於牛油展覽會競賽之結果。政府之負責指導，亦與有功焉。在丹麥之各鄉區，每年有牛油展覽會之舉，係由各區乳酪社聯合會及經理聯合會共同組織。其在省區者，則又有較大之競賽會，係由省農會主辦。各合作社之出品，皆自動送往。會內對於出品優劣，鑒別甚嚴，而於獎勵勸勉，亦復不遺餘力，是以頗能引起各合作社經理之參加興趣。其競爭結果，足使牛油品質，相互提高。此外如政府設立之各農事實驗機關，亦皆舉行牛油比賽。丹京農業實驗所，且於每星期一，召集經營牛油

出口之商人乳酪合作專家及牛油製造技師等九人，組成評判委員會，從事於各乳酪合作社及私人經營之廠家所送牛油品質之鑒別及評判。牛油經過判別，即有測驗結果紀錄單，分示於各社廠。設或發現標準以下之劣質牛油，評判人員即指明其缺點，并授以改良方法。初時各社廠出品之送往判別，亦如展覽會之出於自動，但自一九一二年以後，訂有規條，凡欲用標準商標者則受強迫之規定矣。

(5) 商標統制

當一八九〇年時，各乳酪廠及合作社對於牛油出口商標，曾自動組織團體研究，決採用「軍號」(The Brand) 及「丹麥牛油」(Danish Butter) 兩種，復於一九〇六年，經政府以法律規定。其後政府為劃一出品計，遂於一九一一年加以修改，舍「丹麥牛油」而單用「軍號」牌為丹麥牛油出口之惟一商標，用意探軍號者鼓吹其事業之發達也。凡各社廠出品之用此商標出口者，皆受嚴格之規定，須先向政府註冊，然後取得註冊號碼，在牛油裝桶時，即將此號碼蓋戳於上。故在英國食物店購到軍號牌牛油，如發現品質低劣時，即可根據桶上號碼，不難向丹麥牛油出口機關查明係何廠或何社所製也。但吾人敢確信丹麥不致有類此事件之發生，蓋丹麥用此商標之牛油，其受法律之規定甚嚴，故可保證其品質之優良。其規定辦法：(一) 牛油必須消毒，在消毒時，又必須經過華氏表一百七十六度之高熱。(二) 此種牛油所含水分，

不過16%。(三)牛油成分內，不能加以色料之補助，除需要少許食鹽外，且不得和以化學防腐品，蓋恐其本味或有所變更也。各乳酪生產者，除受上述各情之監督外，又須受檢查機關之隨時測驗，或電信通知送往檢驗，或驟令取去，或派員就地檢查，設或發覺品質不良之牛油，即將其出品充公或處罰，併停止其商標使用權。無軍號牌商標牛油，祇能行銷於本國，而不能出口，故吾人敢擔保其在英國市場不致有劣質牛油之發現，此亦見商標統制之優點，使丹麥牛油能暢銷於歐洲各國而無阻，誠良好之法規也。

乳酪社之出品，皆裝入規定之標準桶，可裝牛油一二磅，并依據商標法，在桶之兩旁，印有軍號商標。在未裝牛油之前，先墊一種紗質薄紙，裝畢則上蓋一紙，其紙上皆印有國家監督之標記，此種紙張，概由國家管理牛油機關編號發給。

(6) 產量穩定

牛油之產量，以及運輸出口，在其他各國，皆含有一種季節性。故在英國市場，當夏季時，如新西蘭及澳大利亞洲等處運往之牛油，因地理及氣候之關係，其供給量即銳減，價格亦隨之而飛漲。如在冬季，則因飼料之缺乏，又有供不應求之趨勢。而丹麥則不然，每年運往英國之牛油，無論冬夏，皆能持久不斷，蓋一則與英國比鄰，運輸迅捷，得地理之便利，一則丹麥農民，於冬令皆種地下莖植物，對於飼料，不致發生恐慌，故產

量永不減少。但距今四十年前，即丹麥乳酪合作事業未發達時代，牛油之供給及其價格，在英國市場上，尚有上漲下落之慮，蓋皆受少數商人把持與壟斷之影響也。現時則皆由合作社直接運銷於英國，并預先研究及調查其每年消費數量，而作適當之供給，產量既穩定，價格亦每年劃一，且價廉物美，品質新鮮，英國之牛油販賣商人且樂為推銷。是亦丹麥牛油暢銷英國之一大原因也。

己 乳酪合作社聯合會

丹麥之乳酪合作社聯合會，計有三種，區聯合會省聯合會全國聯合會是。據一九三二年統計，由一千三百七十八個乳酪合作社所分別組織之區聯合會為二十三個，由區聯合會所組織之省聯合會為三個，由省聯合會所組織者，則為全國乳酪合作社聯合會，茲將其任務分別略述如下：

(一) 區聯合會 為各該區鄉村或城鎮之各乳酪合作社所組合，全國總計為二十三個，其組織目的，純為維護每區同業之公共利益，而非所以集中乳酪生產者也。每年有牛油展覽會之舉行，以促進品質之改良。并對於哥本哈根牛油行情之漲落，互通消息，以廣聲氣。每個加入區聯合會之乳酪合作社，其理事長及經理，且得參加區聯合會之各種會議。

(二) 省聯合會 為二十三個區聯合會所組成，全國總計為三個，惟芬納島另有一省聯合會，為該島

乳酪合作社之組織，中間無區聯合會之設置，亦不加入全國聯合會，蓋純屬獨立性質者也。省聯合會之任務，對於測驗合作社以及畜養事業有關之事務，加以扶植與倡導。

(三)全國聯合會 爲三個省聯合會所組成，其重要任務即爲謀全國乳酪事業之發展與保護，凡屬合作社公共之利益由聯合會力謀於法律上獲得保障。其職務之管理者爲理事會。理事七人，三省聯合會之理事長，爲當然理事，其餘四人則爲該會每年代表大會所選出。其任期一年或二年（代表大會之代表平均每二十個乳酪合作社推舉一個），每年由理事會推派委員，代表乳酪生產機關，出席哥本哈根之行情評定會，設法使價格之趨於穩定。另組織委員會，收集關於乳酪事業之材料及報告等等，以管理丹麥全國乳酪之統計，并監督政府所設之丹麥乳酪統計局，有時復督促各乳酪合作社，對於付給農民之價格，必視其品質之優劣爲高低，使牛油原料，更能趨於劃一。全國聯合會之經費，由三省聯合會分攤，以各該省乳酪合作社所產牛油之數量之多寡爲比例。

庚 乳酪製造合作社經理聯合會

丹麥乳酪製造合作社經理聯合會，即由各合作社經理所組合，成立於一八八七年，其宗旨以相互聯絡，交換科學知識，求牛油牛酪製造之改善。每年並與丹麥全國乳酪合作社聯合會，舉辦牛油展覽會，以獎

勵農民作改良乳酪之競爭。會內并編輯關於乳酪合作之刊物，力事提倡宣導。乳酪合作社經理之薪額標準，亦由該會與合作聯合會組織委員會決定。至乳酪合作社職員之聯絡機關，其組織與經理會相似。

二 乳酪運銷合作

丹麥所產牛油，幾全銷售國外，英國乃其最大之主顧。丹每年牛油出口總額，約佔其生產量百分之八十五，國人之所消費者，皆以人造牛油（Margarine）為替代。關於丹麥之牛油生產，乳酪合作社實握有無上權威，各乳酪合作社所生產之牛油，計佔全丹牛油百分之九十。所惜者，牛油運銷時，未能如生產時之能集中於合作社之手，私人販賣者仍極活躍，與合作社適成勢均力敵之勢，牛油運銷時，農民或送往牛油出口合作社，或送往出口商處，又或由英批發商駐丹經理處訂購，運銷方法，至為紛歧。

一八八九年，丹麥有丹麥農民牛油出口聯合會之成立，藉謀集中運銷，統制貿易，惟以未能採用純粹合作組織，又以管理方法之未盡善，以致一九〇八年，宣告失敗。一八九五年，丹又有二家牛油出口合作社之設立，運用合作原則，樹立連鎖精神，業務頗得順利進展，至今猶巋然存在。是項運銷合作社，近年計有十一家之多，但牛油出口，經合作社之手，據一九三三年統計，其數額不過百分之四五·七，半數以上，仍歸私人販賣商之經營。至於牛油價格標準之決定，則合作社實能左右之，既使本國之生產者，不受價格跌落之

影響，又使英國牛油之消費者，獲得公允之買賣，私人出口商，即欲增高或抑低牛油買賣價格，亦不可得，是則合作社固已統制牛油之貿易矣。

自一八九五年成立之牛油出口合作社漸臻發達後，各新社之相繼組織者，皆無往不利，日趨於隆盛之境，蓋在每社創設之初，其組成分子，並不龐然複雜，僅寥寥數家乳酪合作社而已。其後社員數與年俱增，四十年來，各出口合作社之社員，有增無減，雖有一二乳酪合作社，曾退出其所加入之出口合作社，然是項退社舉動，實偶有罕見者也。

每一出口合作社，其營業係獨立性質，不與其他出口合作社發生關係。營業之範圍，亦祇限於社之所在地附近各乳酪合作社。然為全國牛油出口整個利益計，此十一個出口合作社，亦組有丹麥全國牛油出口聯合會。

各牛油出口合作社之經營方法，約言之，可分下列數點：

1. 牛油出口合作社規定，凡乳酪合作社在加入時，必須承認將所產牛油，除自供消費外，悉數送社。凡欲退出者，須於營業年度終了時，且必於半年以前預先通知。

2. 牛油出口合作社創設時，所需之資本，悉特舉債，各社員皆須負「個人及團體」間之責任。

3. 牛油出口合作社之所在地，恆在碼頭附近，其內部設備，甚屬簡單，祇有一所棧房，各乳酪合作社所送之牛油，每星期必出空一次，從不堆積。

4. 牛油出口合作社之業務管理，係由每一社員（乳酪合作社）選出代表三人，組成社員大會，由社員大會選出理事，由理事會雇用富有牛油出口經驗之商人，充任經理，管理一切事務。

5. 加入牛油出口合作社之各乳酪合作社，所出牛油，照例於每星期一下午，或星期二早晨，絡繹送往出口社之棧房，經過評判員評定等級後，依照哥本哈根每星期四之行情，先付其一部分之價格，其餘須在每年終結清。社內盈餘，則先提存多量之公積金，購買合作銀行股票，或有一種保險金之儲備，以作牛油出口發生意外時之保障。

6. 乳酪合作社之牛油，運往出口合作社，其費用概由出口合作社負擔。

三 屠宰及醃肉製造合作

丹麥之農業生產合作，最重要者為乳酪合作，其次厥為屠宰及醃肉製造合作。歐戰前一年（一九一三年），丹麥輸往英國之醃肉，共計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磅，佔全丹醃肉出口總額百分之九十八，佔英國醃肉進口總額百分之五十一。歐戰發生，丹醃肉出口數驟形減跌，減少五分之一。其故因（一）海上

戰爭開始，運輸不便，飼料進口減少，丹麥畜養事業，隨之衰歇。(二)一九一七年，丹麥之穀類生產亦減，牛豕飼料亦減。惟自一九二一年後，英恢復自由貿易政策，出善價收買丹麥醃肉，同時，又因美國輸往丹麥之飼料（最主要為玉蜀黍），價格低廉，丹麥農家所需要之飼料，得到新來源，以是乳酪及醃肉製造合作事業，受此種激勵而日見發展。故於一九二一年年終，丹麥醃肉出口，逐漸恢復原狀，計出口為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磅。一九三二年，丹輸英之醃肉數，達三八三、四一一・三公噸，總值計三八二、五六九、〇〇〇克郎，佔各種農產物出口總值百分之三三・六。一九三三年，丹輸英之醃肉，共二八三、五二一・五公噸，總值為四三三、四一六、〇〇〇克郎（以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二年比較之，每年出口數量，日見減少，但價值反增高。其故因英限制醃肉進口，醃肉進口數稀少，以致價格日漲），占丹麥全國輸出總額之百分之三六・一，於此可見屠宰合作事業占全國經濟上之重要性。

甲 丹麥養豕業之發展情形

當未述屠宰及醃肉製造合作社組織以前，作者將略加引述丹麥畜養事業發展之歷史。在十八世紀末葉及十九世紀初葉之時，丹麥所畜豕豚，僅足供國內消費，未有鉅量出口。一八八〇年後，丹麥養豕事業，始逐漸發展，蓋是時丹麥農民已開始組織乳酪製造廠及合作社，以製造牛油及酪餅，乳酪製造事業，日益

發達，製造後所剩餘之去油牛乳及其渣滓，可以餵飼豕豚，以使豕豚蕃碩，而成本減輕，故農民頗喜養豕，以圖獲利。

丹麥養豕事業，隱然若分二階段演進。初時德國為丹豕之大主顧，丹豕運往德國者甚多，但自一八八七年後，丹、德交易，幾告斷絕，丹豕運往德國者日減，於是丹豕乃專為製造醃肉之用，以供英人需要。

十九世紀中葉前，丹豕運往國外者，僅數千隻，至一八七〇——一八〇年之間，丹豕出口，日益增多，於出口中漸佔重要地位，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五年間，丹豕運德，每年平均在二八七、一〇〇隻，豕身肥碩，富於脂肪，恰應德人需要。

丹豕輸德，德本免徵進口稅，丹人便之，但自一八七九年起，德開始徵丹豕進口稅，每豕為二馬克，六年後，增加三倍，計每豕徵六馬克。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〇年，德禁止丹豕及各種牲畜之輸入。其後漸弛禁，一八九五年後，復重申禁令，丹豕輸德，日形減少。惟自德於一八七九年厲行關稅保護政策以後，丹人鑒於豕出口數之銳減，已轉變貿易對象，畜養細嫩之豕，準備製造醃肉，以應英人需要，乃成飼養事業上自然轉換之趨勢，故一八八七年後，丹農家肥重之豕日少，細嫩之豕漸增，豕種上有巨大之轉變。

遠在一八六〇年，丹已有細嫩之豕輸往德之漢堡，德商將嫩豕在漢堡屠宰後，製成醃肉，運往英國，獲

利頗鉅。德商頗願出善價收買丹嫩豕，丹人漸悟嫩豕足以製成醃肉，畜嫩豕者日增。一千八百七十餘年及八十年之初，丹農私人集資，創設醃肉製造廠，宰割嫩豕，精製醃肉，以運往英國。丹之醃肉製造事業，漸告發達。但此種私人企業，範圍狹隘，嫩豕僅取之鄰近鄉村，所得不多，出口亦少。以後丹農爲謀增多醃肉擴充國際貿易計，特將丹豕土種與育克鮮厄（Yorkshire）豕種交配，選種培育嫩豕，而由醃肉廠承購育克鮮厄種，以分配於平時貢獻豕於廠之農家。不久，丹輸英之醃肉日增，獲利至鉅，丹農聞風興起，咸知畜養嫩豕，選種事業，亦隨之進步，全國畜養嫩豕之風大盛。

丹之養豕事業，四十年來，有驚人之發展，其中除歐戰期內略形衰歇外，其他各年，豕數均年年增加，視下表自明：

年 份	豕 數
一八三七年	二三五、〇〇〇隻
一八六一年	三〇一、〇〇〇隻
一八七一年	四四二、〇〇〇隻
一八八一年	五二七、〇〇〇隻

一八八八年	七七一、〇〇〇隻
一八九三年	八二九、〇〇〇隻
一八九八年	一、一六八、〇〇〇隻
一九〇三年	一、四五七、〇〇〇隻
一九〇九年	一、四六八、〇〇〇隻
一九一四年	二、四九七、〇〇〇隻
一九一五年五月	一、九一九、〇〇〇隻
一九一六年二月	一、九八三、〇〇〇隻
一九一七年七月	一、六五一、〇〇〇隻
一九一八年七月	六二一、〇〇〇隻
一九一九年七月	七一六、〇〇〇隻
一九二〇年七月	一、〇〇八、〇〇〇隻
一九二一年七月	一、四二九、九〇八隻
一九二二年十月	一、八九九、〇一九隻

合 作 事 業

一九三〇年七月

四、九二八、九四五號

一九三一年一月

五、二三三、〇六五號

按上表所記，自一九一五年起，丹麥畜產數日減，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九年間，尤呈銳減之勢。其時適值戰爭劇烈，國內穀物產量不豐，國外飼料進口短絀，故丹麥數亦隨之減退也。

過去四十年間，丹麥改良之成績，無一國能與之頡頏。但丹麥於改良品種時，仍保持土種，而非純粹採用新種，其法乃將新種與土種交配，以適應市場需要。曷欲保持土種？土種消費飼料較少，又易蕃殖，成本輕廉，而復極能合乎英人嗜好，故丹人亟欲保留之。按丹麥身白，皮細，骨嫩，與育克鮮厄種交配後，頗宜於製醃肉及火腿，飼料又少，合乎丹農之經濟力，象六個月或八個月後，重量達二百磅以上，實為佳良之豕種也。

丹麥亦豕有純粹之育克鮮厄種豕，但其數不多，豕之者無非求與土種交配而已。

丹麥土種之改良及其與育克鮮厄種交配，為丹麥農事技術顧問茅克培君 (P. A. Mortenberg) 研究之結晶。茅君殫精竭慮，以科學方法交配選種，復計劃組織育種處，試驗結果，證實土種與育克鮮厄種第一批交配之豕種，最適宜於醃肉製造，以後選種方面，應注意保持此第一批優良豕種，勿與他種混亂。政府旋與屠宰及醃肉製造合作社聯合會，共同組織委員會，監督并保存優良豕種，政府並略予津貼，以鼓勵畜

養優良豕種。故論者以爲丹豕畜養業及醃製業之成功，賴茅克培君之研究及農人有優良之合作組織，但政府對於選種改良之獎勵及扶植之功，要亦不可泯焉。

乙 丹麥屠宰及醃肉製造合作社之特質

歐洲其他各國，亦有屠宰及醃肉製造合作社，但其屠醃合作事業之成功，莫能與丹麥相頡頏。且歐洲各國之屠醃合作社，由消費者掌理之，丹麥則由生產者組織并管理之，是又爲屠醃合作社經營上相異之處。丹麥屠醃合作社之屠醃業務，爲屠宰及製成醃肉，然有時亦偶屠宰他種牲畜，以製造臘腸，但其數不多。又歐美各國之屠醃業，大抵集中於一地，丹麥之屠醃合作社，則均勻分佈於各處，每社屠宰之豕豚，有區域之分劃，各不相犯，平均每社約有貢豕之社員三千六百人。

一八八〇年以後，丹麥之乳酪業日趨發達，製造乳酪後所餘之去油牛乳及其他渣滓廢物，可以利用之以餵豕，以是丹麥農家之畜豕業益易發達。且屠醃合作社未設立前，丹麥已產生私人經營之屠醃廠數家，距廠較遠之農家，運豕往廠，運輸上殊不便，且農民受其榨取頗多，獲利不多，而廠家亦苦豕豚之供給不足，屢其所求。是故合作社即順應此種情形而誕生，不久散佈於各地，呈邁進繁榮之觀。

凡屠醃事業，欲求其成功，不論其組織爲社爲廠，惟一條件，生產者供給豕豚，於產量上須有穩定之標

準。但私家經營之廠家，生產者不與之發生關係，故廠家每苦豕豚質量之未能合乎標準，以合作組織，生產者與製造者利害一體，能激增生產者對於飼養之注意，增加養豕數，所生產之豕，又足應合作社之需要，生產者每能獲利而增收益。

丙 第一家屠醃合作社之成立經過

丹麥醃製合作社之成功，有其一大原因，即豕豚運輸之便利問題是也。先時日德蘭之霍山鎮（Horsens）附近無屠醃廠，農民轉售其豕於經售商，驅豕赴火車站秤量，有時一日間，過秤之豕有二萬頭，則農民須等待極長之時間，且須賄賂秤手，早予過秤，且豕豚之運費數亦頗鉅，農民於時間上及經濟上，蒙受不少損失，霍山鎮民衆高等學校校長兼地方農會會長蒲生君（Dorshen）怒焉心傷，與鐵路局互相商洽，尋求妥善方法，鐵路局置若罔聞，蒲生乃於一八八七年五月，毅然創立屠宰及醃肉製造合作社。

蒲生於未成立合作社前，致函該鎮區域內各農民，勸導組織合作社，并歷舉組織合作社之優點：（一）收回廠家及生產者付與經售商之佣金，歸於生產者之手，該項佣金，為數甚鉅，約年計二萬克郎。（二）屠宰後之豕身上雜物，待由合作社設法利用之。（三）收回製造廠所得利潤。蒲生君之提議，頗得一般農民之贊許，農民復鑒於五年前乳酪合作事業之成功，對合作事業，發生良好之信念與希望，皆甚願以合作方

法經營屠醃。屠醃合作社成立之初年，參加社員計有一、二一八人，經合作社屠宰豕豚，年終核算，計達二四、〇〇〇隻。一九一五年，社員人數增至五、〇〇〇人，經社屠宰豕豚，有八八、〇〇〇隻。越二十八年後，事業日趨成功，所獲盈利頗鉅，乃重建該社製造廠屋，今該社每星期可屠豕三千隻。

農民之加入合作社為社員者，須履行社中規定之條約，并簽訂合同，對於合作社向外界所舉債，須負團體與個人間之連鎖擔保責任，并每年供給其所豕之豕豚。合同履行期為七年，七年內不得有違棄合同情事，如不按章貢豕，社中定有罰則，每豕罰鍰十克郎。至該社於建築製造廠時，向外所舉之債款，其攤歸期為十四年，但規定每社員先負七年保證責任，七年既滿，合作社改組，如舊社員有退出者，則其責任自卸。加入之新社員則負其後七年之保證責任，務使責任平衡。又社中營業如有虧耗，則社員須負連帶責任彌補，視其所貢豕數之多寡，以定彌補損失之大小。但該社成立迄今，荏苒四十載，從未有虧耗折損情事，是實難能可貴。

霍山鎮屠醃合作社成立後，實開全丹屠醃合作事業之新紀元，但當其創立之初，實遭私人醃製廠竭力之攻擊與傷害，努力支持，始克奠定基礎，成立時，報紙時說傳德漢堡市場消息，丹麥嫩豕價格將一落千丈，永不能獲善價以沽，以致霍山附近銀行不肯貸合作社以借款，合作社經營資本，乃大感缺乏，幸向他處

某銀行乞貸若干資金，以資維持。不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當地行政機關，又竭力反對之，雅不欲霍山鎮設有屠醃廠家，而當地公共衛生委員會，又認該廠有礙於公共衛生，當該社建造製造廠時，即飭令停止開工。理事長蒲生君，前往力爭，以爲廠址已不隸轄于霍山鎮行政管理區域，衛生會及市政當局，似無權禁止其開設，費不少唇舌，衛生會允予建造廠址，市政當局亦准其開設，惟規定須領執照二，一爲商店執照，一爲屠宰執照。蒲生君拒絕其條件，逕自開廠經營，其後各理事均受罰，蒲生君乃不得已允之。此種糾紛，實爲都市人民對於農業歧視之特殊性。越數年後，屠宰業日益發達，屠醃合作社增設頗多，工商業亦隨之激進，城鎮中人均希望有屠醃合作社開設其間，以繁榮市面，一易其厭憎之態度爲歡迎矣。

丁 各地屠醃合作社之相繼成立

以後屠醃合作社成立，外界攻擊之事漸少，但內部又發生不少困難。約略言之，有犖犖大者二點：（一）合作社不能得到豕豚之大量供給，以致成本末由減輕，社員獲利細微；（二）幹練而有經驗之經理及技術人材缺乏，社務推進困難。是故合作社雖年有增加，但主持者實感極大之困苦，開社員大會時，社員不諒主持者所處環境之不善，咸紛紛責難主持者措置之欠妥。且合作社於建築製造廠時，以建築不甚合法，豕肉醃漬於鹽水中時，水汽蒸發，木料易於損壞，修葺改換，所費不貲。又以合作社所在區域小，社址狹隘，送豕

者無多，合作社又不能容納之，以致成本頗高，閉歇者有數家。惟較大之合作社，其情形較為良好。但自一八九〇年以後，醃肉價格上升稍許，社員所送豕豚數，亦隨之增加，社員得不少慰藉，責難合作社之現象乃漸少。不謂是時又惹起私人企業之醃肉廠豕之反抗。

戊 海門之屠醃托辣斯企圖

當其時有營屠醃業之大商人海門 (P. W. Heyman) 者，於丹麥及瑞典南部設有大屠醃廠數家，一八九〇年，復擴大營業，意欲網羅全丹之畜豕者及業屠醃者，共同集資組織一大屠醃公司，壟斷而操縱屠醃業。海門計劃以各廠總產值，作為公司股本，養豕農民亦可派舉代表，參加公司理事會，並得認購股票，股票年息為五釐，公司每年提盈利之一部分，作為公積金，提公積金外，餘即分配於股東及供給豕豚之農戶。盈利方配方法，計核其本年屠宰豕數，股東紅利，即以其豕數推算，每豕不得超過一克郎半，如本年餘利，每豕可獲利三克郎，即以其又一克郎半，平均分配於豕主，按所送之豕數多寡分配之。是項計劃，旋於丹京交易所集會討論，一部分農民代表贊同之，一部分激烈反對，主席旋取折衷辦法調解之，提議全丹豕價，每星期應由合組委員會規定之，每一豕主，依照各屠宰廠各自訂立之規則享受其盈餘之分配。委員會組織程序，每一屠醃廠及合作社推舉代表各一人，於代表中選舉委員三人，組織委員會，一委代表屠醃廠，一委代

表合作社，又一委則規定應爲農會中人，以代表農民。委員會除規定每星期豕價外，并得決定屠宰豕數以及出口醃肉數量，以恰應市場需要。主席之調解提議，爲會衆接受，旋舉籌備員十一人，負責討論其事，而蒲生君名亦列入於十一人中。蒲君即發生異議，以爲屠醃廠自估資產之值遠在真正價值以上，以估定價值作爲公司股本，殊欠公允，而股東管理公司之權，又以股本多寡定其大小，亦殊違平等之原則。蒲生君於一人集會開討論會時，即根據上述數點理由，要求考慮，廠家峻拒不允。其翌年，籌備會決議修正計劃一，不獨合作社反對之，即私人屠宰業者亦表示不滿，農民認計劃實爲剝奪農民本身利益之惡廢，廠家亦以爲計劃無益於彼等。一八九六年會，第三次創立新計劃，值豕價低落，計劃擱淺。

上項計劃，如果能成立，則實可免除屠醃廠與合作社競爭不息之現象。但合作社實幸其未成，合作社正因計劃之未成，乃與私人經營之廠家作極激烈之奮鬪，於組織管理及技術方面，乃能精益求精，日夕謀改良。是故廠家與霍山合作社競爭時，有少許廠家故意出高價以收買豕豚，意圖破壞合作社業務，但社員卒能不爲利誘，屹然不稍易節，反使霍山合作社確定以豕品良窳定豕價高下之完善制度，社員之堅定心腸及遠大眼光，實至堪欣佩。

己 屠醃合作事業發展之概況

其後屠醃合作事業，進步甚速，一八九〇年，當霍山合作社成立後之第四年，即陸續成立十家，農民知屠醃合作，確能收回彼等曩時為商人剝奪以去之利潤，乃相率繼起設立，一八九七年，增至二十四家，有十六家在丹麥各島，八家在日德蘭半島。至二十世紀初，屠醃合作，建立健全穩固之基礎，不獨營業總額，大有增加，即技術與管理人材，亦日有增多。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間，飼料減少，豕之生產量減少，合作社雖略受挫折，但並未發生巨大影響，合作社補救辦法，即將豕之生產量及輸出數，恢復至戰前狀況。據一九三一年統計，丹共有屠宰及醃肉製造合作社五十八家，社員共一一七、二二一人，營業總額為三九九、二〇〇、〇〇〇克郎。

丹麥屠醃合作發達之情形，可於下表明之：

年 份	屠宰豕隻數	屠醃合作社家數	合作社屠豕隻數	合作社占百分比
一八八八	一	一	二二、四〇〇	
一八九〇	一〇	一〇	一四七、五〇〇	
一八九五	一七	一七	五二八、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六	二六	六七五、二〇〇	一二九

合 作 事 業

一二九

丹麥之農村建設

一九〇五	三二	一、〇三一、〇〇〇	
一九〇七	三一	一、三〇七、一二〇	
一九一〇	三五	一、四〇七、六八五	
一九一二	四一	一、九二二、八二八	七九・三
一九一四	四五	二、四三四、六一五	八五・二
一九一五	四六	二、一六九、五五九	八三・六
一九一六	四六	二、二一三、七六五	八七・一
一九一七	四六	二、一五五、五四二	八六・九
一九一八	四六	二八一、二一七	八六・七
一九一九	四六	四〇七、二五四	八九・二
一九二〇	四六	七七一、八四一	八三・〇
一九二一	四六	一、四〇二、七二八	八五・五
一九二二	四六	一、八五三、九九四	八三・七
一九三〇	五三		八三・五

據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統計，屠醃事業之由合作社經營者，占百分之八十二，私人企業之廠家僅有二十家左右。

庚 屠醃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

慣例，屠醃合作社除製造醃肉外，并屠宰少數牛羊，以便製造臘腸。合作社於市場所在地，復設有副產物零售商店，出售豕身雜物，有一部分雜物，售與本國及德國之化學工藝廠，合作社并利用豬血豬骨，製造肥料及飼料。

屠醃合作社性質，以與其他合作不同，其社址及製造廠址規模，較其他合作社為大，其建築費及經營資本亦較鉅。乳酪合作社每將陸續所得之額外盈餘，儲入銀行，屠醃合作社則將額外盈餘陸續作為經營資本，故每年度終了時其大部分盈餘分配與社員後，屠醃合作社即感經營資金之缺乏，故輒向外界舉債，以資周轉，普通情形，一年中，上半年舉債，後半年運用其盈餘。

屠醃合作社無確定資本，向外界舉債時，由社員負連帶責任保證之，社中營業虧損時，社員亦負連帶責任彌補之。社員負連帶責任時，以區域分劃之。每區連鎖保證金額之大小視其所供給之豕以定其多寡，

此又與乳酪合作社不同之處，乳酪合作社區域小，社員均限於本地，相互認識并了解，各願負連帶責任。屠醃合作社則以業務區域廣袤，一區社員恆不願與他區社員聯合負連帶責任，故屠醃合作社不得不應社員之需要，劃分數區，各自負一區之連帶責任。每一農民對於合作社所劃分之區，負連帶責任，責任大小以所供給豕豚多寡為標準。

社員與合作社訂有合同，供給所豕豚及負責擔保借款及虧損，合作社通常存在期為五年七年及十年。合同中規定二點：（一）社員於合同履行期中，除本人消費及保留豕種勿計外應，悉數供給其所豕豚，違棄合同，每家罰鍰十克郎至二十五克郎。（二）社員連鎖保證合作社債務。

合作社每年盈餘，除攤還債款及提取公積金外，餘均分配於各社員，分配標準，以豕之重量多寡定之。合作社及其製造廠，於存在期中，為各社員所共有，每一存在期既滿，新存在期開始時，則估計其產值，而分配其產值於各社員帳簿內，分配標準，亦視其社員所豕豚重量多寡定之。如某合作社之存在期為十年，社員未滿存在期而欲退出者，則社員或其繼承人可以分得其應得合作社資產中之三分之二資產。如社員移轉其權利及義務於他人而出社者，則存在期中，一切責任仍歸原社員負責，新社員待理事會認可後，舊社員始卸去其責任。

社員大會 每一屠醃合作社，各有其社員大會，每年舉行會議一次，會中報告該社一年來財政收支及營業概況。社員一人一票權，不以其所供給豕豚之多寡而有軒輊。社中普通事務，由社員大會投票處決。至若社章之修改，合作社之決定改組與解體，須得社員五分之三或三分之二同意。

理事會 理事會理事，由社員大會選出，人數約七人至十八人，任期為二年至三年，關於社務管理以及監督方面，由社員大會授權於理事會。各屠醃合作社產生理事方法，約分三種，第一種由社員大會選出，第二種由各區社員選舉理事一人，又一種則方法較新穎，且已為各社所實行，即由各區社員舉一代表，成立代表會，再產生理事，如一區內社員人數或所供給豕豚較其他各區為多，則得推派一人以上之代表，是種推選辦法，足以使社員與理事間之感情與利害，趨合一致，喚起社員對於合作社更新之興趣。

理事長得支取薪給，視社之大小，領薪水四百克郎至一千二百克郎不等，理事則為無給職，但於每次召開理事會或赴社處理事故時，每日得領取川旅膳宿費。經理由理事會聘任，經理以下各重要職員，由經理聘任，但須經理事會之認可。經理處理社務及管理醃肉運銷事項，須對於技術及管理，有豐富之經驗，尤以能得到社員歡心及信仰為主要條件。曩年屠醃合作社經理人選標準，最注重於技術人材，今則以幹練及有豐富之商業經驗者為合格。但屠醃合作社於倫敦設有辦事處者，對於經理人選，則注重於技術材能，

而商業經驗次之，至於合作社直接運銷醃肉於國外者，則貿易之發達與否，秦半視經理有否商業幹材爲斷。

監事 於社員大會中，并選舉監事二，審查合作社一年內財政收支報告，依普通情形，監事須每月稽核社中財政，但若干合作社未舉有監事者，則由國家派查帳專員審查之。

社員送豕 屠宰合作社每週屠豕三次，屠豕日之晨，社員以貨車載豕赴合作社，距社較遠之社員，合作社則派貨車前往裝載之，運豕抵合作社，社有豕欄，驅豕入欄。社員自行載豕，其轉運費由合作社付與，視其路之遠近而定其多寡，豕抵站，驅往合作社後，於二三日內，社即將運費付給社員。所送之豕，每豕耳上掛有記數硬簽，於宰殺時，並未取去，宰後，刮剝皮毛，取出臟腑，秤其豕身重量（活豕與宰後去毛去腸胃之豕體重量相較，往往差至百分之二十五），然後再依其豕體，分別品質，以記數硬簽送交會計處，計核帳款。合作社中秤手，爲經政府許可秤手之副手，副手於秤衡豕量及分別品質，有特權處理。

社中並規定豕之標準重量，活豕爲一百七十六磅以上至二百二十磅，豕體則爲一百三十二磅至一百六十五磅，此種標準重量之豕，頗能投合英人所好，銷路頗廣，社員所供給之豕，如符合此種標準重量，品質又佳，則易得善價。如豕身過重或過輕，輕或重越標準重量二十磅左右者，則每磅價須減低四歐合，輕或

重越標準重量二十磅以上者，則每磅減八歐合。歐戰前數年，各社員所供給之豕，每星期豕數頗一律，無大增減，重量又極平均，蓋是時農業合理化，而合作制度又甚優良，乳酪合作社供給農家以去油牛乳及渣滓數量又一律，故屠醃合作社之醃肉生意，亦頗穩定。歐戰時，農家以飼料不足，豕數隨之減少，戰後則逐漸恢復原狀，近年來則日有增加。

社員所豢豕豚，如已達到標準重量後，社員皆願立即送往合作社，不再欲繼續豢養之。即本星期豕價甚低，預料下星期或能漲高稍許，但社員亦斷不願養豕於家，以徒耗飼料。是故合作社乃往往能得到穩定之豕肉量，以穩定豕肉價格。

豕品質分三等，每等之每磅各差六歐合，社員送豕，合作社計其豕等第及重量，依照市價，付給社員一部分，餘數俟每一營業年度終了時找清，市價則視每週行情。所謂行情，每一合作社有豕價評定委員三人，與其他合作社聯絡，互相酌議，於每一星期末評定下週價格，合作社經理頗熟悉市場情形，故恆為豕價評定委員會中之主要份子。行情定出後，各郡區以及全省各屠醃合作社頗願接受，有時丹全國豕價行情能趨於一律。定行情時，委員會視醃肉銷路及英人之需要情形，決定生產者不致損失成本之善價，并希望豕價能在水平線上穩定，無暴起暴落之虞。私人企業之屠醃廠，豕價雖恆比合作社行情為高，但農民在年終

時無享受盈餘之權利。

屠醃合作社聯合會 各屠醃合作社經營業務，雖各自獨立，但亦實應有互相聯合，廣通聲氣之必要。一八九七年，全國屠醃合作社聯合會，成立於丹京哥本哈根，成立宗旨，揭櫫以維護屠醃合作社及養豕業者之利益，并謀與其他合作組織切實團結，以發展整個農民幸福為前提。並督促政府訂保護養豕業之法律，并討論醃肉製造運輸及優遇勞工各問題，集思廣益，策動全丹屠醃業之進展至鉅。會中經費來源，取之於會員屠醃合作社，該會對於農民養豕選種實驗，予以相當之津貼。

四 醃肉之運銷

丹麥政府規定，出口醃肉，一律用軍號牌註冊商標，豕身之雜肉廢物，亦須由獸醫官檢查驗印。最上等健全衛生之豕，可製醃肉，不得稍含結核微菌，此種醃肉，得領軍號商標，蓋以紅戳。稍次則蓋綠色藍色戳印，專供國內消費。合作社之欲領取軍號商標，須向政府註冊，政府發予註冊號數，合作社於軍號下印戳之。故當英人食醃肉不佳，主婦即可持肉往雜物鋪掉換，雜物商轉向進口商查詢，進口商逕向屠醃合作社詰問掉換，其組織至為嚴密，由此并可知軍號牌不僅為品質優良之符號，抑且為醃肉清潔衛生之保證，英人多喜購食之。至丹麥醃肉能合如上述標準，則實賴合作社努力講求品質之結果，但醃肉品質評覽會亦具有

促進之功能。全國屠醃合作社聯合會每年舉行醃肉評覽會數次，地點在丹麥之最重要海口愛司比亞城（Esbjerg），開評覽會時，每合作社自動送其運銷國外之醃肉式樣，與會陳列，即由評覽委員會評定其品質之優劣，列單報告評定結果，并公開佈知出品最優良之合作社名稱，以資激勸。

全丹每年所產醃肉，供本國人消費者，僅佔其產量百分之十五至十七，出口達百分之八十三至八十五，最重要之顧主為英人，丹麥恆運其醃肉赴南英及倫敦。每星期醃肉出口，有一定數量，抵英後，英進口商復加工薰煙之，大零售商亦設有薰烟房，每向丹屠醃合作社直接批購，不再由進口商人稗販。

丹麥屠醃合作社於豕肉醃製完畢後，不再堆積醃肉於棧，即運銷國外。往年銷英之醃肉，須經英進口商之手。近年於英設有辦事處，已能大部分脫離中間商人之剝削。

甲 醃肉運銷之途徑

屠醃合作社以下列三種不同方法，運銷其所產之醃肉：（一）運輸醃肉於該合作社駐英經理處，（二）與英進口商交易，（三）則與英之大零售商發生關係。

屠醃合作社於倫敦設有經理處或代表者，其經理人或代表，大抵為英人，或為留英多年對於英醃肉業有經驗之丹麥人，或為數家開設多年之英老牌進口行家。此種經理人或代表，直接為丹麥屠醃合作社

運銷醃肉，得佣金或回扣之報酬，與同行競爭頗烈。每一經理人或代表，負責銷售丹麥合作社運往英國之醃肉，彼等不獨努力築成醃肉銷路之基礎，且不斷作廣告以招徠新顧主，其廣告務使英家庭主婦繼續購食丹麥所產之醃肉。作者於距今五六年前，留學英倫，偶赴食物鋪，見鋪中陳列有丹麥醃肉及加拿大醃肉二種，加拿大醃肉品質與丹麥相等，其價格又較丹麥醃肉爲低廉，但婦女寧捨此而取彼，毋加拿大肉而弗購，似與歐洲人購買本國貨之心理相背，於此足見丹麥醃肉吸引英家庭主婦之力。今日英倫市場上，各社經理人或代表，與私人醃肉商作競爭甚劇烈，勝利往往屬於前者，實賴夫其醃肉品質之可靠及其供給數量之有穩定性。

丹麥醃肉之分銷於倫敦及南英者，除一部分歸丹麥醃肉合作貿易公司經售分配外，其餘均在倫敦國內外農產物交易所（Home and Foreign Produce Exchange, Ltd., London）醃肉交易場上交易分配，屠醃合作社之駐英代表及經理人，每日與英批發商在交易所中聚首，雖交易所交易期定爲星期一三五三日，但彼等於非交易日內，亦恆往交易所聚晤。交易所每星期五有市價報告，報告上登載一週內醃肉交易價格，但交易所從未規定醃肉價格。交易所設立宗旨，爲保護買賣雙方利益，以謀醃肉交易公平，但決不作專利企圖。

丹屠醃合作社預先告知下星期該社供給經理人及代表以醃肉之數量，經理及代表，即向原願主接洽，請求早日定貨，并兜攬新買客，然後核計新舊願主定貨數量，告知屠醃合作社，或由合作社直接運至定貨之英批發商處，或運送至其倫敦經理處之堆棧，有時更依經理人或代表之通知，裝運至其他海口，再由經理人或代表分配之。普通情形，屠醃合作社大部分醃肉出口，皆直接運銷至英國各大批發商處，其餘則售與英零售商及英國業其他進口業者。

大多數屠醃合作社均有其固定之老顧客，消費者向零售商購買醃肉時，往往指定何種品質何種等級以及何家出品之醃肉，零售商為滿足消費者需要起見，恆依其指定，向批發商購買，故批發商每星期均能得到丹屠醃合作社之醃肉。丹麥屠醃合作社與英國各家批發商發生如上之營業，批發商得以規律供給零售商與消費者以所需醃肉，故丹麥屠醃合作事業乃能日益健全發展。

亦有數家屠醃合作社，直接運銷醃肉與英零售商，有某一大合作社，零售商與之發生關係者，達八十家至一百家之數。該社在英派有代表三人，雖該社已與各零售商發生直接關係，但大部分銷路，實由代表兜攬而來。此種辦法較簡單，且足使生產者與消費者聯合為一體，以平衡供求，并喚起願主對於合作社發生高度之信仰。

乙 駐倫敦合作醃肉貿易公司

一九〇二年丹麥屠醃合作社三家聯合，於英創設一運銷中心機關，其目的在求剷除經理人及代表制度，直接與批發商發生交易，以銷售其所產之醃肉。該項計劃，得到一部分農民之贊同，越四年，參加是種運銷中心機關者，計有屠醃合作社八家，乃加以改組。以後增加者日衆，今定名曰丹麥醃肉合作貿易公司 (The Danish Cooperative Bacon Trading Co., London)。

加入公司之屠醃合作社，須簽訂契約，每星期供給其醃肉，送往設英之合作公司銷售，今該公司於英各重要處設有堆棧，備有貨車，以及薰烟房。

英國食物批發商經售食物，除牛油酪餅及美國所產之豬油外，並販賣愛爾蘭、加拿大、美國及丹麥各地醃肉，公司所有，僅能供給批發商以丹麥醃肉，範圍殊小，公司獲得經驗，即擴充營業，兼售其他各種食物，以投合批發商之需要，改變業務方針後，公司得傾銷其所有醃肉，其餘則售與零售商。

論及丹麥屠醃合作事業，公認有其缺點，各社推銷醃肉，取法不同，致不能以精密方法，調查營業統計，又各合作社簿記記載方法，互相迥異，各社不能確知究用何種方法，方能多量推銷醃肉，又不能知用何種方法推銷，方克多佔利益，各自爲政，不相聞問，實爲其最大缺點。但合作公司對於醃肉推銷，確爲最有力之

組織，經公司運銷之醃肉，佔出口總數三分之一，此種推銷制度，確較派經理人或代表之制爲優，同時并刺激私人醃肉企業者之產銷效率增進，間接影響減低經理人或代表之佣金，尤其有特點，足以阻止醃肉事業之投機性，使供求平衡，交易公允。

五 雞卵出口合作聯合會

丹麥之農產物出口事業，如以三角形圖示代表之，則雞卵出口事業，實爲三角形中之一角，其他二角則爲屠醃與乳酪。丹麥農家，其養雞四十隻至一百五十隻，作爲一中等之雞羣，養中等雞羣者，以中小農爲多，中小農以其力之所能及，極喜畜養中等雞羣，雞卵生產，又佔農家一年內主要收入之一部分，養雞遂成爲丹麥農家之主要副業。一千八百九十餘年間，丹雞卵出口，僅有三六五、〇〇〇箱，一九二二年間，增至二、〇二〇、〇〇〇箱，增加六倍有奇，可知丹雞卵出口業之進展。據一九三三年統計，全丹共有雞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隻，每雞每年平均產卵一百二十枚，計有雞卵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枚，出口雞卵，計爲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枚。歐戰時，雞卵出口，情形尙佳，歐戰末年，略形減少，戰後出口數，其猛躍突增，殊足駭人聽聞。出口之雞卵，大多數運往英國，其次則爲瑞典、挪威、德意志、西班牙、奧地利，及瑞士各國，丹麥於四十餘年，急激增加其雞卵出口數，全賴有合作運銷之組織。

初丹麥出口業開始時，銷售方面，成一嚴重問題，十九世紀中葉，丹麥雞卵運英，結果不佳，雞卵運銷問題早已激惹注意。一八九五年，雞卵出口，開始以合作方法組織，喚起農民興趣不少。自雞卵合作運銷制度成立後，雞卵出口對於農家利益，貢獻頗大，今丹麥運銷雞卵出口，通常採用下列三種方法：

- (一) 由丹麥雞卵出口合作聯合會出口運銷，
- (二) 由屠宰及醃肉製造合作社出口運銷，
- (三) 由私人出口運銷。

丹麥雞卵出口合作聯合會創立於一八九五年，會員計有地方收卵合作社 (Local Egg Collecting Societies) 二十五家，社員八百人。翌年地方收卵合作社增至二百家，二十五年後，加入聯合會之收卵合作社，達五百四十家，農家五萬戶。據一九三三年統計，地方收卵合作社增至八百五十家，營業總額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克郎，經聯合會所運銷出口之雞卵，佔全丹雞卵出口數五分之一，中有百分之八十運銷，百分之十五運銷，百分之五運銷瑞士、西班牙及奧地利各國。

聯合會創立之初，營業範圍頗狹小，今已有擴展之勢。雖全丹出口雞卵，經聯合會之手，僅有五分之一，與屠醃合作社出口運銷數合併計之，亦祇四分之一，其運銷數似不甚大，但聯合會於雞卵出口業上，已

確佔其重要地位，足以左右丹麥雞卵價格。聯合會成立後，私人鑒於合作勢力之膨大，不復敢恣意榨取農家利益，待遇農民情形，日轉良好，故農民仍樂與私人交換。聯合會不欲迫人太甚，再與私人猛烈競爭。

經聯合會搜集之雞卵，均經聯合會嚴密管理，以保證消費者獲得優良之雞卵爲前提，故其出口業遂蒸蒸日上。又因聯合會運銷優良雞卵，雞卵價格能提高而穩定，生產者亦能得到厚利，生產者加入聯合會以後，雞卵利益，與未加入時相較，殆有雲泥之判，聯合會根本救起瀕於失敗之雞卵出口業，是實爲雞卵出口業上之一大革命。

丹麥雞卵出口，有其一大優點，即運銷集中化是也。大部份雞卵，來自中等雞羣之農家，往時每一農家，出產雞卵數有限，即地方收卵處（地方收卵合作社）收集一地之雞卵，其數亦不多，似不適宜於單獨向外販賣。今則有聯合會收集各地雞卵，匯爲鉅數，運輸國外，自極合乎商業上經濟有效之原則，故今日之地方收卵合作社，如謂爲地方收卵機關，毋寧謂爲聯合會之附設辦事處之爲愈。

聯合會要求各地社員負責供給品質優良之雞卵，務求海外銷路增加，價格提高，使生產者獲得厚利。社員均已服從遵行，是亦爲丹勝歐洲其他各國之處。

聯合會最早營業範圍，限於日德蘭半島，今則已網羅全國，隱然成全丹運銷合作中心機關，前途發展，

正未可限量。

聯合會初設於日德蘭半島之維埃耳 (Vejle)，一九〇〇年，始遷徙其總辦事處於哥本哈根，并設立總包紮房，今各地亦建設分包紮房。雞卵由各地方收卵合作社搜集後，旋即運往該社附近之包紮房，房以電光照驗雞卵，分成等級，置於容卵九百六十枚至一千四百枚之標準裝卵箱，送交聯合會總包紮房。總包紮房有雞卵鹽水槽，以三和土建造，專供雞卵防腐之用，更有代社員肥其雞（肥後爲之代爲出賣）之設備，春日置英人預定之雞卵於鹽水槽中，深秋或初冬交貨，出貨時，標以記號，證明爲經鹽水之雞卵。

聯合會有理事會一，理事五人，爲各社代表所選任。代表會爲介乎理事會及地方合作社間之組織，由每一郡中之地方收卵合作社，各選代表一人，任期四年，不支薪，略得車馬津貼。理事會中理事長任期五年，四理事任期各二年，理事長得支薪，理事於開會時，可略得津貼。更有執行委員會，由理事長與經理及社中重要職員組織之。

聯合會開始經營業務時，會址及包紮房等處，悉租用民房，數年後始自行建造，今聯合會之總辦事處總包紮房及四分包紮房，均自資建造，未向外界舉債。

丹雞卵出口運銷，方法與牛油同，批賣與英批發商及大零售商。聯合會亦派經理人或代表於英各地，

收集定貨單，聯合會并販賣雞卵於本國零售商及批發商，以供國內消費。聯合會與地方合作社訂有契約，契約上有二要點：（一）各地方合作社須履行契約，將所搜集之雞卵，直接送往聯合會，契約有效期為一年。（二）各地方合作社對於聯合會，僅負有限責任，即損失分擔，僅損其股本及應得之公積金為止。

聯合會於初設時，既未發行股票，亦無資本，情形一如屠醃及乳酪合作社，悉恃舉債。開設之初數年，以資本缺乏，業務進行，發生不少障礙，各地方收卵合作社送往聯合會以雞卵，聯合會一時不能付給卵款，每每拖欠多時。但聯合會所需經營資本匪鉅，數年後辦理有效，公積金年有積累，乃劃公積金為經營資本，漸能措置裕如。今則有其相當房產及大量之公積金，金融流轉，日感便利矣。

甲 地方收卵合作社

各地之雞卵生產者，經地方收卵合作社之媒介，而與聯合會發生關係。地方收卵合作社社員之多寡，各社不同，約自十人起至數百人止，每一社員，向社簽訂契約，契約上規定社員所產雞卵，除自食用及將雞外，應悉數送往收卵合作社，冬季每日赴雞房檢集一次，夏季則每日檢集二三次，卵須清潔新鮮，檢集後七日内，即應送往。聯合會予合作社以註冊號數，合作社復為社員列號數，社員得向合作社領取號數印，上刻二號數，雞卵如有腐敗情事，即可檢得號數，與社員交涉，社員除退還其一部分應得之卵款外，并付罰金，

第一次每卵罰金五克郎五十歐合，二次倍之，罰十一克郎。

地方收卵合作社經營資本，亦略向外界舉債，而由各社員負連帶責任擔保之。地方收卵合作社於每次收卵時，付現金與收卵員，收卵員按次赴社員家中收卵，卵收入，卽付以卵款，卵不以每枚計價，秤其重量，依照聯合會所定本星期內雞卵價格付款。收卵合作社交雞卵於聯合會，會付一部分卵款于社，運費等等，亦由會償付，每一營業年度終了，聯合會將其淨利，依照各社所供給雞卵之多寡，平均分配於各社，但分與各社之淨利，實僅有淨利之一半，其又一半，會提取爲公積金，而由會計以年息，年息約四釐半，仍分配於各社。

各社對於聯合會負有限責任，蓋聯合會區域內之各合作社，爲數較多，各不相識，欲其負擔連帶責任，實不相宜，似以有限責任爲妥。

乙 雞卵之收集

各地方收卵合作社，收集各社員所產之雞卵，彙成總數，送往聯合會，或由社員送其雞卵於附近社員家之消費合作社，收卵合作社再往消費合作社提取之。但普通情形，雞卵合作社恆雇有收卵員，收卵員坐貨車至社員家中收卵，每星期約一次或二次，業務較大之收卵合作社，雇用收卵員數人，分地段前往收集。

更有若干地方收卵合作社，位置於聯合會分包紮房之近郊，合作社集卵後，即送交分包紮房，可不必再經過包紮手續。至收卵員報酬，以所收雞卵每磅計手續費，收卵時，將卵裝入合作社交包紮房之卵箱內。

丙 屠醃合作社兼營雞卵收集與運銷

丹麥有數家屠醃合作社，兼營雞卵收集與運銷業務，特於其社中附設有雞卵出口合作社，但其經濟出入，則不與屠醃事業相混，且雞卵出口合作社中社員，亦非純爲屠醃合作社社員。至其雞卵品質之鑑別及出口運銷業務，大體與雞卵出口聯合會相同，但亦有不同之點：（一）屠醃社附設之雞卵出口合作社員，僅限於屠醃合作社之所在區域，雞卵之收集，則由社中直接派人往社員家中收取之。（二）該社自定卵價，直接付給供給雞卵之社員。（三）卵價，屠醃社附設之雞卵出口合作社付給其社員之卵價，較雞卵出口聯合會所定之價爲低，但聯合會所定卵價雖略較高，但社員須負擔地方收卵合作社之收卵手續費，屠醃社附設之雞卵出口社則否。至於該社歷年如有盈餘，依社員所貢雞卵多寡平均分配，損失分配時，亦依此爲標準。

丁 商人運銷雞卵

鄉村間之小店及食物鋪主，恆向農民收買雞卵，以轉販於蛋商，蛋商除有時將雞卵供給丹麥本國人

消費外，其餘雞卵則運赴國外。以雞卵出口合作事業之進步，蛋商於雞卵品質，亦能漸加講求，向農民購買雞卵，亦不敢恣意壓低其價格，其出口之雞卵，雖不能如合作社有蓋印及嚴密管理方法，但確已注意多多。

六 菜牛運銷合作社

丹麥農業生產，既以乳酪爲大宗，而菜牛之產量，亦隨之激增，遠勝其他各國，蓋乳牛之衰老者，以及初犢之不足畜養產乳者，皆以之充作菜牛。新陳代謝，故其產量不缺，而尤以日德蘭半島西南部，地居卑溼，水草叢生，飼料得其便，而產牛爲最多。歐洲大戰前，丹麥所產菜牛，除供給本國消費外，其剩餘運銷至國外者，每年自一五〇、〇〇〇至一八〇、〇〇〇頭。一九一三年出口牛隻爲一五二、〇〇〇頭，肉類出口三、三〇〇、〇〇〇磅。彼時之最大消費者爲德國，平均每星期自丹運德之菜牛爲二、〇〇〇至三、〇〇〇頭。但據一九三三年統計，丹麥輸出牛隻，爲九三、二〇〇頭，較前反至減少，其原因蓋受德國經濟政策之影響，對德輸出驟減故也。

丹麥牛隻除大部運銷德國外，其次卽爲比法、意、瑞士、捷克、挪威等國，但受各該國政府之限制進口，每年運往之牛隻常感不能穩定。

在丹麥屠宰之菜牛，皆供本國之消費，其輸入德國及其他歐陸諸國者，皆未經屠宰之活牛，蓋活牛代

價較牛肉爲優，且運輸牛隻時，法至簡單，不若運輸牛肉之須經過打包及其他繁瑣手續也。惟有時因受各國牲畜進口之限制，於冬令亦將牛隻屠宰，而以牛肉運銷各國。

丹麥牛隻出口，皆從愛司比亞（Esbjerg）、奧而波（Ålborg）、奧登賽（Odense）及哥本哈根幾處重要口岸運往。故在每星期內，各口岸均有一二日爲菜牛市集，在此期內，各農民即將欲出售之牛隻，齊集於其附近之埠頭出賣。

丹麥菜牛之在農產地位，次牛油、醃肉、雞蛋，而列第四。農民之對於牛隻運銷出口，亦如前三種之同一視爲重要，於是菜牛運銷合作社，亦應時而產生。

丹麥最早之菜牛運銷合作社，係成立於一八九八年。據一九三一年統計，是項合作社全國共有十五家，社員總數爲一三六六三人，各社營業總額爲七、八〇〇、〇〇〇克郎。丹麥牛隻輸出經合作社運銷者，占全數四分之一，產量以日德蘭半島爲最多，而運銷合作社之組織亦以該處爲最普遍。牛隻之飼養，以大農爲多，故其社員多數皆屬大農，非若乳酪合作社之社員，以中小農爲其中堅分子也。各社之經營運銷各自獨立，但亦組有全國聯合會，謀促進同業之利益。各社內部組織，皆相彷彿。農民加入爲社員者，無入社費，亦不繳股金，但須簽定三年契約，負下列兩種責任：（一）於契約有效期內，社員須將剩餘牛隻全數送社

運銷。如違背定約，須遵章繳納罰金（罰金額通常為賣價十分之一）。（二）社內經營資本，皆向銀行借得，須由各社員連環負責，如遇虧耗，亦由各社員分擔。

每社由社員大會選出理事七人至九人，組理事會。由理事會轉請對於牲畜事業富有經驗者充任經理，處理一切事務。

凡加入菜牛運銷合作社為社員者，社內即與以註冊號數，當社員送牛至合作社時，牛隻上即標明其註冊號數，在市集上，由社經理會同社員選出之富有養牛及牲畜出口經驗之兩委員，共同將牛之品質照市價評定價格，給以現款，一次付清；社員則須繳付其所得款額百分之一與合作社，所以防牛隻運輸時之各種意外損失，而免合作社遭損失也。

牛隻收集後，社經理有權指定運往某國，或賣給外國之進口商，或丹麥之出口商，或送往市立屠宰場，將牛屠宰，而以牛肉運銷國外。社經理所得利益，恆比私人經營者為優，蓋因丹麥全國牛隻之出口，經過運銷合作社者為多，所獲遂較豐焉。

社中盈餘，於每年終分配照章須提四分之一作公積金以備不虞，而經營資本之鞏固，此亦一端焉。其分配給各社員之辦法，則以其每年所送菜牛數目之多寡，以及品類之優劣而定。如遇虧耗，亦照上述分攤

負責。此種合作社之成敗，全恃社員之忠實與否及經理人材之是否幹練。

七 種子培育及生產合作社

丹麥自開始注重乳酪事業後，農作物栽植方法，乃有一大轉變，農民漸以輪植法栽種可以充飼料之植物，如種甜菜、胡蘿蔔、瑞士蘿蔔、金花菜、舊金山香草等等作物。是種作物，所需種子，初時悉向國外購買，以其品種駁雜，又以種子未盡適合丹麥土壤性質，農民引以為苦。其後丹麥合作批發部為適應農民是種需要，致力於種子供給及其選種事宜，特設試驗場，以改良種子品質，同時並聘用專家擔任試驗，而將優良種子，售與農民培育，由專家監督指導之。批發部辦理種子供給及改良事宜，日有成效，保證供給以優良之種子，已深得丹麥各地農會及農民之廣大的信仰，影響所及，致一九〇六年，丹麥又有種子培育及生產合作社（The Danish Farmers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for Seed Growers）之設，該社創設目的，求使農民培育優良種子，以改善全國種子品質。批發部及種子合作社，對於丹麥農業上，貢獻殊大，其舉舉大者，約有二點，一增加國內自行生產之飼料數量，一則改換丹麥種子輸入國而為輸出國也。

一九一三年，批發部與合作社協同訂立契約，是實為丹麥種子生產者與消費者發生直接關係之破天荒盛舉，契約載明，由合作社管理種子生產，而由批發部擔任種子分配及銷售，雙方須永久履行契約，以

後合作社不得再將種子零售，須完全送交批發部，而由批發部分配之。合作社與批發部合組有管理委員會，由批發部與合作社理事長及經理組織之，管理種子培育及生產事宜。

合作社總辦事處設於勞司基爾特城，一規模宏大而建築又新穎之種子堆棧，於他處更有分堆棧五所，專備堆藏種子之用，又有燥種機及淨種機等設備。

合作社社員分甲乙二種，甲種社員，為農會，對於該社培育及生產種子事宜，從未參加，亦不享受利益，彼等徒設法鼓勵並提倡育種事業，勸導農會會員，採用合作社所產優良種子，並監督會中培育優良種子之農夫。乙種社員，則為種子生產者。社有社員大會，由社員派代表組織之，乙種社員，每二十人中，舉代表一人，甲種則視農會會員數多寡推舉之，於一千五百人中，舉出代表一人。甲種社員，於大會中，發言權僅限於社章管理規例及種子管理事宜之討論。大會舉理事十五人，依區域大小及社員之多寡，以分配理事人數。社員對社負四十克郎一英畝之保證責任，社中將社員所生產之種子，送往批發部銷售後，提種子營業總額百分之五，作為經營資本，但將此社員應得之款，記入社員帳下，予以年息五釐。普通情形，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合作社除將房產機械及各種設備折舊提現金補充外，並提取百分之二，作為公積金，公積金提至每年所產種子總值百分之十時，即不復提。茲特撮記該社三十年來事業之進展概況如左：

年	份社	員	種子面積	種子面積占全丹百分比	所產種子	營業	總額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	(甲種)	三五	九八七海克達		七三七噸	五二、二〇〇克耶	
	(乙種)	三一五					
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年	(甲種)	九八	三、〇八五海克達	二〇	二、五〇〇噸	一、九六七、〇〇〇克耶	
	(乙種)	一、一八四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	(甲種)	一、一八八	五、七〇七海克達	二六	六、五九二噸	四、〇一二、〇〇〇克耶	
	(乙種)	二、四八〇					

該社除於種子試驗場上，致力培育優良種子及新種子外，不復自行從事種子生產之工作，種子之生產，悉由各社員分別經營之試驗場培育工作，與國家農事技術機關技術合作，種子生產則由社員種植之。凡農民之欲加入該社為社員者，有嚴格之規定，須為農會會員，並須經過郡農會之農作物專門委員會介紹，否則不予入社。入社後，與社約定，種植種子，受社之監督與指揮，下種前，社予以規定之種子，種後，社令其注意避免風媒雜交等情形，社更派調查員調查之。

合作社與批發部，對於種子之科學，生產種植方法，及銷售分配方面，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委員三人，對於地下莖植物以及金花草類等，均富於研究，大率為育種及種子專家。其管理工作有四點：(一)決定何種類種子之培育，(二)管理原來優良種子之培育，(三)決定培育地段及購買新種子，(四)監視出售種子是否曾受國家種子試驗場之檢查。但委員會從不參與規定種子價格及社中財務事項。

歐美各國，生產者與消費者互相隔閡，各行其是，惟丹麥始以合作為津梁，聯生產者與消費者為一體，種子培育及生產合作社保證供給消費者以品質優良之種子，他方面更使生產者所生產之種子價格及銷路轉佳，避免生產之過剩，其組織之健全，實為其他各國所不能望其項背，即瑞典雖有設備優良之植物育種試驗場，但既非合作組織，又與私人接洽運銷，似不能與丹麥相提並論也。

第六章 供給合作

一 水泥供給合作社

丹麥人之足以誇耀於世，而為其他各國所未有者，厥為第一家水泥供給合作社之成功，其歷盡艱難，不為惡勢力所壓迫，而能毅然堅持，克底於成，蓋有足稱述焉。當該社未成立前，丹麥全國共有私人經營之水泥廠六家，年產水泥二、六〇〇、〇〇〇桶（Barrel），而丹麥全國每年水泥消費，則為一、五〇〇、〇〇〇桶；一八九九年時，斯干的維納亞各國，以及德國北部之各水泥製造廠，圖壟斷市場，造成水泥之托辣斯價格，致激起丹麥水泥消費者之怨憤，而發生丹人所稱之水泥戰爭（Cement War 1911—1913）。

是時日德蘭半島飼料購買合作聯合會之數領袖，為欲避免私人水泥廠商高價之壓迫，邀集二千家

地方飼料購買合作社與消費合作社，以及數百家規模狹小之水泥製造廠與水泥物品製造業等，共同策畫此事，結果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成立水泥供給合作社。加入之社員爲各地購買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共三百家，規模狹小之水泥製造廠及水泥物品製造業，約數十家，並共同簽定五年契約，以作專購該社所出水泥之保證，水泥供給合作社之有初步告成者，蓋全恃該社理事長尼爾孫（Anders Nielsen）氏一人之熱心及毅力，吾人於此深致其欽佩焉。

水泥供給合作社之基礎既奠，遂進而謀工廠之建築，其初擬建廠規模以每年能出二〇〇、〇〇〇桶之水泥爲標準，後因計畫期間之內，社員陸續增多，遂擴充組織，計建築費用爲一、一一八、〇四四克郎。在一九一三年該社社員大會之報告，工廠第一年度所出水泥，達三〇〇、〇〇〇桶，加入該社爲社員者，計各種合作社四百家，屬於私人性質者，計一百十六家。

當工廠建築伊始時，處於水泥廠托辣斯把持勢力之下，該社欲實現是項計劃，實感不少困難，如建築費之借款一項，銀行方面受水泥廠托辣斯之主使，拒絕借款，經幾次搏鬥終於得哥本哈根某銀行之允許借款，併入各社員所繳之股金二四一、九二五克郎，尙屬不敷。乃復由日德蘭飼料購買合作聯合會，借予二〇〇、〇〇〇克郎，建築經費，始得湊成，水泥工廠，遂以成立。至其所需經營資本二〇〇、〇〇〇克郎，

則皆由日德蘭半島飼料購買合作聯合會之數領袖，分別向各合作社，及熱心合作事業之人，勸借而來，集腋成裘，遂足其數，設非苦心孤詣，曷克臻此。

水泥供給合作社之組成分子，為各消費合作社，購買合作社以及規模狹小之水泥製造廠，水泥物品製造業等，已如上述。而私人水泥消費者如營造業等，亦得加入為社員。社內規定之繳股辦法，每一合作社員，至少須繳五百克郎之股金，第一次繳納四分之一現金，其餘分四年繳清；其私人消費者之繳納股金，則預算其每年平均所需水泥之多寡而定。並各簽定五年契約，承認每年各社員消費水泥，皆向水泥供給合作社工廠購買，對於社內經濟，無論合作社或私人消費者，僅負有限責任。

水泥供給合作社工廠所出水泥，賣與各社員之價格，悉照市價計算。其純利之支配，視各社員每年交易數額而定。其內部組織系統，由社員大會選出二十五個代表，組代表大會；由代表大會之選舉，產生理事，組成理事會；由理事會選任經理，授以社內一切事權。

自丹麥水泥供給合作社成功，丹麥全國水泥消費者，皆受其賜，而獲莫大之利益。當其成立之第一年，水泥托辣斯之價格，即感受其影響，每桶跌價二克郎，以丹麥每年水泥消費一、五〇〇、〇〇〇桶計，可省三、〇〇〇、〇〇〇克郎，其數足以驚人。該社第一年度貿易終了，即獲純利約五三、一〇〇克郎；至

第二年（一九一四年）復感工廠所出水泥之供不應求，遂向當年成立之丹麥合作銀行借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克郎；用作擴充工廠之需。適第三年與丹麥合作批發部發生法律上之糾紛，以致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暫時停閉；主事者遂利用此時機，將工廠範圍加以擴充及改造。復業後，每年可出水泥達六五〇、〇〇〇桶，至一九二二年加入之社員，計各種合作社增至八百十八家，屬於私人性質者，計一百七十七家，所收入之股金，爲四六三、〇〇〇克郎；在全國各大城鎮，設立之堆棧，爲二十五所。

該社水泥之供給，其初僅屬各社員之需要，旋以出品增多，改變方針，對於非社員，亦供給水泥。同時亦運銷至國外，如挪威、瑞典、德意志、非洲、荷屬印度、南美洲及遠東各地。

據一九三一年統計，該社社員計各種合作社八百七十家，其營業總額，爲四、〇〇〇、〇〇〇克郎，約占丹麥全國水泥消費五分之一以上。雖不及其他合作社之能籠罩全業，但其力量，已足壓平丹麥水泥價格，而使消費者得償其低價購貨之願。至其工廠設備之完善，製造方法之改良，出品既優，取價又廉，頗引起各私人廠家之注意，隨之削減其價格，以與該社競爭。然因其根深蒂固，而又有良好之組織，始終不能動搖其分毫，證諸該社已往之成績，則將來進步，自可預料也。

二 燃煤供給合作社

丹麥各種合作社之社員，對於需用燃煤，爲求價廉物美，於一九一三年，集合各地合作社五百家，組成燃煤供給合作社。當其成立之翌年，即受歐戰之影響，而使其活動力驟減，但在市場恢復常態後，仍向前繼續進行不息。據一九三一年統計，加入該社之社員，計各種合作社七百二十五家，其營業總額，爲五、五〇〇、〇〇〇克郎，各乳酪社屠醃社反消費合作社之用煤，大部份皆經過燃煤合作社之支配。

該社燃煤之來源，皆從英國運來，係由社方與英國煤商直接交易，並且在各交通重要口岸，均設有堆棧。其賣給各社員之燃煤價格，皆照市而定。該社亦規定五年之契約，由各社員簽定，關於燃煤之消費，必須向該社購買，各社員所負經濟上之責任，爲一種保證金，大概以每一社員，預計每年消費燃煤之數量，每噸墊繳十克郎，社方即藉此作爲流通金融時之擔保。

第七章 利用合作

一 乳牛測驗合作社

十九世紀中葉後，丹麥頗致力於乳酪事業之提倡與改良，末葉之數年，尤爲努力。惟農民於飼牛時，對於每牛所費飼料及其所產牛乳量，不能以精密方法推計，又不能斷驗牛乳中所含牛油成分之豐否，是於

乳酪事素之發展，頗有鉅大影響。一八八八年，科學家傅路（N. J. Fiord）發明牛乳測驗器，器可分離牛乳中之牛油成分，得明瞭牛油之豐富，但其測驗器僅可應用於乳酪廠，農民無力購置，仍抱向隅之憾。數年後，瑞士葛培博士（Dr. Gerber）及美培勃高克教授（Prof. Babcock）發明手提測驗器後，農民樂其便易，乃始有購用之者，但多數農民，又病其測驗記載，手續煩瑣，不能盡量利用，乳牛測驗合作社即應此需要而組織成立。

第一家乳牛測驗合作社，於一八九五年，在毗鄰愛司高夫民衆高等學校之梵涯（Vaden）鎮附近成立，由十三家農戶共同組織。創辦人爲萊德朗民衆高等學校校長比德孫君，辦理頗著成績，是不特爲丹麥乳牛測驗事業以合作組織之第一家，抑且可謂世界上最早成立之乳牛測驗合作社。該社成立後，相繼倣效組織者頗衆，萊德朗學校乃特闢乳牛測驗專科，以訓練測驗技術人材，今則各地農校，均已設有測驗課程矣。猶憶作者參觀萊德朗農校時，今任校長即以比較長倡導測驗合作及該校培養測驗人材二事，引以自豪，實則該校於乳酪事業上之貢獻，固有足多焉。

農民加入乳牛測驗合作社後，即得社中聘用之測驗技師，按時前來測驗其所畜乳牛，技師記載每乳牛每日飼料，及其所產牛乳量與所含牛油成分，牛乳之乳量及油質稀少者，即指導農民改良或增加飼料，

造增加及改良後，技師又記其牛乳量及牛油成分，與往時對照比較，以覘其增加額。每牛有一總冊，冊中記牛所產乳量及牛油成份，項目井然，農民查閱總冊，即可明瞭所費飼料成本與牛乳生產所得之利益，以增其養牛之興趣。是項測驗記錄，嘗有招人耳目而又極含興趣之事實：某牛羣中，有甲牛，年產乳八、二〇〇磅，牛油成分為百分之二·九三，乙牛年產乳七、八一〇磅，牛油成分為百分之四·二六，乙牛產乳雖少，而牛油成分則較甲牛為多，又有二牛，一優一劣，劣者所產牛油，其所費成本，較優者多四倍餘，此種事實，使農民大悟，應用測驗方法，實為改善畜養業之根本辦法。

加入乳牛測驗合作社，應對社負連帶責任，并須履行社中規定之契約，契約有效期為三年，三年後退出，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契約規定要點有六：（一）乳牛每月至少須受測驗一次。（二）每牛飼料，有標準單位，社員應依標準單位配給。（三）每牛角上，刻以號數。（四）小犢耳上，應記有母牛號數。（五）關於母牛交配與生育次數，應有記載。（六）每牛每月產乳量，亦應分別記明。

二 牲畜選種合作社

丹麥之牲畜選種合作社，最早組織為牛種利用合作社。第一家牛種利用合作社成立於一八八四年，由於佃農傅儂師（G. M. Friis）及郝梵士（Fr. Hvas）之創意。傅郝二氏計劃各村中應設牛種利用合

作社一家，購買牝牛一頭或數頭，以與乳牛交配，期以最經濟最科學方法，改良牛種。是項計劃，旋蒙政府嘉納，一八八七年起，政府提出一部分國帑，指定作津貼牛種利用合作社之用途，嗣後選種事業，乃日益展開，數年後，相繼倣效成立。一九〇〇年是項合作社數達六三四家，今則有一千三四百家。

牛種利用合作社之欲領取政府津貼金者，須依照農部頒定之規程，切實遵行，規程約有四點：（一）每社至少須有社員十人（普通各社已有廿人至五十人）。（二）牝牛各牛，須經獸醫官之檢驗。（三）牝牛長大至一年半後，國家始給予津貼，但此牝牛須送往地方或全國牛種展覽會陳列展覽，小犢亦應送往陳列。依政府規定，每牝牛可得八十克郎至一百克郎之津貼，對於合作社每頭牝牛津貼金之高低，須視該社社員所畜乳牛之受測驗頭數之多寡而定，此實寓有鼓勵牛種利用合作社社員加入乳牛測驗社之作用。如牛種利用合作社社員所畜乳牛，經乳牛測驗合作社測驗頭數，佔所畜乳牛總數百分之五十左右，則每頭牝牛得領八十克郎之津貼，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則得領百二十五克郎。（四）社員負連帶責任，責任大小，則以其乳牛數多寡決定之。

合作社於購買牝牛時，普通情形，先付牛主以若干克郎之現金價款，並允諾該牝牛送交地方或全國評覽會得獎時，再付給與現款相等之代價。芬納島之虎力伯（Hörup）村中，有牛種利用合作社一家，計有

社員二十二人，社員共有乳牛一百五十頭。一九二一年夏，該社購入牡牛一頭，公認是頭牡牛爲丹紅牛種中之最優良者，即付牛主以八千克郎，數星期後，該牛送往芬納島全省農業展覽會評覽，獲得首獎，乃復付牛主以八千克郎。

各牛種利用合作社，於購買牡牛時，其資金之來源，各不相同，約各取下列辦法中之一：（一）社向外界舉債，而由社員負連帶責任擔保。（二）社員入社時，先付五十克郎之入社費，購牛未足時，再由各社員平均補充之。（三）社員依其所畜乳牛數之多寡，分別付入社費。社員與社訂有契約，契約有效期爲三年或五年。舉債購牛之合作社，社員均盼於契約期間內，可以付清購牛之債款。

其他又有馬豕羊等選種合作社，以其組織及辦法，與牛種利用合作社相髣髴，成效又大致相似，不復贅論。

三 農業簿記合作社

農業簿記，對於每一農戶經濟之改善，及整個農業之發達，咸繫有密切之關係焉。蓋農家於農場之管理，農業之經營，如各種農作物種植及畜養業之出產，欲知其成本之輕重，盈利之由來，必須有精確之記載，方能瞭如指掌，俾得遵循，而加以興革。丹麥農家，雖各有其草帳，但記載未能詳盡及不合科學方法，對其經

營業務，欲隨時稽核，頗感困難。各地方農會有鑒於此，爲鼓勵農家應用科學方法，記載帳目起見，特聘用農業簿記專家顧問，代農家整理草帳。在相當情形之下，國家酌貼農會顧問之薪水。然今之丹麥鄉間，亦有由農民自動組織合作社，聘用農業簿記師以整理帳目者。作者於一九三四年四月間，在丹麥哈斯烈（Hasslev）鎮，參觀大小農莊時，據某大農稱當地有二十家農戶，組成一農業簿記合作社，社內聘請一簿記師，按期輪往各農家整理其草帳。薪水由二十家農戶分擔。

地方農會所聘顧問，平時亦爲農家盡職，但終不及農家自行聘用簿記師之更爲便利。如使每一農家單獨聘用一簿記師，則每年須費二三千克郎之薪金，爲事實所難能。設依照上述合作社之辦法，則農家所費不多，而於簿記整理，又能精詳準確，且能使普通小農，對於經濟上之負擔，皆能勝任也。

農業簿記關於農家經濟之重要，已如上述；而丹京之農業經濟統計局得到各地農家之詳確帳目，明瞭農家經濟之興替情形，以便探討與研究。

四 農業機械利用合作社

農業機械，如播種機、刈草機、捆草機、打穀機、蒸汽及電氣摩托打穀機等等，小農限於資力，往往不能購置，農業機械利用合作社即應此需要而成立，成立時向鄉村中之儲蓄銀行或合作銀行，貸得資金，從事購

置，分期攤還，而由社員負連帶責任保證，不能隨時出社。社員分擔機械設備費之多寡，視其利用次數而定。

第八章 農業保險合作

十八世紀初丹麥已有牲畜保險合作社之設立，其組織雖極簡單，其設施雖不如今之完密正式，但吾人如不以今日之眼光衡量之，則該社實已具農業保險合作之雛型。十九世紀初，丹麥有正式農業保險合作社之成立，一八一二年成立之一社，今尙存在，其社章於一八五五年重加修改，但吾人仍可尋知有古村律之遺意。社章上規定，社除爲農家保險其馬牛以外，並保險村中公共飼養之牝牛公豕，農家投保之馬牛，如有意外損失情事，社集合社員每年所繳之保險費償付之，如公共之牛豕，有意外損失，則由各社員出資補償之。一八五〇年後，丹麥農業日益發達，至一九〇〇年，農業保險合作社成立四十家，今則有二三千家。自一八五〇年起，丹麥農業保險合作社之組織成立者，組織較爲新式，且大多設於鄉村間，其保險範圍僅及於一二村或一二教區，俾社員間可以互相監督，不致誑報損失。今日農業之保險區域，擴大爲宜，抑僅限於一二村或教區爲宜？保險經營以採取合資公司方式爲佳？抑應用合作社組織爲佳？此成爲丹麥農民爭持之焦點，但自丹麥農村中實際情形觀之，農業保險，實以合作社經營爲佳，保險區域，勿過擴大，蓋鄉村中之

農業保險合作社，保險區域小，其辦事費可以節省不少，而管理上亦較便利多多也。

今之二三千家保險合作社，其所保之牲畜，各不相同，或保牛，或保豕，或僅保險牲畜之一種，或兼保險多種牲畜。今丹馬經保險合作社保險之數，佔全丹馬數百分之八十左右，牛之經保險者較少，豕羊更少。又據作者調查，小農所養牲畜數較少者，輒肯投保其多數或全數。

牲畜保險合作社於社章上規定，牛馬等如長大至社中規定年齡或不及時，不得保險。故種牛、種馬、種豕等之欲保險者，另有牲畜種保險合作社以保險之，而由選種合作社社員組織之。

丹麥之各種農業保險合作社，雖非專為小農謀利益，但小農之加入者最多，其業務亦由小農執掌之，論者以為丹小農固有其農業之智慧與材能，但對於專門性質之保險事業，亦能措置適宜，是實大可驚異。丹麥魏斯德嘉特教授 (Prof. H. Westergaard) 亦謂小農有其處理各種事業之才智，隨事制宜，每能僅費最小力量，以創大事業而獲大成功，實有不可思議之神祕在也。

牲畜保險合作社外，又有冰雹保險合作社，第一家成立於一八六四年，今有社員十萬家。

一八九八年一月，丹政府頒佈法律，凡從事農業及乳酪製造業之雇工，如因工作時而死傷殘廢，雇主常負其責。雇主為減少責任計，故是年即有農業及乳酪業雇主責任保險合作社之成立，其明年，又有屠醃

業雇主責任保險合作社之設立，一九〇八年五月，政府又有修正新法頒佈，規定屠醃及乳酪業納稅在某數以上者，應仍負如上之責任，在某數以下，雇主與雇員經濟情形相同者，雙方均應投保，工作時如有意外不測，則由政府付保險金額之半數。

一九〇四年，有人壽保險合作社之成立。

一九二三年，農業及乳酪業雇主責任保險合作社另設一部，專營乳酪廠社火災保險事務，至一九三三年，各乳酪廠社投保者，達一六〇〇家。

第九章 中央合作銀行

丹麥之中央合作銀行，成立於一九一四年，較其他合作組織之成立為遲。當中央合作銀行未成立前，合作社所需要之資金，由儲蓄銀行抱寬宏之態度供給之，屠醃及乳酪合作社設立後，向各儲蓄銀行通融借款，乃為極尋常之事。但各合作社主持人物以及獻身合作運動者，僉以合作社所感最缺乏而又最迫切需要者，厥為資金一項，處處仰承其他金融機關之鼻息，實非良好之現象，又以各種合作社聯合會相繼組織，輒需要大量資金以融通，儲蓄銀行即欲貸與之，亦苦力不從心，而新合作團體產生時，銀行恆有憎惡及

不信任之觀念，向銀行貸款，時生窒礙，銀行每強迫合作社簽訂不合理及苛細之條約。十九世紀末葉，合作者卽有創設中央合作銀行之建議，以爲合作銀行成立後，不獨可以大量供給合作社以資金之流轉，抑且大合作社更可以投其過剩之資金，以華生子息，勿使資金呆滯凍結。一九〇六年，中央合作社聯盟推任專家，組織計劃委員會，擬訂合作銀行創設計劃，一九〇八年，是項計劃，得各合作社之同意，皆願繳股加入。尤以是時水門汀供給合作社初設，水門汀托辣斯橫加摧殘，水門汀供給合作事業之發展，希望殊渺茫，銀行不願投資於水門汀供給合作社，更加强農民提早設施合作銀行之意願。經數年之籌備，合作銀行卒於一九一四年十月七日，於阿和斯（Aarhus）鎮，正式開幕成立，越四年，卽遷往哥本哈根。

中央合作銀行成立後，除經營合作社放款外，並兼營普通銀行各種業務，惟其主要宗旨，則在活潑農業資本，以推進合作事業。營業頗發達，旋即分設支行四十八家，分辦事處五十九家，於金融界中，所獲地位與聲譽頗高，尤以農產物出口後所得之外國貨幣，均由核行經手匯兌，一九二三年，該行代收國外匯兌，佔全丹國外匯兌總數百分之七十五。計該行於一九二〇年年終，收足股本達一五、六八九、七〇〇克郎，公積金計一、〇〇〇、〇〇〇克郎。其股東爲各合作社、鄉村儲蓄銀行、農會私人等等，股金三分之二，爲一、六九八家合作社及儲蓄銀行所出，三分之一，則爲私人股本。

中央合作銀行之組織，有社員大會，由各地代表舉出，為行中最高執行機關。代表之選舉法，每一團體股東，有五〇、〇〇〇克郎股本，得選舉代表一，個人股東，所選代表，不能超過代表半數，故其權力操於合作社之手。會員大會再推代表二十人，產生代表會，代表會產生理事會，理事會選舉常務理事，但須得代表會之認可。

中央合作銀行，將每年盈餘折舊提股息以外，至少提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餘則分配於與行交易之各股東。

自該行成立，迄於一九二四年止，有驚人之發展。歐戰期中，通貨膨脹，丹麥各工商業銀行，感受巨大威脅，有數行蒙損耗至鉅。合作銀行創設時，適值丹麥經濟繁榮時期，且其資金皆投放於農業合作貸款，故於歐戰期中，所受損耗較商業銀行為小。

惟有一至奇異而又極堪惋惜之事，該行竟於一九二五年宣告停歇，越數月始改組復活。作者於一三四年夏，曾詢於行中當局，據稱該行放給私人之一部分放款，不能收回，以致損負而倒閉，但此實非主要原因，主要原因，則為（一）理事與代表間，竟見紛歧，喪失互信心及合作精神。（二）行中辦事人經驗缺乏。（三）該行於金融界中，佔有主要地位，遭商業銀行之忌嫉，加以破壞。尤足怪者，合作銀行清理之第二

個月，發回股東之股本及存金六成，不久又發回三成餘，彼等乃知該銀行實無倒閉之必要。是故該行於數月中，即改組成立，其新股東即係舊日之股東，今該行共有支行十四家，分辦事處十四家，組織法與往日相似，惟代表會代表名額，增至三十人，理事七人，監事二人。該銀行與商業銀行不同之處，即合作銀行規定各股東分紅，不得超過股息之六釐，今最高僅可分至五釐，公積金達到收足股本之半數時，即分配於各存戶借戶。該行除放款於合作社外，並兼營其他銀行業務，私人借款，須有擔保，更有抵押放款，抵押期為十年，或十年以上，長期抵押放款，亦可分期攤還。該行現有股金六、一四八、四五〇克郎，公積金計一、一〇〇〇〇〇克郎（據該行一九三三年度營業報告）。

合作銀行設施上優點有四：（一）合作社存款，可得較高利率，利率較蓄入商業銀行為佳。（二）合作社易得借款，合作社借款，隱若有優先權。（三）有左右匯兌價格之力，農產品出口，佔全丹經濟上主要地位，進口亦頗多（如飼料及化學肥料等），有合作銀行後，農民於匯兌上，不致損虧。（四）合作銀行於可能範圍內，對於合作社放款，利率力求低減，今通常利率為四釐至六釐，視金融市場之銀根緊懈而定。

第十章 中央合作聯盟會

丹麥乳酪、屠醃、牛油出口，以及各種購買合作社等聯合會，於一八九八年，聯合組織中央合作評議會 (Andelsudvalget)。一九一七年，復有中央合作聯盟會 (De Samvirkende Danske Andelsseksaber) 之組織，其設立旨趣，在增厚合作力量，發展合作運動，並謀與國際合作聯盟取得聯絡。聯盟會發行合作週刊 (Andelsbladet)，每年召開會一次，更派員參加國際合作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

評議會會員，同時為聯盟會構成分子，評議會為謀促進合作運動計，特搜集合作參考資料，發行出版物，更有一部分重要工作，即努力扶植新合作團體之成立。

加入中央合作聯盟會為會員，並無任何限制，凡各合作社聯合會符合下列諸種條件者，均得加入：

- (一) 聯合會下之各合作社，分配其盈餘於社員，分配時依其交易額大小而決定其多寡。
- (二) 新合作聯合團體，得隨時加入，加入後須履行上項規定。

今聯盟會會員，已有十六團體：(一) 乳酪合作社聯合會，(二) 牛油出口合作聯合會，(三) 屠宰及醃肉製造合作聯合會，(四) 牲畜出口合作聯合會，(五) 雞卵出口聯合會，(六) 種子培育及生產合作社，(七) 合作批發部，(八) 林可本區 (Ringkøbing Amt) 合作批發部及林可本區飼料購買合作社，(九) 日德蘭半島飼料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一〇) 丹麥各島飼料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一一) 芬納島飼料購買合作社聯合會。

會，(一一)全國人造肥料購買合作社聯合會，(一二)燃煤供給合作社，(一三)水門汀供給合作廠，(一四)丹麥農業保險合作社聯合會，(一五)中央合作銀行。

原书空白页

第三編 信用制度

第一章 信用制度發展之簡史

丹麥信用制度設施之優良，聞名於世界各國，其榮譽直保持至一九二五年而不墜，此丹麥人之大足以自傲者也。惟自一九二五年起，通貨開始貶值，一九二九年，農產物價格又趨下跌，丹麥農業信用制度突呈動盪不安之趨勢。今日農民債務激漲，農業信用上已發生較鉅之危機，故全丹麥之農民，政治學家、經濟學家正奮其極高度之注意及努力，企圖挽救并克服此種危害。

一 私人授信與正常信用機關之交替

今且言往時之丹麥信用制度。

關於抵押放款，一七二〇年時，哥本哈根市中之地產抵押數，佔全市地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五，但平均每宗押款數僅爲三千克郎左右。是時鄉村債務情形，則以缺乏正確數字，無從推算，但估其需要額當不甚

大。蓋其時鄉村間租佃制度流行，農業經營方法近於原始，鄉村間並未見有任何機械之農具，其需要資金之程度甚小而微。直至十八世紀末葉十九世紀初葉，信用制度逐漸發生其重要性。其故則因（一）農業政策之改革開始，國家圈地，去佃農，並從事改善小農之地位與經濟情形，於是小農需要農地之心理漸迫切，有待於信用之周轉；（二）粗放農業經營漸減，集約日增，設備增多，資金流通之需要即感急切；（三）農場農舍之建築與設備，亟須擴大改良，以符合經濟有效之原則，故甚需要有授信者予以金融之便利。

在城布間，關於房屋之建造等等，亦需要更多之資金。以前富豪除自建別墅住宅外，出其餘力另建若干房宅，準備租賃。今則不然，僱房產之人，已含有多量之營業化的性質，建造多幢房屋租賃與他人以牟利。故其目的，房屋愈多，愈可以獲得更多之租金，於是乃需要多量之資金以供流通，而增置房產。

是時之私人授信制度已失去其時間性，私人授信，困難頗多，期限短，或其資金之收歸無定，使債務人舉債經營之事業喪失獨立性，利率高，手續苛細，債務人須積儲多量專款，以備債權人不時之需要，若契約之展期易主時，債務人又須經過一番繁複之手續，及承受瑣碎之條件。此時歐洲除德國外，其他各國之信用制度均確立於私人之授受上，而丹麥乃於此時成立信用機關，發生正常及有規則的信用制度，代替以前繁複的私人授信制度。

最重要之信用機關，丹麥有所謂信用聯合會（Credit Association）者，該會建立於合作原理上，辦理頗著成效，可謂丹麥十九世紀合作運動之先導，引起丹麥信用合作事業發達之第一聲，以後丹麥之乳酪合作及屠宰合作等組織上之特質，如連帶責任等，皆受此信用聯合會之影響。但此會不列入合作事業內，自丹麥人視之，合作運動純為私人聯合共求福利之組織，該會頗有政治背景，與國家有關也。

二 信用聯合會成立前後之瞻顧

信用聯合會之成立，其源流始於德國。

德於七年戰爭（一七五六——一七六三）以後，百業凋敝，民生憔悴，農業同趨於衰沉頹頹，是時有柏林商人波林（Baring）者，發表其計劃，計劃中主張農業復興，應設法活潑流通其農業資本，而此種資金之來源，則由有地產者之一羣人集合為一，於地產抵押時，負連帶賠償責任以創立農業信用制度。計劃遂交腓烈特立克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為大帝所了解採用，旋於雪萊西亞（Silesia）成立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Landschaft），不久推行於全國，復傳入丹麥。

丹麥有識之士，認其時農業政策之改革，至為重要，而入手處則應自開拓農業資本來源始。於一七八六年，乃有信用銀行（The Credit Bank）之成立，基金由政府撥給，蓋所以謀農民得到資金，以改善農業，

借款人請求借款時，毋須負連帶責任。而此種組織，非為營業性質之貸款機關，又非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殆一國家設立之農業資金補助機關，對於扶植農村，頗著功績，惟不幸於一八一六年停歇。

城市之信用制度，則以一七九五年，哥本哈根大火，全京菁華，損失殆盡，居民大都無力重建房屋，故對於資金流轉之需要乃甚殷。是時保險公司對於保險賠償之支付，亦僅能付現金一部分，一部分則暫以公司股票以為墊補，其窘狀可見一斑。應時勢之需要而設者，乃有丹京住宅建築信用銀行（Credit Bank for Copenhagen Home Owners）之成立，由政府擔保發行四釐債券，並蠲免債券上之印花稅。凡以不動產相抵押者，得抵押其產業全值三分之二。

一八一七年，該銀行不幸損負甚鉅，幾陷於停頓，乃提取該銀行歷年之公積金以彌補其損失，並由政府撥給若干款項以資賠償。在一八一六年，政府已對於該銀行所發借款，不再負擔保責任，然政府完全卸去其擔保責任時，則在一八八八年。該銀行性質，與地產抵押信用聯合會不同，聯合會為債務人之結合團體，此則為債權人之聯合組織。

除上述二種組織外，亦有人對於信用機關之組織作嘗試者，一八一一年在何斯頓（Holstein），一八一九年在西蘭島，即有人有創立信用機關之動機，但終未實現，是時丹麥農業發生若干困難情形，欲求

人民自動組織信用機關，終不可成功，於是政府乃出資扶助經濟上極困難之農民。至農業恐慌過去以後，私人授信之事又極活躍，農民對於資本之需要亦甚殷，農民之向漢堡大商業機關借取資金之事，極爲尋常，如邦士披特公司（H. Portopidian & Co.），曾供給地主及農民以多量之資金，惟其時丹麥本國經濟情形進展，社會上財富之積累漸增，農民窖藏之資金數亦漸多，故丹麥於一八一〇年，有第一家儲蓄銀行之設立。儲蓄銀行運動，初時不能盡量發展，越四十年，至十九世紀中葉，始大發展，大部分之儲金，乃在交易所上流通循環。先時，鄉村間士紳及執行法律事務者，勸導並引誘農民輸其窖藏之資金，作私人授受，故儲蓄銀行資金之來源，殊爲枯竭。

關於私人信用之授受，先時即有人認此舉害多而利少，青年之經濟學家亦以爲私人授信制度，流弊頗多，時有經濟學兼統計學家貝爾蘇（Berke）其人者，尤能獨具隻眼，洞知時弊，於一八三九年發表其「有產業者之信用聯合」之論文，主張有產業者應切實聯合，以獲得連鎖信用，議論精審，計劃切實，喚起一般人之熱烈的注意。十一年後（一八五〇年），其計劃卒見實行。

貝氏在一八三九年間，曾旅行異邦，復赴德研治土地信用制度之理論與實際，於德國五個較古之土地抵押機關之設施，尤多心得，故其一八三九年所發表之計劃，實與德意志土地信用制度之精神相合。以

後丹麥之信用制度中之組織條例及章則，均根據貝氏計劃，雖略有更動與修正之處，但大部分則固以貝氏計劃爲典範也。

一九〇一年，丹麥信用聯合會五十週成立紀念特刊中，有人對於貝爾蘇加以極端頌揚曰：「吾國（指丹麥）信用聯合會制度已表現其爲他國所不及之特異姿態，信用聯合會既不使政府負擔任何犧牲，又不使本身發生任何悲慘之結果，樹立今日吾國健全純正之信用制度，而貝爾蘇先驅者提倡計劃之功，有足多也。」

貝氏之計劃，自發表以至於實現，其間僅有十一年，計劃成功有如此迅速者，實有其社會環境之物質條件在。蓋其計劃實現之前一年（一八四九年），丹麥適有自由憲法（Free Constitution）之通過頒佈，對於農民之地位，尤多致意，等於翌年（一八五〇年）即根據貝氏計劃，訂立信用聯合會法規，雖遭一部分政府中人之反對，但已獲得立法機關之後盾，結果卒得順利成功。

信用聯合會法規訂立頒佈以後，各信用聯合會發行流動債券，政府得蠲免其印花稅，債券票面上不書明持券人姓名，故其轉輾流通甚便利，雖有人認此種債券近似紙幣流行，然實際上並無十分不妥。又，政府並授予信用聯合會以特權，凡向會抵押其產業者，如不能按期償付本息，會即可移轉其產業所有權，不

必經過法律上之手續。惟政府又限制，聯合會之欲享受政府之特權者，須先有相當之組織與最低限度之營業範圍而經政府認可者，抵押放款，不得超過所押產業全值五分之三，又不得濫發債券，債券不得超過全體債務人所有產值之總數，債務人抵押所得，雖僅五分之三，但須負有五分之五之完全責任。債務人復須按期攤付債款本息，不得拖延誤期，政府並得派員監視及清查其帳目。

該會純粹爲合作組織，爲一種債務人自助互助之聯合組織，債務人互相保障，共負連帶責任，可以得到最便利之借款。

該會債券既不得隨時贖回，而債務之攤還，期限又甚長。攤還時，除攤付本金利息若干，並繳付千分之一至二之手續費及公積金，手續費供聯合會之辦公費用，公積金則作爲彌補損失時之準備。

公積金如超過定額時，其超過定額之盈餘，仍分配發還於會員（即債務人），會員對於會務，有管理與監察之權，設有理事會與會員大會。

三 信用聯合會制度之確立

一八五一年丹麥開始成立信用聯合會二家，計爲丹麥各島信用聯合會及日德蘭半島信用聯合會。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〇年十年之間，計先後成立信用聯合會六家。當一八五七年經濟恐慌發生時，丹

麥有一信用聯合會突告倒歇，使其他信用聯合會爲之震驚失措，同時復惹起若干人對於現有信用聯合會之設施之注意，旋在丹麥國會上討論此事，丹政府於一八六一年修改信用聯合會規程。修正要點，以爲信用聯合會之陸續成立，不加限制，實爲社會之隱憂，以後新信用聯合會之新創立，應得到政府之特種認可，同時復議決債券之發行與其負責人，應各分爲若干組別，以示責任上之分明，公積金超額後之分配，新加入者不得與舊會員同享同等利益。

不久，政府又打銷限制信用聯合會設立之意見，於一八六六年，特另制定法律，允許某一新信用聯合會成立，其後又陸續成立若干家。

今日丹麥計共有信用聯合會十二所（丹京住宅建築信用銀行不計在內），其中有二家爲小農專設之信用機關。

四 小農信用聯合會之繼起

曩時小農之欲得到借款，至感不便。一八八〇年前，小農趨向信用聯合會借款，每遭拒絕，需款時向大農中農等私人借貸，又往往發生極複雜極惡劣之結果。例如小農向大農借得若干款項後，於農忙時輒須捨己之工作，而爲大農服勞役，以致小農之田事日趨蕪敗衰頹，作物收穫量亦日減，影響於小農生計甚鉅。

十九世紀中葉，若干關心小農者，已逐漸顧到小農之本身利益。予小農以加入聯合會之機會，使小農可以得到單純的安全的借款，但小農鑒於信用聯合會之責任重大，小農之借款少，所負責任須與大農中農等，故於加入聯合會為會員一事，殊不願意。於是乃有小農信用聯合會，應需要而創立，計創立二家，一即日德蘭小農信用聯合會，一則丹麥各島小農信用聯合會是也。

丹麥政府於一八八〇年訂立頒佈小農信用聯合會組織規程。規程上規定小農信用聯合會除享受其他信用聯合會之利益外，政府復予以他種優益，如（一）小農信用聯合會所發債券利息，得由政府擔保付給，（二）小農抵押地產時，地產估價之手續費，由政府津貼。但政府對於此種小農信用聯合會，亦加以相當限制，其有田有房屋之土地，得抵押至估價之百分之五十，無耕地僅有房屋者，得抵押至估價之百分之四十，攤還期不得超過四十五年。會員產業亦有規定，加入者應為小產業家，其資產不得超過四千克郎。今則增至一萬六千克郎至二萬克郎左右。該會雖名為小農信用聯合會，但鄉村市鎮間之薄有房屋者，亦得加入為會員。又，該會由政府擔保償付利息，但政府始終卻未蒙受任何損失。

五 工業不動產信用聯合會之創設

一八九七年，有工業信用聯合會（Credit Association for Industrial Property），所以求經營工業

者，得抵押其工業機械，以求資金之流轉，機械價值非若土地房屋有較永久可靠之信用，故機械之抵押放款雖有時可得到抵押物估價之百分之五十，惟於特種機械估價時，則往往先損其定價之半，以所損之半數作為估定價值，再予以百分之五十之借款（例如某種機械價值一萬元，會中估定價值五千元，貸予借款二千五百元）。每一宗借款數，不得淺過六十萬克郎。該會於一九三二年前統計，計歷年共放出押款為二千二百萬克郎。機械押款以機械價值不如農業上不動產價值之安全，其放款額之多寡常不能與所估定價值作比率，此種放款，會中對於抵押者之信任，於人的信用比物的信用為重要，且經營時須能運用商業上之機警及可動性（Businesslike mobility），若由普通銀行家處理之，實較為愈也。

以上所言，為丹麥之信用制度史的發展之概述。

第二章 信用機關之設施

一 信用聯合會之借款還款辦法

信用聯合會之會員，非為付出若干款項或繳納股金於會，乃為向會抵押其產業而獲得一會員資格也。凡農民或地主之欲獲得資本時，將其產業抵押於會，即由信用聯合會派二地產估價員依政府在地租

賦稅時所評定之地價爲標準，估定其產值，估畢即報告於信用聯合會，由會斟酌決定發給借款若干，通知借款者，借款者繕就押據，存放於會中保險箱，會中既無股本，又無存款，故其所供給社員之需要者，厥爲發給債券，券面上不書明持券人姓名，可以隨時轉移易主，債券額均係整數，或五百克郎，或一千二千克郎，其價格則隨市場買賣以爲轉移，債券之送向銀行或交易所兌現時，須視市價之俏疲升降，以決定現金收入之多寡，大概情形，債券利息之高低，大足以決定債券之價格，年利四釐之債券之市場價格自比四釐半爲少。歐戰以後，丹麥之債券利息，逐漸提高，故即有人討論信用聯合會所發行之債券利息，應提高抑壓低一問題，其中有數家信用聯合會即開一組以發行年利五釐之債券。

債券之還本，用抽籤方法收回，會中收到會員攤還本金若干，足以收回債券若干時，即抽籤收歸若干。舊組 (The old closes series) 於債券停發後，該組債券號數逐年減少，抽籤歸本之機會增多，故此種債券之價格遂高。

借款者每年應繳若干還債準備金 (或名減債基金) 於每年應付之攤還金中，包含還債準備金 (約計債務額之百分之〇・五) 攤還金額年年一律，還債準備金年見增加，而利息得逐年減輕，故可於六十年內償付清楚。據信用聯合會所得之經驗，不動產輒有其較穩定之價值，以不動產抵押借款，一期攤

還清楚實爲不妥，蓋農民需要資金之程度甚高，於第一次抵押借款未全部償清時，常去作第二次之抵押，以流轉資本，故不如將其押款本金一部分分年攤還，另一部分則不予以攤還 (Partly unredeemable)，俾得避免重新舉債時之一切瑣碎手續。

一八九六年，丹麥政府復訂有新法規，准許信用聯合會發行「一部分不能回贖」之債券 (The partly unredeemable bonds) 是項債券債額之一部分可分期攤付，至其攤還至若干限度時，得依照償還之額，解除抵押之一部分，可以重新借貸其解除之一部分債額，不必更換手續。惟債額之不回贖部分，不能超過評定產值之三分之一。

初時，政府討論信用聯合會法規時，對於地產之抵押，擬規定押款額不得超過產值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最後衆意決定不得超過五分之三。土地抵押，其時尚爲一種新的試驗事業，若干信用聯合會於此種新事業尚無經驗，對於未來結果如何，未敢逆料，故放款時極慎重。其後推行有年，經事實之證明，及經驗之告訴，覺信用聯合會之債務於需要資金急迫時，不妨將其已押之產再作第二次之抵押，若第二次放款額不超過第一次債務額之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可無不安全之虞，於是抵押聯合會 (Hypothek Association) 應需要而產生焉。

二 抵押聯合會之業務經營

一八九七年，政府通過法律，准許抵押聯合會之設立。政府對於抵押聯合會，亦予以相當的特殊利益，如准許其發行不署持券人姓名之流動債券，并蠲免其印花稅，并規定其放款額可達評定產值百分之七五。

抵押信用聯合會之組織與功能，一如信用聯合會，但二者間實有一重大之區別，即抵押聯合會已脫離合作及互助之真意，商業意味至濃厚，且其組織中有若干保證人（保證人即發起人），此種保證人會付給若干資本於會，作為該會發行債券時之保證，故彼等於會中獲取相當之權力與利益，可以管理并統轄會務也。

除保證金外，抵押聯合會所提取之公積金，較信用聯合會為多且鉅，其分年攤還期亦較短，利率亦較高。

抵押聯合會成立時，適在社會各部門產業景氣之時，成立後，辦理十餘年，結果殊良好。一九一一年成立之農業調查委員會，曾發表意見曰：「景氣之能否持久繼續而不消失，此問題殊值吾人注意，吾人不能依賴今時代之景氣，自以為二次抵押信用安如泰山。殊不知景氣一旦消失逝去時，則此種抵押聯合會必將得到鉅大之打擊，使此種信用制度破裂及崩潰，吾人感覺連帶賠償責任之推行，實較為安全可靠也。」

抵押信用聯合會比信用聯合會之構成之基本力量微薄無能，容易發生許多流弊。當今景氣消失，社會危機發生之際，該項組織已蒙受一種極險惡之創傷矣。

今丹麥計有抵押聯合會九家，其中有一家，即日德蘭土地抵押聯合會（The Jutland Land Mortgage Association）已於一九三二年終倒閉。

三 丹麥各島小農信用聯合會訪問記實

丹麥各島小農信用聯合會，於一八七二年，創立於哥本哈根。加入該社者，須為純粹之小農，其資產價值，不得逾二萬克郎，押款總數，亦限制不得逾一萬二千克郎。押款攤還期定六十年，年息四釐，並每年付會務費○·一釐。攤還本金○·五釐，共付四·六釐。每年分兩次償付，一月一日與七月一日各一次，每次付二·三釐。

該會雖規定押價不得逾評定產值百分之六十，但實際上僅能押至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會於抵押放款，態度殊慎重，押產估價時，較日德蘭小農信用聯合會為小心。

會員負連帶責任，債券分十組發行，該會初設時，小農之加入者不多，所發行之債券，與銀行接洽，由銀行承受收買，暫時不在市場上流轉，及以後該會會員增多，每一組押款達二十萬克郎，所發債券遂得在金融

融市場上流通。

該會組織，有經理三，一綜事務，一綜行政，一則爲有農事經驗及學識之專家，所以備技術方面之諮詢。各島之每一郡，有估價員一人或二人，會中之各島代表，由估價員推選之，今該會中共有各島代表十三人。代表會每年召開二次，又有會員大會，討論會務及各種問題。

該會之抵押放款，最高額有所限制，最低額則並無任何規定，即五六十克郎之抵押放款，亦可通融辦理。據該會經理言：「押款小，則社中手續繁重，手續費未能減輕，但本會抱救濟小農之宗旨，對於小額押款，似不能不予以斟酌辦理」云。

每組公積金超過定額時，其超過額平均分配於各組會員，惟分配時例不發給現金，移入於應攤付之攤還本金中，而縮短其償付期間。

四 國家抵押銀行之功能

計在丹麥，信用聯合會與抵押聯合會，共有二十二所，歷年來所發債券計有一百七十五種，券額亦甚鉅，循環往來於丹麥金融市場，哥本哈根交易所每日爲之拍板定行市。此點頗與瑞典不同，瑞典有一中央信用聯合會發行債券，收換各地產抵押信用聯合會之債券，根本整飭全國信用制度，設施頗善，故丹麥即

有人主張應做行瑞典辦法，成立中央信用聯合會，將丹麥全國信用聯合會債券統一發行，最低限度，亦應由數家聯合會統一發行債券。該項計劃，以各信用聯合會意見紛紜，卒未見諸實行。代替此種計劃者，丹麥有另一種新的組織產生，一九〇六年，由政府資助，成立丹麥國立抵押銀行（Kongeriget Danmarks Hypothekbank）。該銀行之業務性質，並不如名稱所標記為抵押不動產，亦無挪威國家抵押銀行之單獨發行債券之權力，惟該行收買各信用聯合會之各別債券，存入保險庫，而另發行一種新債券，此可使丹麥債券之國外市場，突然開拓與流暢，自有其相當重要性，故丹麥人俗稱該行為債券出口處。先時丹麥之債券，種類複雜，國外之欲收買丹麥債券者，苦其每多不明瞭各債券之信用程度，自該行發行統一債券後，國外咸稱便。

當該行未成立以前，一八八六年，正值丹麥遭受極大農業危機之時，曾有人提議，應組織該項性質之銀行，減低債券利率，提高地產價值，或至少亦可抑制地產價值之向下跌落，不幸終未見諸實現。以後復有人在國會中提議，亦卒告失敗。二次提議終告失敗，其故均因各信用聯合會抱激烈反對之態度也。

惟其時挪威抵押銀行所發行之債券，在海外市場之銷路殊暢旺，往往於交割時，常保留盤旋於百分之百左右之價格，或且過之，而丹麥之四釐債券，票面價格僅值百分之九十，更或在百分之九十以下，於是

頗引起丹麥一般人之歡羨。乃有人主張應迅速參照挪威抵押銀行之設施，成立國家抵押銀行，擯棄私人之利益及便利，發行統一債券，流通於國外金融市場，同時更可減輕若干國外印花稅之負擔。故丹麥之國家抵押銀行卒於一般人之受刺激激醒覺之意念中而告成立。

國家抵押銀行成立時，政府發行公債二千萬克郎撥爲該行基金，作該行發行統一債券時之擔保。發行債券以後，抵押銀行得到資金流通之便利，在國內可以吸收各信用聯合會駁雜之債券，在國外金融市場上則可穩定並提高其債券之價格，而維護小農債券，教會清理債務十釐債券與市區房屋公債券等等之市場地位。行并規定收買某家信用聯合會債券，其收買數應與聯合會所負債務總額相合，不得濫收，又行中不收買已停歇發行之各舊組債券，應收買未停止發行之各新組債券，蓋其目的固在維護借款人利益而非爲債券本身著想也。

丹麥國家抵押銀行所發行債券之銷路，於歐戰前在法國巴黎金融市場殊活躍挺俏，戰時則恃本國之銷路，戰後則流及於瑞典與美利堅。

五 丹麥農人銀行之抵押部

一八七二年，丹麥有所謂農人銀行（Landmandsbank）之成立（名雖爲農人銀行，實即普通商業銀

行)。該行曾企圖嘗試，欲求其行成爲一真正之抵押銀行，使與當時其他各國之抵押銀行性質相同，其所發行之債券全爲放款人（卽銀行）着想，而非爲借款人謀利益，於發行債券後，卽由放款人籌措擔保債券之資金。惟該行抵押部始終於土地信用上，未表示其任何重要性，而獲得優良之成功，近年始稍有欣欣向榮之象。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丹麥之農業信用及不動產抵押信用制度之創立，尋源溯流，實受信用聯合會及抵押聯合會陸續成立後之影響。信用之授受，以團體組織方式出之，實較私人授受之制度爲優良而有利益，但吾人若以爲今日丹麥私人信用授受之事已告消滅無餘跡，則吾人又不免陷於一種武斷之錯誤，今日丹麥之鄉村間，律師仍執行私人借款成立時之中間人的職務，律師捐客常登報招尋顧客，其事務所聚集若干種之老主顧，或爲其借款之貸放收回與展期，或爲其資金之投放如何可得到更優厚之利息，往往與律師商洽討論。更有買賣產業時，受主有時不能付給出賣者以產業全值，常先付一部分，另一部分則於若干時日後償付，其辦法亦由律師代爲決定之。又，除律師捐客外，丹麥人於分配遺產時，亦易發生私人授受之信用制度，蓋遺產授受時，輒須抵押得現金以資分配也。

由以上觀之，丹麥今日之信用制度，實尙在私人授信與團體授信之交替時期中，信用制度雖已發達，

而私人授信之事固未盡絕跡也。然丹人於信用聯合會債券之投資，則殊形踴躍，即管理未成年者及他種失其意志與身體自由者之財產的公共信託處（Public Trust Office），亦常代其被保護人投放資金於信用聯合會之債券。他如國家及私人設立之人壽保險公司，亦往往提取公積金，購買信用聯合會債券。

第三章 鄉村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及其他普通銀行，與信用聯合會根本不同之處，即在其重心注意點。儲蓄銀行及普通銀行，對於所吸收及投放之資金，務使活潑流通而勿使凍結凝固。普通銀行所經營之抵押業務，大抵有二：一為貸放房屋建築借款，一為投資較大之款項於工業，而將工廠之廠屋、機械、物單、財產目錄等等取為擔保儲蓄銀行所吸收之儲金，大部分均為時間較長之定期存款，故彼得以直接投放其資金於不動產之抵押上，而其投資數亦頗可觀。

照普通情形，儲蓄銀行大抵不肯投放其資金於期間太長及不能隨時收回之借款上，惟於借款契約上，恆規定若借款人肯盡其債務人之義務，及無意外非常情形發生時，則儲蓄銀行自亦不致隨時提回其放款。

一 儲蓄銀行與信用聯合會業務上之競爭

丹麥儲蓄銀行之創立，其歷史較信用聯合會爲早，第一家儲蓄銀行創立於一八一〇年，在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五〇年四十年之間，信用聯合會尙未成立（第一家信用聯合會成立於一八五一年），借款人除向私人、私人特定遺產，以及公共信託處請求貸款外，輒向本地之儲蓄銀行成立借款手續。一八五〇年後，資本缺乏者得在信用聯合會中抵押其地產，以獲取若干資金，資金周轉之來源漸廣，而流通金融之處亦多，丹人咸稱便利。同時信用聯合會成立以後，發生一種極良好之結果，即過去丹麥各處利率高低不同之現象，至此逐漸減少而趨於劃一，又因債券市場逐漸擴展，更可得外國大量資金之供給與調劑。丹麥之第一次抵押信用業務，既已操權於信用聯合會之手，儲蓄銀行所經營業務，抑將大受影響，儲蓄銀行或僅成爲地方農業金融機關，純粹的經營地方信用業務而已。

惟事實之證示，殊堪詫異，過去四十年至五十年之間，儲蓄銀行放款之總額，並不因信用聯合會之創立而有巨大之減縮，第一次抵押放款，僅由總額百分之五十稍減至爲百分之四十，近年以來，第二次抵押放款，則較前爲發展，而第一次抵押放款，亦日佔得優勢。

雖然如此，但今日丹麥金融市場之進展，仍與信用聯合會採取共同行動，故信用聯合會實有左右儲

蓄銀行利率政策之權力。

借款人在此種情形下，知彼等經過信用聯合會以後，可以直接得到金融市場上之資金，同時，投資者亦知信用聯合會之債券爲穩定可靠，對於信用聯合會發生一種信仰之心理，是時放款人對於其資金之投放，以及借款人對於其產業之抵押，必作一番考慮，覘私人儲蓄銀行、信用聯合會，以及市場上之利率如何情形，以作一種決定。

迄今儲蓄銀行之業務，始終受信用聯合會之抑制，而儲蓄銀行又與其他普通銀行作競爭，其結果使存款利率提高，此則必然使放款利率亦隨之提高。故或以爲儲蓄銀行若減其存款利率，則其放款利率亦可隨之降低，但此言實似是而非，在六七十年前，儲蓄銀行有其較優越之地位，於其所在地及鄰近區域，儲蓄銀行有獨裁決定放款利率高低之可能，而今日迥非昔此，目前放款利率須隨市場利率趨勢以爲轉移，故放款利率足以支配存款利率矣。

當放款者對於其資金之投放，投放於儲蓄銀行乎？抑收買信用聯合會之債券乎？抑作私人放款？及借款者對於其產業之抵押，押於儲蓄銀行乎？抑私人乎？抑信用聯合會乎？存放者作如此思量時，自必視當時之經濟情形孰佔優勢，及其將來發展之趨勢，以確定其趨向。當市場上利率與方過去之數年相同，而發覺

其有步步下跌之趨勢時，則借款者自向儲蓄銀行借得其資金，願意付給目前以較高利息，以冀將來獲得較便宜之利息。近年來，若干人對於儲蓄銀行表示其不滿，怨怪儲蓄銀行所決定之利率太高，但當金融市場之利率跌落至相當程度時，則儲蓄銀行之利率亦將自然降低，惟於金融市場之利率不穩定之時，關於滿足丹麥資金流通之需要，經過信用聯合抑經過儲蓄銀行之手為多，此則須隨金融市場今日與將來之利率趨勢之高低以為決定。

二 儲蓄銀行之組織經營及其對農民經濟之貢獻

大多數規模較小之儲蓄銀行，均成立於鄉村間，除經營抵押放款外，並兼營其他信用放款業務。此種信用放款之推行，對於農民經濟生活上頗有其重要性。

儲蓄銀行大抵由私人集資經營，而受政府之監督，其每年之盈餘，均滾入公積金內，公積金中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往往提作社會事業與教育事業之用。儲蓄銀行之在鄉村間者，其職員大抵由鄉村教師農人或小工商業者兼任，其辦事處或設在職員家中，或附設在商店或小公司樓上，開支殊省。當鄉村合作銀行未成立以前，儲蓄銀行曾予合作社以資金流通上之不少便利，其功不可泯。

作者於七月間在羅斯基爾德鎮 (Roskilde) 參觀羅鎮及其附郊之儲蓄銀行 (Sparekassen for

Roskilde (g Omega), 知該行較在鄉村間者之業務範圍爲大,其基金計有三百五十萬克郎,存款及公積金計在五、六百萬克郎左右。該行成立於一八三三年,發起人組織監事會,有監事七人。經營抵押放款與信用放款,抵押放款每年利息爲三釐半,還債準備金一釐;信用放款,須由五、六人擔保,年利爲四釐,期限爲五年。十年至二十年。該行並經營第三次抵押放款,年利四釐,期限較短,或數月,或一年,或數年,須一次全數清償。該行大部分資金,經營土地抵押放款,其投資收買信用聯合會之債券上者,計有七百萬克郎。據行中職員云:該行設施旨趣,較注重於農民放款。

第四章 鄉村合作銀行

一 鄉村合作銀行之組織及其功能

丹麥又有鄉村合作銀行 (Andelskasse), 亦足值吾人之注意。

丹麥以儲蓄銀行成立較早,而其於農村金融之調劑,頗能代替雷發巽式之合作銀行之功能,故丹麥合作銀行成立較遲。

第一家合作銀行成立於一九一五年,營業範圍,僅限於所在地,並不與其他鄉村或城市間之合作銀

行發生任何關係。行中所構成之分子（簡稱組合員）負連帶責任，有互助意識。存款不限於組合員，放款則以組合員爲限。近年來合作銀行殊發達，計已成立者有一百數十家。

各地之合作銀行，大抵與中央合作銀行有往來，除認購股票外其存款借款，悉以中央合作銀行爲其中心機關。各地合作銀行之組織殊簡單，辦公處頗狹小，或且附設於職員家庭中，職員大抵皆有其他職業者，抽其餘暇，兼理行務而已，故營業開放，每星期僅二三次。合作銀行在鄉村中，予農民以極大之便利，如合作社與農民買賣貨物時，不必以貨幣作爲交換代用手段，可由合作銀行於帳簿上轉移其帳目；鄉村之合作社需要較大資金時，合作銀行可設法供給；更有若干無法向他處貸款之農民，自有彼等自動組合之合作銀行後，可得資金上流通之便利。合作銀行除信用放款外，並兼營抵押放款，信用放款，借款人須覓具二人以上之保證人。

二 愛司高夫鄉村合作銀行印象小記

作者於參觀愛司高夫民衆高等學校之暇，順道參觀該處之鄉村合作銀行，訪問結果，知該行所經營之第二次抵押放款，年息爲四釐半至五釐，第二次抵押放款，年息爲五釐，並須覓具保人二人。信用放款，年息五釐，亦須由借款者覓保二人。該行抵押放款，期間較短，爲十年，借款人應每年付百分之十的還債準備金，

一年分二期交付，一期付百分之五。該行開始營業時，僅有存款十萬克郎，今則未收歸之放款有二十萬克郎。組合員計有一百五十人，非組合員而存儲資金者，計亦有一百五十人，今該地之農民及各生產消費購買合作社社員之資金往來，悉由該行經營。該行職員僅二人，處理一切行務，每星期二五，爲其營業時間。

第五章 丹麥抵押債額之膨大

關於丹麥信用制度之運用，已略如上述，今將作數字上之研究，進而言其抵押總額。

在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六年之間，有一完備之抵押總額調查統計，此項材料之來源，除根據調查所得外，並可從每年產業買賣與抵押統計及法庭登記冊上查得，閱之使吾人立即發生丹麥農家債務膨大之觀念。一九二六年各項抵押，其押價約當產值百分之五十四，計抵押總額爲七、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克郎。大致分析之，則信用聯合會之放款，約佔其半，一九二六年有三、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克郎，一九三〇年增至三、七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克郎；抵押聯合會之放款，一九二六年爲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克郎；一九三〇年增爲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克郎；不及信用聯合會之九分之一；國家住宅建築放款，在其五年存在期內，發行債券，計票面額爲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克郎；農人銀行抵押

部放款，僅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克郎，爲數殊微；儲蓄銀行於一九二六年，所發行之債券，其貸放在農業地產上者，計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克郎，其貸放於市區產業上者，計二九九、〇〇〇、〇〇〇克郎，二數合計，共爲九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克郎，一九三〇年，增爲一、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克郎；普通銀行之承押放款，一九二六年，爲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克郎，一九三〇年，爲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克郎；人壽保險公司投資於不動產抵押上者，一九二六年，爲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克郎，一九三〇年，爲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克郎；公共信託處投資於不動產抵押上者，一九二六年，爲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克郎；一九三〇年，爲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克郎；以上各金融機關抵押放款，合計一九二六年爲四、八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克郎，一九三〇年爲五、七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克郎。以此數與全丹麥抵押總額相較，其差數爲二、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克郎，相差部分，應爲私人遺產，特定遺產，私人房屋建築借款等等放款。更從以上統計數字觀之，關於不動產抵押之運用，其主要機關爲信用聯合會，私人信用之授受次之，儲蓄銀行更次之，餘則自鄙以下矣。

一 農家負債情形

據一九三〇年統計，信用聯合會歷年所發債券，流出於國外者，計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克郎，

抵押聯合會與國家住宅建築放款所發債券，流出於國外者，計爲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克郎。共計丹麥流出國外之債券有四萬萬克郎之鉅，換言之，卽丹麥有價值六萬一千六百萬克郎之地產抵押在國外人之手也。

押價押至產值之百分之五十四，此爲抵押之平均百分率。押產中之農地森林地，約押至百分之六十六，其他城鄉之不動產，約押至百分之四十六至四十八。土地抵押時，大抵視地質之良窳，農業技術使用之優劣，農產物價格之高低及國外市場銷路之廣狹以定押價之高下。普通情形，農地價值恆有其相當之水準，不致有如何猛烈之跌落，但今日各處地價均有普遍跌落之現象，丹麥人又二次遭受一八八〇年間地價跌落之痛苦的感覺。目前丹麥農人中，產業愈大者，其債務愈膨脹，大農一年之收入，有一部分付之於雇農工資上，其收支往往不能保持平衡，當此地價農產物兩告跌落之時，大農欲於其收入中攤出若干，作爲還價準備金之用，輒感極大之不易；小農處境較優裕，每於其收入中，得以撥出一部分，付還價準備金。

大農於債務膨脹，而又無力清償時，最後之唯一辦法，惟有轉讓其產業於他人，殊不知今日大農卽欲轉讓其產業，亦頗感不易招尋買主之苦，承買大農之產業者，須有宏厚之資本及優越之企業才能，此種人物，在丹麥不易求得。目前大農於其轉讓田產時，僅能尋獲付極小數地價之買主，而此極小數又祇當雇農

積蓄其歷年所餘工資之數，以此極小數償付地價，大部分所欠地價，須當待若干年後陸續償清。今日丹麥擁有較大農場之地主，曩時每極度利用其各種機會及彼等本身可及之能力，孜孜以擴大其產業，為急務，彼等經營土地，實含有多量商業投機之性質，以致舊債未了，新債又舉，值茲地價物價兩告跌落，彼等乃頭焦額爛，痛苦彌甚。

資產愈大，其負債數愈大，其痛苦亦彌甚，此不啻已成爲丹麥之一般情形，然亦有極少數之地主例外。此種地主，或爲富有者之後裔，承襲其先人之遺產，或爲新暴發之市僧，擁有多量之財富，暫時尙無抵押其產業之需要也。

二 市民負債情形

市區產業，抵押最多者爲市區住宅，近年產業買賣統計上，市區住宅抵押佔抵押總額百分之七十五。蓋以市區住宅，估價容易，管理便利，出賣時易得買主，故於其抵押時自較他種抵押易受歡迎也。小市區內住宅價格之高低，視區內實業發達情形以爲決定，區內若有一種大工業或大商業存在，則市民對於住宅恆有持久的需要，而住宅之價格亦時時隨之增高，惟近代節育思想，流行於一般工人之間，則未來市區住宅或將有供過於求之危險。

市區產業，以店屋及事務所房屋之抵押較少，蓋產主大抵為較富有之商人，無抵押之必要，同時，承受店屋及事務所之抵押者，對此亦較為謹慎小心。市區產業中之抵押更少者，為工廠廠屋，蓋工廠廠屋之正確價值較難推算，其市場價格輒因工業之當時特殊情形，而呈搖動不定之勢；且丹麥之工業市場限於一隅，新的事業產生後，銷路被奪，輒影響於原有之工業，故廠屋之抵押，其押價僅能押至產值百分之三十以下。

三 產業抵押安全性之大小

產業抵押之安全性之大小，照普通經驗，抵押者如資本空虛，或資本稀薄，其安全性較小，此外，有時並視社會經濟之情形。丹麥於一八八〇年間，農村經濟，幾瀕破產，及後險狀逐漸消失，景氣日益亢進，丹麥人處今日農業恐慌嚴重之際，將已往之經驗推斷未來之趨勢，乃誤認不景氣徒為一時偶有之現象，對於農地抵押，仍抱有非常之樂觀。今日丹麥人於產業之抵押，不甚注意其債務之大小，而考慮其舉債能否促進農業或工商業之進步，蓋承押者心目中，以為舉債謀農業或工商業之發展及改良者，較舉債以求生活之奢靡與添購新產業者，其安全性大逾萬萬也。

近年丹麥農業問題嚴重，一般人均知有產者所處地位已危險萬狀，此種危險，可從三方面觀察得之。

第一方面，借款者恆掉其輕率之態度，於不應舉債時而舉債，舉時無相當之考慮與相當之準備，其所負擔之債務，恆軼出其本身可及之能力。第二方面，借債置產，以資本取給與攤還方法均甚便利，致往往出非必需之高價以購置其農地。第三方面，土地債券挺硬，購買者之購買力亦大，以致地價日益提升。丹麥有此種予舉債者以十分便利之信用制度，固有其優點，然亦有其流弊，若干人利用此種信用制度，將土地作為投機事業，無限度的提高其地價，則其流弊大矣。

四 信用制度對農民之影響

今日丹麥農業負債數之膨大，為其他任何各國所不及，一九一六年，丹麥農業調查委員會曾發表其調查結果曰：「丹麥農業上債務之膨大，實由丹麥現行之太簡單太便捷之信用制度所一手造成，然此確亦消滅或減少農業上不少之困難與不利。如丹麥喪失此種信用制度，而仍保有膨大之債務，則整個農業之崩潰與解體，翹足可待矣。」惟吾人又欲亟加補充者，今日丹麥租佃制度漸告滅跡，略有工作資本之農夫，貸取若干資金，奮其毅力與智慧，極易取得自耕農之地位，在他國則只有終身陷為佃農而未由振拔，此則丹麥佃農實全賴信用制度發達之賜。且新國家如美利堅，國民之財富大抵新創，老國家若丹麥，國民之大部分財富，無非繼承接受先人之遺產，減弱其自動經營能力，故輒將財富運用於信用授受上以及購買

土地抵押債券。

信用放款，在丹麥似不若其他各國之爲重要，蓋丹麥農夫之收入，大抵來自乳酪社與屠宰及醃肉廠，其所經營者大抵爲畜養業，非若他國農民之需要含有多量季節性之借款。但丹麥農民需要資金添置農場或購買牲畜時，則恆恃抵押放款，蓋信用聯合會之抵押貸款，期限長，利率低，取之至爲便利。

以抵押信用佔丹麥信用制度上之重要地位之故，遂使丹麥之整個農業於市場上表示其敏銳之感受性。每年利息之償付，還債準備金之攤還，農家有其固定之負擔，故若農產跌價時，農家之收支情形立卽無法配合，不能不於極困苦之情況下以努力企求增加其進益。故識者以爲信用制度在社會經濟穩定之時，猶如一服從命令之僕人，及社會經濟反常之時，則易其和婉恭順之容爲暴戾冷酷之態矣。

丹麥之信用制度，利害各參半，扶植小農，獲得耕地，而改良其農業，其利一；當丹麥改變穀類之生產爲家畜之飼養時，資本之需要，甚感迫切，信用制度恰供給其需要，其利二；在昔農家子弟，非待父兄退休，不易獲得土地，以是減弱其自動力及未來工作之效率，有時父兄或且須付給子弟以生活之費用，是皆大不利於農業者，信用制度出，農家子弟賴信用制度之助力，極易獲取農地，免去往昔等待繼承而發生非任意怠惰之事實，得以充分發展其獨立自動之能力，其利三；曩時大部分農地，爲富有者所佔，有世代相襲之流轉

變換之機會，富有者之子孫，又大抵非爲實際經營農業者，以致農業未能進步，技術日形落伍，信用制度產生後，使實際經營農業者獲得耕地，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其利四；有信用制度後，各處農莊及房屋之建築，日趨於標準化，使今日丹麥之小農工商人，皆有舒適合宜之住宅，其利五。

且信用制度之遠勝於私人信用授受，實無疑義，私人授信，息重期偏，且時有錯綜百出之複雜情形，信用制度確定後，使舉債者得有利率低廉攤還期長之押款。但丹麥之信用制度，卽於其長期攤還上發生其流弊，信用聯合會押款之攤還，期限竟長至六十年，致農地購買者，輒不斤斤於真正價值之較量，而徒顧及購買後農地之生產，能否有盈餘，足以攤付其押款之本息，此種心理，釀成土地價格極不規則之暴起。故今日或以爲亟宜減短其攤還期限，並增高每年應償付之還債準備金，則需要農地者自能估計其所承受土地之價格，不致濫用其信用制度，亦不使地價劇烈提高。然作是言者，對於丹麥現狀，殊不思已甚，目前丹麥社會經濟，陷入於不景氣，抵產者之償付力殊薄弱，若干人均焦灼的切望土地能保持原有價格而不再跌落，縮短攤付期間後，必引起丹麥社會一大羣人之破產與失敗，社會之隱憂日深矣。故又有人以爲今日似宜減低利率，俾負債者得多付若干還債準備金，但據作者個人觀之，今日丹麥之負債者已大都捉襟見肘，窘態畢露，恐不久全體負債者皆將不能償付其利息矣，此因丹麥之信用制度根本上已發現破綻，吾人技

枝節節以圖補救，乃計之極拙者也。

五 今日世界經濟恐慌形成丹麥信用制度上之大破局

至於丹麥之抵押債款總額，其大小多少，若欲作時期之比較的研究，殊感困難，大致觀之，今日債款總額，與往昔相較，至少增至百分之六。但吾人於此欲加以提醒者，往昔丹麥佃農比較爲多；城市中之自置有產業者大抵爲較富裕之商人，往昔佃農付佃租於未抵押其產業者之佃主，今日自耕農則須繳付其本息於信用及抵押聯合會，往昔城中較富庶者，大都居於自置之房屋，今日則彼等棲處於小宅陋室中，而領取信用聯合會之債券利息，此種情形，洵爲信用制度發達後所發生之結果。六七十年來，丹麥抵押債款之增加，殆無疑義，且更孕育一種或認爲奇異之事實，即債務人與債權人二者不同之名義，乃萃於一部分農夫之一身，蓋此一部分農夫，實有其相當之經濟能力，偏抵押其不必抵押之產業，或拖延其可以付清之債款，得現金存儲銀行，以求較高之子息，或購置公司之股票，以圖無限之利潤，以致產業抵押總額中，鄉村部分增加，市區部分之債款則較小。

歐戰期內及戰後之數年間，通貨膨脹，丹麥政府採行管理房租食物政策，對於市區中房租價格，加以相當之限制，其影響所及，遂使房產價格趨於下跌，復使承受抵押者乏估價放款之準繩，於是城市部分之

債務負擔爲輕。惟政府對農民則抱寬容放任之態度，戰期以內及以後，丹麥農夫在農業生產上獲得不少之利潤，以致農地價格日益高升，抵押價格自亦因與之俱升，但信用聯合會及儲蓄銀行所經營之抵押放款，仍極謹慎，不因地價之高升而超軼其放款之相當限度，故農民輒向普通銀行貸款，以補充其未能滿足慾望中的債款，或與讓產者商洽，欠地價一部分留待異日繳還。以後第一次物價水準跌落，克郎亦貶值，而世界經濟恐慌與丹麥農業危機，又同時並發，以致往年之農地上之較大債款，今日感攤還之不易，又一部分尙未抵押其土地價值於飽和點之農民，今日亦不得不舉新債以維持原標準之生活，故近年農家之債務百分率，較一九二六年爲高，以是，丹麥有若干農民，不得不強制的捨去其所職司之農業，而農地被迫拍賣之事，亦日漸滋長。此種農民被迫離開農地之惡現狀，愈演愈烈，且更有普遍化之趨勢。若干農夫僅作一次抵押者，今日已大都不能償付其利息，作二次抵押者，其處境更爲惡劣。至農地之價格，據作者最近調查及與丹麥農業專家探討結果，知其跌落之平均差度，與經濟恐慌未發生前相較，約爲百分之二十五。至今日農地價格尙未呈現極度暴落之險象者，其故則半因歷來農民猶憧憬於未來農業或可轉趨繁榮，半因農民拒近年政府減免賦稅後之羨餘，仍願略付高價以承買土地也。

最近丹麥農戶之無力償還債款者，已達十三萬餘家，約佔全丹農戶總數三分之二（全丹農戶約爲

二十三萬家。至全丹農戶之負債總額計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克郎，其中五分之一債款，已無收歸之希望，卽此負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克郎之農戶，其負債數已超過其資產總值也。其中五分之四債款，則負債者或尙能勉強償付其利息，或已瀕於能償付及未能償付之線上。

際此農產物價格低落時，其尤足使農民感受困難者，卽爲成本價值之依然保持原狀而未與之俱跌。故大部分之農民，均希望丹幣之再貶值，以冀收入增多。實則此種希望，殊屬無謂，丹幣再貶值後，則工資必隨之同時增高，農家始終不能平衡其收支，究何濟於事。又有一部分人主張減低債款上利率，以資救濟，但此言亦殊悖乎事實，利率之高低隨國際金融市場之趨勢以轉移，非可恃丹政府及金融機關用人爲的方法而壓低之者。

一九三一年，英國確立銀本位後，丹麥亦隨之採用銀本位，表面上農民之收入似略增多，實際上農民之真正收入反減縮。復因世界經濟恐慌後，丹之輸英之貿易額，銳減百分之三十，出口物既減少，其進口物（與金本位國家貿易）仍須付給以前同樣之價格，貿易上處於不利。且丹麥在國際上，爲一債務國，外債總額爲六六五、四八五、一四〇克郎，每年應付利息爲三〇、三五二、〇七〇克郎，其數頗鉅，償付外債時，須將銀折核成金額，損失尤不貲。以是使丹麥之整個經濟基礎，發生動搖。

六 最近政府救濟農民債務危機之對策

比年來，世界之經濟恐慌，如怒潮沖激，不可遏絕，其起源實由於生產制度之不良。論者以爲欲克服並解除此種恐慌，非從根本著手，澈底改造生產制度不爲功，非然者徒見其心勞日拙，無裨時艱而已。今日丹麥農家債務膨大及其無力償還之窘況，作者默察未來必然之結果，政府對於農家所負全部債務，必採用一種強暴之政策，無條件的豁免之，但此或將引起銀行之倒閉，金融界大紊亂大恐怖之景象，故丹麥在世界整個生產制度之未改善前，丹麥政府自不得不遷就現狀籌謀暫時救濟農業危機之辦法，平心論之，亦非計之左者也。

政府救濟農民之道惟何？

一九三二年十月，丹政府決定籌撥農業恐慌救濟金 (Crisis fund)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克郎，補助負債極重而又無力償還之農民，俾得以償付其應繳之賦稅及應付之抵押利息，以資救濟。今年（一九三四年）夏，又於國會中討論救濟農業五年計劃，計劃內容，大要如次：

- (一) 限制債券利息，不得超過四釐，丹內政部收回原有之四釐半或五釐之債券，另發四釐之債券。
- (二) 規定銀行存款利率，應自原定之三釐半減爲三釐。

(三) 凡農民之負債數額超過其產值總額時，經專家委員會調查證明，得於五年內，不付利息。法由政府於全國各郡，組織債款清理委員會，負債過鉅之農民，得請求委員會爲之清理，委員會即考核請求人之資格及其能力，並調查其產業價值，產值之未超過負債總數時，即由委員會召集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協議，訂立債務人之產業價格，由債權人收買其產業，而付給債務人以等於拍賣時之尾找；如債務人仍欲保留其產業，則允許其已超過押價之某一部分產業，暫行停付本息五年。如債權人爲鄉村間之小店員或小工匠，則政府又有新規定，彼等如願拋棄其債款總額之百分之八十，則可由農民立即付彼等以百分之二十之債款。

(四) 資產總值在二千克郎以上之農民，無力償付其抵押債務時，政府補助其應付四釐利率中之一釐；惟農民如出售其土地於他人時，則政府不復補助之，蓋政府之本意，原在維持農地抵押制度之信用，並避免農家之破產也。

(五) 計劃實行時，應需經費二八、八〇〇、〇〇〇克郎，經費來源，徵自企業股票市區產業，乳酪、屠宰、醃肉等製造業（乳酪、屠宰、醃肉等合作社及私人經營之廠家，應每年提付營業總額之百分之二），以及銀行減低利率後之盈餘，作爲國家之農業恐慌救濟金。救濟金籌集不足時，財政部得增收所得稅及遺

產稅，並提取銀行之盈利，以資補充。

當該項計劃提出於國會時，農部部長曾聲言丹麥負債農戶之無力攤還本息者，當不在十三萬五千家以下，且其負債之重已不能與其所抵押之產值相抵，或更超過之，深望此項計劃施行後，能使丹麥農民生活稍轉安定，國基藉以鞏固云。

七 作者對於丹麥信用制度運用之平議

上既將丹麥之信用制度作詳細之剖視，茲將略抒作者個人之觀感以資總結。

丹麥之信用制度，其優點頗多，今姑舉其犖大而彰明者述之：丹麥有與農民借款甚為便利之信用制度以輔助農業之經營，農業上所需要之資金，得有應時之供給，俾感覺資金缺乏之農民，藉金融之流暢以興業舉廢，此其優點一也。信用聯合會為債務人所共同組織，其基礎建立於農民之互助與連鎖上，蓋所以謀農民自身之福利，迥非與其他含有多量商業性質之金融機關可比，此其優點二也。農民儲蓄銀行為當地少數熱心人士所集資經營，除貸放押款外，更予農民以信用借款之便利，又輒提盈餘中百分之幾以辦理教育及社會事業；鄉村合作銀行之構成分子，責任連帶，彼等自來告貸無門，有鄉村合作銀行，彼等乃得獲流通資金之場所，供給組合員以不時需要之資金，並為農民及合作社轉帳過戶，又提倡儲蓄，此其優點

三也。小農大農，生產事業範圍不同，共同集合組織信用聯合會，責任連帶，小農處於不利之情勢，今丹麥另有小農信用聯合會，與大農互相分離，責任上較為清楚，此其優點四也。

丹麥信用制度推行數十年，其間不可免之流弊亦因之滋生，至今日則因世界經濟恐慌無法消弭，於是丹麥信用制度之破綻亦盡量暴露。丹麥信用制度過分發達，農民取輕率之態度以舉債，但求金融流通之便利，而不計及資金之是否需要與將來償付之準備，以致農業上債務膨大，農業資本流往他處者隨之增多，一旦農產物跌價或出口銳減時，則全體農民必立即瀕於破產，破產後，勢不能捨土地而勿耕，補救辦法，政府自必遷徙全部之破產之農民，各各交換其耕地，試問此時農民是否亦需要資金以舉債？原有之信用制度可否重建？此實為極大之疑問。即使政府於此時乘機建立國家佃農制度，以國家之力經營農地及農場，但丹政府果能將自主農悉數投入於國家佃農運動中乎？故作者之意，丹麥之信用制度，將來如欲重加建立，則有不可不注意改革之數點：（一）應減少抵押放款之攤還期間，自六十年減為三十五年或二十五年。（二）注意土地之估價，今之估價員，均為鄉村間當地農民，難免感情用事，以小估高。（三）二次抵押之抵押聯合會即應撤除，三次抵押，更為無謂。以事實徵之，信用聯合會之抵押本息，農民尙可勉強支付，抵押聯合會之抵押本息，農民大抵無力償付。且抵押聯合會所規定之利率較高，並非真正為農民本身謀

福利之金融機關，如已倒閉之日德蘭抵押聯合會，其經理甚至提取公積金以貸與農民，實多量含有營業牟利之性質，亟宜設法取締。